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我國移民融合機制之實際成效與可行對策之研究：**

**從「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之角度開展**

A Study on the Effectiveness and Strategies of Immigrant Integration Mechanism

in R.O.C : Based on MIPEX

柯雨瑞[[1]](#footnote-1)※、孟維德※※、徐嘉助[[2]](#footnote-2)※※※、陳佩詩[[3]](#footnote-3)※[[4]](#footnote-4)※※※

# 【目次】

**壹、**[**前言**](#_壹、前言)

**貳、**[**相關重要名詞之定義**](#_貳、相關重要名詞之定義)

》一、[移民融合政策](#_一、移民融合政策)

》二、[移民融合政策指標](#_二、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MIPEX）

**參、**[**理論與相關文獻之回顧**](#_參、理論與相關文獻之回顧)

》一、[融合之意涵與政策類型](#_一、融合之意涵與政策類型)

》二、[融合之多層次結構研究](#_二、融合之多層次結構研究)

》三、[融合之量化與質化研究](#_三、融合之量化與質化研究)

》四、[小結](#_四、小結)

**肆、**[**研究設計與方法**](#_肆、研究設計與方法)

**伍、**[**資料分析與討論**](#_伍、資料分析與討論)

》一、[勞動市場流動政策](#_一、勞動市場流動政策)

》二、[家庭團聚政策](#_二、家庭團聚政策)

》三、[教育政策](#_三、教育政策)

》四、[政治參與政策](#_四、政治參與政策)

》五、[長期居留政策](#_五、長期居留政策)

》六、[國籍取得政策](#_六、國籍取得政策)

》七、[反歧視政策](#_七、反歧視政策)

》八、[小結](#_八、小結)

**陸、**[**我國移民融合機制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_陸、我國移民融合機制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代結論)**---代結論**

》一、[強化與提升勞動就業市場流動之移民融合機制](#_一、強化與提升勞動就業市場流動之移民融合機制)

》二、[考量適度賦予外國人政治參與權利之可行性](#_二、考量適度賦予外國人政治參與權利之可行性)

》三、[改善外國人取得我國長期與永久居留之機制](#_三、改善外國人取得我國長期與永久居留之機制)

》四、[精進移民家庭團聚之機制](#_四、精進移民家庭團聚之機制)

》五、[國籍取得政策仍存有進步之空間](#_五、國籍取得政策仍存有進步之空間)

》六、[政府各部門似宜通力進行縱向與橫向之協力合作，共同促成移民融合之工作](#_六、政府各部門似宜通力進行縱向與橫向之協力合作，共同促成移民融合之工作)

【[參考文獻](#_參考文獻)】

。。。。。。。。。。。。。。。。。。[回目次](#a目次)>>

# 【中文摘要】

　　臺灣之移民遷徙模式與進程，促使政策與法制出現幾個階段之變革，移入移民之發展與社會融合之變化，業已累積足夠底蘊，得以適當之語彙與理論模型進行描述。以量化評測工具為臺灣之移民融合發展，所做之實證研究途徑具有相當之重要性。故，本文乃採2011年「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第三版為標竿評量工具，用以了解政府接納移民融入各類社會制度之態度，在整體之政策與法制上是否傾向於有利移民融合。

　　研究結果顯示，臺灣移民融合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制度，在MIPEX III之評鑑架構中獲得44分之整體評價，屬不完全有利於移民融合。勞動市場流動與政治參與，是促進移民融合措施中兩個格外脆弱之環結，是臺灣之政策中最不利於移民融合之政策領域。

　　臺灣在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評量所得分數不高之原因，是融合政策在臺灣之移民制度中係新之政策領域，亦是臺灣尚未廣受關注之議題，卻亦明確表示臺灣在移民融合法制方面顯有不足，總體政策與國際標竿有相當落差，隱含之意義是移民權利受到極大限制，無法有平等之地位。

　　本文以量化研究方法完成臺灣移民社會融合程度之客觀評價，並為移民融合此新政策提出幾項建議：**一、強化與提升勞動就業市場流動之移民融合機制；二、考量適度賦予外國人政治參與權利之可行性；三、改善外國人取得我國長期與永久居留之機制；四、精進移民家庭團聚之機制；五、國籍取得政策仍存有進步之空間；六、政府各部門似宜通力進行縱向與橫向之協力合作，共同促成移民融合之工作。**

【中文關鍵詞】移民融合、政治參與、長期居留、永久居留

# 【English Summary】

　　Migration patterns and processes in Taiwan have led to several stages of change in policy and legal system. The development of immigrants and changes in social integration has accumulated enough information for suitable vocabularies and theoretical models. A quantitative research tool for Taiwan’s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migration was used. The third edition of MIPEX published in 2011 was used as the benchmarking tool to understand the government’s attitude towards the integration of immigrants into various social system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category of relevant policy and legal system of Taiwan immigrants’ integration is not entirely conducive to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44 points in MIPEX III for the overall evaluation. Labor market mobility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re two weak linkages in the promotion of migration integration measures.

　　Taiwan’s MIPEX index score is not high because the integration policy is a new area in Taiwan immigration system. It clearly states that there is a gap between the overall policy in Taiwan’s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system and the international benchmark.

　　This paper uses a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o perform the objective evaluation in Taiwan’s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system. The suggestions for the new policy as follow: (1) to strengthen and improve the migration integration mechanism in the labor market and hiring process. (2) to provid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o foreigners. (3) to improve the mechanism of obtaining the long term and permanent residency for foreigners. (4) to improve and strengthen the mechanism of immigration family unification. (5) to improve and strengthen the mechanism of nationality accessibility. (6) to work together to promote a smoother migration integration with each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vertically and horizontally.

【English Keywords】Immigrant Integrati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Long Term Residence, Permanent Residence

。。。。。。。。。。。。。。。。。。[回目次](#a目次)>>

# 壹、前言

　　世界各國在全球人口跨界遷徙之普遍現象中，因經濟、政治、地理與歷史經驗等等之差異，而產生移民遷徙歷程之國家獨特性，移民入境後亦進而為許多國家之社會型態，注入豐富之文化多樣性與新之族群型式。Castles與Miller指出，發生在世界各國之遷移過程，以一種相似之方式演繹著。他們更從中觀察發現，族群之型式與漸增之文化多樣性，在某些國家容易被接受，然而相對地在其他國家卻受到邊緣化與排除（Castles & Miller, 2009）。因此各移民接納國之公共政策與法制，對外來移民之友善程度，影響該國社會中外來移民之生存發展。移民共同面臨之艱鉅挑戰，在於他們將如何以最好之方式融合（integrate）進入新社會，他們之政治、經濟、文化權利與生存之基本需求，如何得到滿足與保護，且不受到剝奪。

　　國家之移民政策依控制移民入國，及入國後之各項權利義務，可區分出移民流動管制之政策與融合（integration）之政策。大多數之國家都有移民移入之管制政策，各國針對移民融合則不一定會制定專門之政策，以歐洲之歷史來看，歐洲國家在二次大戰後因為難民與戰後重建需要所引進之勞工，而產生大量移民以及他們之第二代，各國始重視移民融合（immigrant integration）之政策。

　　臺灣之移民遷徙模式與進程，主要受大規模國際婚姻移民與勞動移民左右，亦因而促使政策與法制出現幾個階段之變革。臺灣自1999年始有移民法治，[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於1999年制定公布全文70條，2007年修正公布全文97條，迄今共經歷八次制定與增修，最新一次係於104年2月修正公布；內政部分別於2008年與2012年將移民相關對策發表於人口政策白皮書，移民方面之基本理念及政策內涵，亦明定於2011年12月與2014年12月由行政院核定之人口政策綱領中。

　　歐洲許多國家有獨立之融合政策與外國人基本法，而其他相關之融合法制則散見於不同之法律規範中。移民融合儼然已成為移民國家重視之議題，移民與移民之融合亦成為國家公共政策之一部分，學者針對各國之政策進行研究與比較已有一段時間，而移民融合政策之量測工具是近幾年發展之新焦點。

　　復次，本文所使用之移民融合政策指標（簡稱MIPEX），它是用來衡量歐盟所有成員國，共計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瀾、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澳洲、加拿大、冰島、日本、南韓、紐西蘭、挪威、瑞士、土耳其與美國等共計38個國家之移民融合政策，並針對八大面向，其包含勞動市場流動、家庭團聚、教育、政治參與、長期居留、國籍取得、反歧視及健康面向，進行量化與質化評估。美國雖然未針對外來之移民，制定全般性之融合政策，但是，承上文所述，歐洲許多國家仍有獨立之移民融合政策，玆以瑞典為例，瑞典非常重視移民融合之工作，其設置一個專門之部會，加以執行之，此部會名為「融合與性別平等部」（Ministry of Integration and Gender Equality），此外，瑞典之每一位部長、各部會、每個政府部門（In Sweden each minister, each ministry and each government agency），均各自負責其所職掌之移民融合工作（is responsible for integration issues within its respective area），瑞典之移民融合機制，非常值得供作臺灣之借鏡（Ministry of Integration and Gender Equality, 2009）[[5]](#footnote-5)。

　　質言之，本文認為臺灣移入移民之發展與社會融合之變化，儼然已累積足夠底蘊，得以適當之語彙與理論模型進行描述。因此移民融合成為本文開展之基礎議題，同時意識到國際比較研究對政策發展之重要性，本文之實證研究途徑，將運用指數型之量測工具，檢測臺灣之移民融合政策。指數評量工具有助於建構可茲與他國進行移民融合政策之比較數值資料，同時有利於剖繪政策與法制整體框架所表現出之優勢與弱點。

　　臺灣之移民融合，在政策白皮書與政策綱領中揭示之原則與內涵，轉化成為實際政策與法制架構中之立法發展程度，以量化與質化評測工具而為之實證研究途徑具有相當之重要性。運用分析政策之量測工具所得之評量數據，將會成為分析與討論之基礎，最終可為臺灣之移民融合邁向更卓越之政策，帶來建設性之效果。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係透過2011年之MIPEX III（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III）指數架構量測我國之現行相關政策與法規，以勞動市場流動、家庭團聚、教育、長期居留、政治參與、國籍取得與反歧視七個政策領域指標，為移民融合政策之發展程度進行評估分析。運用MIPEX之標竿評量，了解政府接納移民融入各類社會制度之態度，在整體之政策與法制上是否朝向更具凝聚力之社會發展，是否傾向於有利移民融合。

　　藉由量測資料之分析與討論，本文期望最終得以理解目前臺灣在融合移民方面之政策偏好與特徵，對移民之公民身分與權利方面之開放與限制程度，衡量出與國際標竿相比能有多少政策改進之空間。本文最後亦對我國之移民融合機制，提出未來發展之可行對策，期待能開啟各界在移民融合領域之討論，對學術、政策發展取向與法律框架之建制有所助益，以促進臺灣之移民融合，並使臺灣之政策持續向國際標竿學習。

。。。。。。。。。。。。。。。。。。[回目次](#a目次)>>

# 貳、相關重要名詞之定義

## 一、移民融合政策

　　本文關注之焦點係放在移民融合政策之評估上，在我國之移民（migration）相關研究中，大部分研究之興趣是圍繞在移民之移入議題，它們也普遍地把immigration和immigrant這兩個術語，以「移民」一詞概括之，這是語言之限制，為避免成為資訊交流時造成之知識混淆，本文所界定之移民，意指進入國境後停留或居留之外國人，而從我國之法律分類來看，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不在本文之討論範圍內。

　　因此，本文研究之範圍，從人口流動之路徑來說，是外國人入境後，政府為達到將外國人融合進入社會之目的，而擬定之政策，所評估之部分，是隨政策而產生管理外國人之法規，非政策實施之影響結果。於此研究範圍中再進一步界定移民融合之政策輸出。首先，移民融合存在於移民之政策領域中，然而如何離析出融合之政策與法制在移民相關之管理制度裡之位置，應該從移民制度與政策之分類著手（Bjerre, Helbling, Römer, & Zobel, 2015; Boucher & Gest, 2014; Entzinger, 1990; Gest et al., 2014; Helbling, 2011）。整體之移民管理制度包括：移民移入政策（immigration policy）與移民政策（immigrant policy），而融合政策（Integration Policy）則含蓋在移民政策之概念之中，本文以Tomas Hammer（1985, 1990）之論述來詮釋這些概念，這些概念彼此之間之關聯與範圍如下圖1所示[[6]](#footnote-6)。

　　瑞典學者Tomas Hammer於1985年提出之分類觀點，為西歐出現之大規模人口遷徙現象，找出國家移民管理政策之解決方案。在現代政府治理之架構中，移民之管理涉及移民入國許可、移民之融合與歸化政策。在他認為之移民制度之分類法中，首先分辨出移民移入政策與移民政策，移民移入政策（immigration policy）包含：移民流動與外國人控制之管理規定，這兩類管理規定經常被稱為「移民入國許可政策（admission）」或「外國人政策（aliens policy）」；此外還包括移民居留條件之相關規定。而移民政策（immigrant policy）則專指後者，乃是與居留移民身分條件有關之政策措施（Entzinger, 1990）。



【圖1】移民管理制度之關聯圖（本文作者自製）

　　因此依循Hammer之區分方式，移民制度之類型大致可以歸納出一類是處理入國許可事務之類別；以及另外一類，處理移民一旦定居在接納社會，將產生之事務。換言之，處理入國許可事務類型之移民制度圍繞著移民入國之事宜，而處理移民定居後之事務類型，則是有關於影響移民之生活情況之事務，例如工作與住宅之情況，社會福利與社會服務，教育機會與語言學習，文化禮儀，休閒活動，自由結社，以及參加商會及參與政治事務之機會（Hammar, 1985）。

　　進一步而言，上述類別之一之移民政策，並非融合政策之同義詞，移民政策之概念更廣泛，含蓋融合政策。Hammar把移民政策再細分，分成享有公民權利之外籍居民地位及公民地位之法規。他把進入西歐國家之途徑分成三部分，即入境、定居與完整公民成員身分（Hammar, 1990）。入境是與移民移入政策有關。

　　定居則是關於享有公民權利之外籍居民地位之制度，Hammar將這類享有公民權利之外籍住民，在英文上，其稱為denizen，所謂denizen之定義，依Hammar之說法，denizen是指取得穩定之居民地位，但尚未歸化之外籍居民，這也就與業已歸化，而擁有目的國完整公民權之已入籍之外國人有所區別。此外，依照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第10款之用詞定義，定居是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且僅適用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此，從我國法律來看，外國人不是定居，而是居留或永久居留在臺灣，外國人在臺灣居住之概念，的確與定居在目的國社會之denizens有別[[7]](#footnote-7)，也突顯出我國法律在相關用語上自成一格，或由於移民社會之發展較晚，外國人在臺灣居住之態樣未有更細緻之分野，如此導致欠缺對居住在臺灣之外國人之基本權利義務應有之討論，顯示出賦予外國人公民權利是我國值得發展之方向。

　　定居之各別法規，乃在處理移民定居在目的國後產生之事務，所涉及的是外籍居民因其身分條件，而具備之公民權利，因此亦會被稱為融合政策，而政策所規範者包含對移居者之期望，他們為了留下並成為社會之一份子須符合之條件，以及他們擁有之權利之屬性。定居者，其與完整公民成員身分之主要差異，以後者（完整公民成員身分）來看，完整成員身分（此為已入籍之外來人口）者，表示是成為已歸化之公民，並擁有全部政治權利（Hammar, 1990）。換句話說，移民政策，可以分成融合政策與歸化政策。移民政策是「上位」概念，而融合政策與歸化政策，則是「下位」概念。

　　移民政策依後續之政策立法與政策執行，可區分政策輸出（outputs）與政策成果（outcomes）。政府在移民領域裡進行之政策設計、計畫與執行，可透過Easton之研究來說明政策輸出與成果各涵括哪些部分。依他之定義，政策輸出是指有約束力之決定，決策之執行以及其他相關之行為，而政策成果是指政策執行之結果（Easton, 1967）。應用到移民領域，政策輸出是關於實體法令與規章，包括移民管制、許可及融合與歸化，這些是由政府機關立法。而政策成果是指就移民入境及緊接著之移民融合來說，會在社會中實際發生之事務與產生之影響，像是移民移入比率、歸化比率、移民數量或移民流動，施政之結果在某種程度上則是受立法左右。

　　遍覽我國學者之研究，可見到對國境管制、國際婚姻、外國人之基本權利及公民身分、多元文化主義、同化等議題有熱切之探討，惟針對移民融合政策進行論述之文獻卻相當罕見。本研究綜合上述學者之闡述，認為移民政策是移民融合政策之上位概念。相對而論，移民融合政策則是移民政策之下位概念，而所謂之移民融合政策[[8]](#footnote-8)，乃指居住在目的國之外來移民透過一個共同改變之過程，而成為目的國社會之一部分，在此過程中，包含目的國國民與外來移民之所有群體，均懂得去認識與接納彼此之某種文化特質。外來之移民與目的國以永續之福祉為目標，主動建立關係並改善目的國社會制度之過程，外來移民參與並貢獻其能力，而目的國為外來移民之身分，提供制度性之安排所立法與採行之相關移民政策。除了透過制度之分類來理解移民融合政策在現代工業化民主政體中之定位，本文認為理解此政策最重要之途徑，應對於何謂移民融合要有所領會，學者對於移民融合之相關見解與論述，詳見後文相關文獻之剖析。

。。。。。。。。。。。。。。。。。。[回目次](#a目次)>>

## 二、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

　　2011年之第三版MIPEX是歐盟資助之計畫，屬於歐盟Outcomes for Policy Change計畫之一部分，並由專為非歐盟成員之第三國國民融合之歐盟基金共同提供資助。該計畫始於2010年，由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與移民政策小組（MPG）主導，為所有歐盟成員國，以及挪威、瑞士、加拿大、美國、澳洲、日本與韓國之融合政策，進行量化與質化評估，並於2011年3月發表評量結果。2011 MIPEX III之數據資料能在所有37個國家之間直接比較，是因為自2010年5月起，這些國家用做評量依據之相關法律未有重大之改變（Huddleston, Niessen, Ni Chaoimh, & White, 2011）。2011 MIPEX III新增移民兒童之教育這個新政策面向，使評估指數含蓋7個政策領域及148項政策指標，這個更新增加更多次指標以及對政策執行之評估。進入勞動市場政策領域更名為勞動市場流動，以符合歐盟在勞動市場融合之新標準（Chun & Yoon, 2013）。

　　MIEPX III所量測之7個政策領域是移民融合之7個變項，在此標竿量測工具中亦是移民融合政策所強調之標準，這些標準可用來評估現行之國家政策與法律，同時追蹤國際準則與法規之變化。MIPEX III是政策用來進行標竿學習之評量工具，做為移民融合政策評量結果用以比較之基準，以及評量之後可做為學習之標竿，MIPEX將各政策領域之最佳實務設定為最高標準，使研究人員能在MIPEX III標竿框架所設定之規範性架構下操作，7大融合政策領域指標定義之最佳實務（Huddleston et al., 2011）說明如下：

　　(一)勞動市場流動

　　勞動市場流動政策由謀職（access）、享有性一般支援[[9]](#footnote-9)（access to general support）、針對性支援（targeted support）及勞工權利（workers’ rights）四個構面組成。此項政策領域所設定之最高標準或者說是最佳實務，是指在目的國有權工作與生活之移民，「從進入該國之第1天起」即與在勞動市場中之所有人一樣擁有相同之機會。他們之家人可以開始在私人企業（包括自行開業）或國營企業謀職、他們在國外取得之證照能獲得承認，還能夠透過訓練與就學補助提升他們之技能。國家會提供他們有針對性之支援，例如語言課程、公共就業服務等等。再者，一旦獲得工作聘僱，他們亦會有與該國所有勞動者相同之權利。

　　(二)家庭團聚

　　家庭團聚含蓋：資格（eligibility）、取得條件（acquisition conditions）、身分保障（security of status）及跟身分相關之權利（rights associated with status）四項構面。其所描述之最佳實務為，移民一旦抵達目的國，即可申請其配偶或伴侶、小孩、父母與祖父母前來團聚[[10]](#footnote-10)，申請之程序不需耗費大量時間與金錢。主管機關不會以任何理由拒絕他，除非這是詐欺或帶有安全威脅之申請。目的國透過協助他們獲取教育、就業及社會方案來促進家庭之融合。

　　(三)教育

　　教育是MIPEX III新加入之政策領域，包括：接受教育（access）、目標需求[[11]](#footnote-11)（targeting needs）、新機會（new opportunities）與全體之跨文化教育（intercultural education）。依據MIPEX III提出之最佳實務情境，是指在一國生活之每個兒童都能接受學齡前（幼稚園）到高等（大學）教育，甚或完成他所能達成之最好教育。

　　(四)政治參與

　　政治參與包括：選舉權（electoral rights）、政治自由（political liberties）、政府諮詢機關（consultative bodies）與實施政策（implementation policies）。最佳實例是指剛入國之外國人享有與目的國每個人一樣之公民自由。移民可以投票以及成為地方層級選舉之候選人，並且享有基本之政治權利與自由，例如：組織結社之自由、參與政黨以及創設媒體之權利。在地方、區域或國家層級上，其可以被推選並領導健全且獨立之移民諮詢機關。目的國會告知移民本身之政治權利，並且鼓勵移民公民社會之形成。

　　(五)長期居留（內含永久居留）

　　長期居留包含：資格（eligibility）、取得條件（acquisition conditions）、身分保障（security of status）以及與身分相關之權利（rights associated with status）四個構面。根據MIPEX III在這個領域之最高標準，長期居留之申請程序應是免費且短暫，除了具欺騙或有實際安全威脅之申請之外。申請者可以對任何拒絕或撤銷申請提起上訴。當申請通過，其身分即獲得保障並且被視同目的國國民般地被加以對待，在生活中之公私領域皆有相同之權利與責任。

　　(六)國籍取得

　　國籍之取得分成四個政策構面：資格（eligibility）、取得條件（acquisition conditions）、身分保障（security of status）與雙重國籍（dual nationality）。MIPEX III為此政策領域設定之最高標準是指，所有居民皆受到完全之支持，得以成為公民並且平等地參與公共生活。所有公民皆能擁有雙重國籍。移民之小孩在目的國一出生（屬地主義）即成為公民。在國外出生之人在該國居住滿三年，即能成為該國之一份子。他們僅要符合法律條件即有資格取得國籍，例如近期沒有刑案紀錄。基本之語言與公民身分課程之要求，能鼓勵他們成功完成免費、靈活及專業之課程與測驗。一旦取得公民身分，他們之公民身分即獲得與其他國民相同保護。

　　(七)反歧視

　　最後一個政策領域是反歧視，包含：定義與概念（definitions and concepts）、運用範疇（fields of application）、執行機制（enforcement mechanisms）與平權政策（equality policies）。最佳實例是指對於一切形式之歧視，還有種族相貌評斷（racial profiling）與搧惑仇恨（incitements to hatred），國內之任何人皆可提出反對之理由。這些在就業、教育、公共空間、住宅與社會保護之公共生活中皆屬非法。因為妥善之法律實行讓受害者有權尋求司法之解決之道。獨立之平權機關與非政府組織在從開始到結束之過程中會給予協助，此處之平權機關，乃指反歧視平等權保障之主管機關[[12]](#footnote-12)。法院透過各種處罰方式去預防、阻止及糾正歧視。此外，國家應該肩負起積極之責任與行動以促使其他機關能群起效尤。

。。。。。。。。。。。。。。。。。。[回目次](#a目次)>>

# 參、理論與相關文獻之回顧

　　目的國接納移民是一種社會變化之過程，此過程會受國家之歷史背景、民眾之態度及移民流動之態樣等等因素影響。國家與公民社會如何促進移民成為接收社會與民族之一部分，是非常重要之問題（Castles, de Haas, & Miller, 2014）。在各種移民研究中，有關移民抵達目的國後被社會接納這方面之研究議題，社會學研究者使用不同之概念與定義，闡述此種相同型式之社會變遷，並試圖為複雜之移民融合過程，建構理論模型與融合類型，目的在於對移民在接納社會中產生之結果之動態情況，有具體可描述之途徑。

。。。。。。。。。。。。。。。。。。[回目次](#a目次)>>

## 一、融合之意涵與政策類型

　　相對於其他跟移民相關之大多數概念，融合比較沒有普遍受認同之意義。融合實際上運用在許多不同之方式上，是個相當不明確之概念（Castles, 2007）；亦經常在沒有定義之情形下被運用，而且概念之運用經常因人而異，融合概念之闡述亦是互不相容（Bartram, Poros, & Monforte, 2014）。Castles等人表示，雖然融合在移民適應社會之過程最常被提到，但他認為融合是較中立之字眼（Castles et al., 2014）。Adrian Favell（2010）指出，研究者使用各種不同之詞語來體現這種社會變化之過程，惟其語意在清晰度上各有不同。

　　移民融合之文獻有時把融合與同化（assimilation）[[13]](#footnote-13)視為相同之詞彙，用於說明有關包容移民之不同過程。Bloemraad等人表示，融合與同化是可以彼此替代之字，僅差沒宣稱它們彼此是同義詞（Bloemraad, Korteweg, & Yurdakul, 2008）。Bartram等人察覺到融合與同化之間至少在某程度上有重疊，而在某些情況下融合相當於同化（Bartram, Poros, & Monforte, 2014）。Spencer（2011）說，融合通常在解釋移民漸漸跟目的國其他人變得相似之單向途徑，此單向過程被稱做同化。Bosswick與Heckmann（2006）認為移民同化之最終結果，現在大部分都被描述為是成功之融合，從科學研究與資訊傳達之務實角度來說，融合概念之運用即已足夠。

　　跟融合（integration）相較而言，Favell認為調適、同化、涵化、多元文化主義，以及近年流行之社會凝聚與包容等概念，無一包含[[14]](#footnote-14)融合所隱含之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在他之觀點中，以社會整體來看，融合可被視為是理想之終極目標（Favell, 2010）。Christina Boswell考量到理想之終極目標在理論上不易達成（Boswell, 2008），進而認為接受移民之社會，其特徵即在於國家與意識型態之差異，但視移民能適應目的國之社會至多深之程度。因此某些情況下，融合可以體現同化、多元文化主義或是隔離（segregation）。而使用融合一詞之優點，根據Bauböck所言，它不僅是較多人更容易接受之用語，亦比較能包含到其他複雜之概念（Bauböck, 2002）。綜合上述，本文採納Bosswick與Heckmann（2006）、Fevall（2010）與Bauböck（2002）之觀點，認為融合是作為描述移民融入目的國社會制度之較佳詞彙，亦能夠體現公共政策在實現移民成為社會成員之複雜過程，所需之跨部門努力。

　　移民融合之概念亦跟國家之傳統與移民接收國之政策選擇有關。各國家之間之融合形態不一樣，許多研究嘗試提出融合之模式，去論述移民融合複雜之動態過程，目的在於能夠反映出真實之國家情況，並解釋國家之融合模式。融合之多種模式有很大部分正好反映融合之各種政策觀點。

　　移民學者一個重要之研究途徑，是放在分辨公民身分管理制度之國家模式上，並分析這些制度對移民融合產生之結果。這類途徑最有影響力者，是Brubaker於1992年發表之研究，針對法國與德國區別出國家制度之不同型態（Brubaker, 1992）。Brubaker提出德國之種族民族主義體制是族群模式，意味著完整之公民身分，僅開放給能夠取得該國血統之人；法國之共和主義則是公民模式之具體實現，強調對文化規範之依附及效忠於該國之政治制度。他對族群與公民模型基本區分之描述，亦成為拿國家作為對象之研究樣板，並在這樣之概念下建構出國家融合政策之類型（Niessen & Huddleston, 2009）。

　　以Rinus Penninx（2005）之研究為觀察，他先從公民身分為核心概念，探討國家政策之包容或排除，再依此概念為融合政策進行分類。為了能從國家層次上分析移民融合，並建構融合政策之理想型（ideal types），Penninx首先提出公民身分之三個面向：

　　(一）法律與政治面向：移民在此面向中「是否被視為在政治社群中，具有完整身分權利之成員」，是指如果移民能夠取得公民身分，並且參與正式之政治體制，他們在政治上之權利與責任，將得以保護他們已擁有或尚未擁有之居民權利。

　　（二）社會與經濟面向：此面向著重移民之社會與經濟權利，意即勞工在產業中之權利（industrial rights），以及社經範疇中之產業服務相關權利，例如跟本地勞工有相同之權利、可獲得失業補貼與保險，以及社會保障服務，包含社會住宅、社會援助、社會福利及照護服務。

　　（三）文化與宗教權利面向：是指移民能否有同等權利成立文化、族群或宗教團體，以及表現自己屬於這些團體之權利。

Penninx之分類研究係基於上述公民身分之構面，以國家政策是抱持支持或消極態度，來建立融合政策可能之型式分類（Penninx, 2005），亦即是他所稱之理想型。因此，他首先根據包容或排除之特徵，區分出融合政策之兩大類型差異[[15]](#footnote-15)：

　　(一）排他政策（exclusive policies）：他認為如果移民未被視為政治社群之一員，或其法律政治地位與國民有根本上之不同，則這些政策即屬於「排他主義政策（exclusionist policies）」，即為所謂之「客工政策（guest-worker policies）」，他認為排他主義之政策對於融合過程有負面之影響。上述之guest-worker，常被翻譯為外籍勞工，亦即，在目的國工作一段時間之後，必須離開目的國。是以，「客工政策（guest-worker policies）」，亦常被翻譯為外籍勞工政策。以臺灣為例，我國之外籍勞工政策，較不容許其可歸化成我國之國籍。故絕大多數在臺之外籍勞工，大多無法取得我國之國籍。

　　（二）包容政策（inclusive policies）：在此二分法中之另一個類別是「包容主義政策（inclusionist policies）」，包容政策是指至少賦予新移民法律與政治權利之政策。他之分析架構更進一步指出，如果國家給予法律政治以及社會經濟這兩項權利，惟缺少文化宗教之表現權利，則可將此政策結果解釋為「同化」。相形之下，除賦予法律政治以及社會經濟這兩項權利，同時亦給予表達文化宗教之權利，則該國家之融合政策即屬採納「多元文化主義之政策」。

　　從上述之討論可歸納，不同國家之移民融合經驗與融合政策，反應的是一國在移民移入過程之國家經驗與政策，而發展出用以描述移民融合概念之不同術語，也是在反應該國對外來移民之接受程度，各國在接受移民移入後融合進入該國社會之過程，以及為了這些移民之定居條件而建構之政策。因此，融合政策不等同於同化政策、排他政策、包容政策或其他，融合政策是國家移民管理制度中之一個議題，也是一種政策選項。以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出現之客工政策為例[[16]](#footnote-16)，此政策乃是西歐部分國家，例如比利時、奧地利跟瑞士等國，為了重建國力之目的，引進外來移民以滿足國家之經濟需求，在這樣之時空因素下，這些國家將移民定義為短暫性的，因此政策即設定移民僅有特殊之法律身分，不具有任何政治上之權利。移民在此政策觀點下所反應的，也就是較不受該國所接受，移民難以融入該國之社會制度。

。。。。。。。。。。。。。。。。。。[回目次](#a目次)>>

## 二、融合之多層次結構研究

　　融合不只是移民與社會之間交相互動之過程，亦包含複雜而且多層次之實踐，例如在經濟、社會與文化層次（Rudiger & Spencer, 2003）。移民融合進入社會之方式不是單面向之過程，而是包含多重構面之現象。為了釐清錯綜複雜之融合過程，學術界以不同之方式討論移民在社會制度不同構面或層次之參與，已有多位學者提出融合過程之不同取向來闡釋融合在社會結構中之核心意義。另有學者設計評斷移民融合之評估架構，這些架構同時包含融合之重要要素，以及融合要素之評估標準（Niessen & Huddleston, 2009）。

　　從最基本之層面來看，融合之過程有兩個構面：第一個是結構面之融合（structural dimension），這是指提升移民在社會制度中全面之參與，例如：勞動市場、教育與醫療系統；第二個則是文化面之融合（cultural dimension），是指移民之文化定位與身分認同之改變，移民在此面向之焦點是放在其形塑身分認同與價值觀之過程（Entzinger & Biezeveld, 2003）。

　　而Godfried Engbersen則認為結構與文化融合之分類不夠精確，因此提出三種社會融合類型，包括：功能面（functional dimension）、道德面（moral dimension）與表現面（expressive dimension）之社會融合。功能面包括居民能在主要之制度中參與之程度，特別是透過工作與教育之參與；道德面亦可以說是公民身分面向，包括居民能完全且平等地參與社會之程度，其身體與人格之完整性不會受到任何威脅；表現面則涉及居民能夠發展他們個人之身分認同以及共同身分認同之程度（Engbersen, 2003）。

　　Bosswick與Heckmann則提出四個融合之類型，即結構融合（structural integration）、文化融合（cultural integration）、互動融合（interactive integration）與認同融合（identificational integration）。結構融合代表取得公民權利，以及參與核心制度之身分與地位，例如：勞動市場、教育、住宅、醫療體系；文化融合表示獲得主流社會與文化之核心能力，例如：語言與文化；互動融合則指涉重要之人際關係與社會網絡中接受與包容移民，例如：友誼、伴侶、婚姻、自發性組織之成員身分；最後是認同融合，它涉及新社會在主觀層面之包容，並且表示能在主流社會中擁有歸屬感與身分認同感（Bosswick & Heckmann, 2006）。

　　這些關於融合過程在社會結構中不同層次之研究努力，使移民融合之概念化有新之開展，但是無法進而發展出具實用性之實證研究方法。而許多研究開始意識到法律融合之重要性，因為融合之概念逐漸從移民之社會包容過程轉變成司法與政策之移民管理機制（Carrera, 2006b），融合措施從社會政策措施轉移到移民措施之過程，更已將移民法律架構引進社會之移民融合（Besselink, 2006），所以，移民融合之基礎即是移民在法律架構下所應具備之健全法律地位（Niessen, 2006）。簡而言之，隨著移民在目的國生活之深化，移民之融合必定會涉及到身分與權利之制度性安排。因此，國家之立法對移民融合有決定性之影響，評估實體法律與政策漸漸被學者認為是推動移民融合之優先事項。

。。。。。。。。。。。。。。。。。。[回目次](#a目次)>>

## 三、融合之量化與質化研究

　　移民或許在社會某個領域中能夠融合得順心得意，但在其他領域卻特別窒礙難行，普遍來說，是因為移民融合係國家之法律系統所決定，此即法律指標之基本概念。由於法律規範移民之身分條件與其在國家各種制度面之權利，從融合之觀點來看，國家立法之影響至關重要。法律上之融合意指移民之法律地位、居留權、公民身分，以及平等享有權利、公共利益、服務與資源（Huddleston, 2008），它獲得學者專家廣泛接受為促進融合之第一步，因此法律融合是社會融合必要之前提條件（Hofinger, 1997）。同時，法律融合在政策指標中之重要性，受到許多以實證為基礎之研究之青睞，亦成為融合政策評估框架一系列程序之開端（Niessen & Huddleston, 2009）。

　　關於移民融合之政策評估指標首先出現在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1997年之報告中（Council of Europe, 1997），當時歐洲理事會認為融合指標之分類有三種，分別是關於政策、結果與態度這三個主要之指標類型（Niessen & Huddleston, 2009）。

　　(一)政策可近性指標（Indicators of accessibility）

這類指標涉及在移民生活當中之法律架構問題。法律條文所反映者，是國家之政治意志，並且決定移民能多大程度地參與國家之重要制度。國家之立法，亦會定義移民之居留身分，或是保護移民免於遭受歧視對待。量測這類指標會有些變數，特別在做比較研究之時候確實比較困難，因為各個目的國有不同之法律傳統，同時亦不清楚法律條文在實務上執行到什麼程度。

　　(二)第二種指標類型是在描述移民在目的國之實際處境。

此類型中之典型指標所檢驗者，諸如就業情況、教育、對社會福利之依賴，或是住宅。這類評估之資料來源大部分是以國家主計單位所提供之資料為基礎。仔細來看，這類指標事實上是在評定前述之法律架構如何付諸實行，例如有關移民之法律規範如何執行。這些社會指標之利用，是評估真實情況與瞭解政策選擇及政策目標之立場上所必需。

　　(三)第三類指標是關於移民對目的國之態度[[17]](#footnote-17)

　　此類指標即關於移民個人對於在社會與政治過程中之處境與參與之期待。但因融合亦含蓋目的國，故亦需要檢視大多數當地人之態度。民意普查與問卷調查是分析態度之資料基礎。他們有其缺點，但卻亦不可或缺。

　　自比較指標與評估框架之研究在過去近20年當中，從移民融合之社會科學領域文獻，可看到一股蓬勃之投入熱潮，學者建構不同概念模型之指標工具，用以量測國家之相關政策輸出，亦即移民融合相關之實體法令與規章。這些研究很新穎且重要，此種研究途徑運用量測指數把法律條文導向量化資料，研究取向因而開始利用資料蒐集來建構資料庫，進行大規模之國際比較研究，當然量化資料只做為單一國家追蹤政策之趨勢與演進，或用來做兩個國家之間之研究亦是可行。學者發展之量測指數架構各有不同之類型與特性，所專注之政策面向涉及歸化政策、融合政策與移民入境管制政策，建構之概念範圍與指標繁簡程度各有特色，大多數是以政策輸出指標做他們之比較研究。

　　Waldrauch與Hofinger（1997）發表之「融合之法律障礙指數」（Index of Legal Obstacles to Integration；簡稱LOI），研究含蓋1995年之8個西歐國家，近80個項目之指標中，包括跟居留規範、進入勞動市場、家庭團聚與移民第二代法律地位有關之融合政策要素。Koopmans等人之研究前後有兩個計畫，第1個計畫歸納5個西歐國家在1980年、1990年與2002年之資料，第2個研究之資料，除時間點加入2008年，國家數更增加到西歐10國（Koopmans, Michalowski, & Waibel, 2012; Koopmans, Statham, Giugni, & Passy, 2005）。研究工具包含兩部分共42個指標，第一部分量測對於國籍取得之限制，並包含量測外國居民之個人權利相關法規，例如投票權、反歧視、家庭團聚與公共就業服務；第二部分主要含蓋文化權利之分配。

　　Howard（2009）建構之「公民身分政策指標」（Citizenship Policy Indicator；簡稱CPI）研究集中在歸化政策上，資料含蓋1980年與2008年兩個時間點之15個歐盟國家。該指標量測屬地主義（又稱出生地主義，ius soli）、雙重國籍與歸化三個跟公民身分權利有關之規定。Banting與Kymlicka（Banting & Kymlicka, 2006）所建構之「多元文化主義政策指標」（Multiculturalism Policy Index；簡稱MCP）試圖量測多元文化主義政策之性質與強度，該研究以21個OECD國家政策為對象，量測1980年、2000年與2010年三個時間點之多元文化主義政策。MCP指標與融合政策有關，更確切來說是關注移民之文化權利。Goodman（2010）之「公民融合指數」（Civic Integration Index；簡稱CIVIX）含蓋入境、融合與歸化三個政策領域，測量歐盟15國1997年與2009年這兩個時間點，在語言、國家之基本知識與價值承諾之三項規定。

　　「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gration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簡稱MIPEX）建構量測之範圍是移民融合之各種政策，該研究計畫開始於2004年之歐盟15國，以100個指標量測5個政策領域（Geddes, Niessen, Balch, Bullen, & Peiro, 2005）。接著納入之範圍更廣，2007年有140個指標，資料量測增加為歐盟25國、加拿大、挪威與瑞典之6個政策領域（Huddleston, Niessen, Citron, Geddes, & Jacobs, 2007）。2010年開始之研究有歐盟成員國，加上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挪威、瑞典與美國等國，建構148個指標量測融合政策之7個政策領域，含蓋勞動市場流動、家庭團聚、長期居留、教育、政治參與、反歧視政策與國籍取得之權利（Huddleston et al., 2011）。MIPEX指標對照之最佳實務之標準，是取歐洲委員會之相關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s）或歐洲聯盟準則做為標竿。資料之蒐集是採取專家問卷之方式，透過專家來評估國家之法律[[18]](#footnote-18)。

。。。。。。。。。。。。。。。。。。[回目次](#a目次)>>

## 四、小結

　　綜合前述之文獻，融合概念有社會學發展出之理論為基礎，主要之理論為同化理論、多元文化主義，以及它們之分枝與其他理論，而以融合作為理論典範之討論亦逐漸增加。當移民進入一國定居後，逐漸有參與各種社會制度之動機，會有接受社會福利、享受權利之議題，接納移民之國家亦開始思考針對新移民之身分地位與應有權利之保障，應該擬定政策與法制，移民與目的國之間之關係進而更加緊密。國家接納移民之態度反應在政策之中，因此有學者為國家之政策做出分類，亦即是國家之融合模式，包括：同化模式、多元文化主義、融合及排除模式，前三種模式是文獻之主流。而移民融合之量測概念亦受到政治科學領域之重視，國家政策與法制之比較評估與指標工具在20世紀湧現豐富之研究。

。。。。。。。。。。。。。。。。。。[回目次](#a目次)>>

# 肆、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文之分析架構主要參考Jan Niessen與Thomas Huddlestond編輯之研究著作Legal framework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third- country nationals（Niessen & Huddleston, 2009），與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III（Huddleston et al., 2011）總結報告，同時，參與取法於韓國之施測模式，韓國主要係由5位教授評量其國內之移民融合政策成效。韓國之移民融合政策指標評量計畫，於2012年第3季期間，由韓國淑明女子大學之學者，以2011年之MIPEX第三版量表進行研究評估（Chun, K. O., & Yoon, K. I., 2013）。

　　復次，本文並以MIPEX指數框架發展之實證分析方法，檢視當開放技術性勞工、增加國際婚姻、並吸引專業工作者等長期性居留之移民進入臺灣後，移民政策與法制架構對移民之公民身分與權益，是否提供適當之保障與平等待遇，是否建構縝密且有利於移民在深入社會、文化、經濟與政治等各種生活構面之融合環境。透過標竿評量之量化與質化研究途徑，探討臺灣移民融合政策之發展程度，分析臺灣制度結構之強度，及脆弱與限制之處。

　　本文為臺灣進行之量測，利用MIPEX之研究方法，目的乃係將繁雜之國家法律系統，最終以簡明之度量數值表示出移民融合之程度。在研究限制上，選擇至2015年10月止有效之政策綱領與法律，採用MIPEX第3版之評量表為研究工具，交由專家學者填寫評量。MIPEX指數評量工具架構之運用，乃是系統化之科學步驟與方法，除去研究之主觀臆測，量測產生之結果是清晰明確之量化與質化資料，可茲進行客觀之比較分析。而選擇採用MIPEX研究計畫做為理想之研究方法，原因在於MIPEX是專注在法律融合之國際性比較研究計畫，全球共37個國家加入成為研究夥伴，其發展之評估框架是可靠之標準工具，能抓住融合過程之動態特性，對融合之動態評核具備評斷標準，就融合模式之分析來說，亦不會受到國家模式分類之影響。

　　本研究所進行之MIPEX III評鑑，是由中央警察大學國境系與外事系多位學者，共同實施不同政策領域之評估。外事系有3位學者分別負責不同政策領域，王孟平教授評量勞動市場流動、教育及反歧視3個政策領域；江世雄教授評鑑勞動市場流動、國籍取得及反歧視3個政策領域；簡吉照教授專注於反歧視政策領域。而國境系計有4位學者進行各項政策領域之檢視，林盈君教授專注在家庭團聚領域；許義寶教授檢驗國籍取得、長期居留、家庭團聚與政治參與等各方面之權利；而柯雨瑞教授與蔡政杰老師則為所有政策領域進行評量。最後之實證分析，以MIPEX設定之7個政策領域指標進行統計。

　　復次，本文為量化結合質化研究，它使用質化之深入訪談方法，同時，結合量化之制式表格，再者，因考量經費、時間及人力之因素，利用專家、學者之專業知識，透過移民融合政策指標之內容，來評估本國法律，針對移民融合政策是否合宜？透過專家之鑑定所得之建議，非常可貴，故由專家學者填寫之，似乎是比較合理[[19]](#footnote-19)。

　　特別值得一提者，乃MIPEX III上述之7個政策領域指標，合計有204項問題中，每個問題均有三個選擇，每個選項本身代表之分數，分別為100分、50分與0分。玆舉一例說明之，以MIPEX III之勞動市場流動領域（LABOUR MARKET MOBILITY）之評估為例，勞動市場流動領域之指標，旨在了解合法居留之外國公民（legally-resident foreign citizens），在謀職與提升技能上（to access jobs and improve their skills），是否擁有跟本國國民（have like nationals）一般，具有相當之勞動權利與機會（comparable workers’ rights and opportunities）？其中，1.1子（次）指標之標題為：謀職（Access）---合法之移民勞動者，與他們之家人，能否跟本國國民一樣，在公私部門謀職與轉職（Can legal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families access and change jobs in all sectors like nationals）？在1.1子（次）指標之下，設計有5個題目，而本子（次）指標之下之5個題目，每題之選項，均有三個：選項1---（100分）；選項2---（50分）；選項3---（0分）。根據本文之理解，MIPEX III之選項，是屬於次序性（ordinal）之測量，而非等距性（interval）之測量，亦非屬於李克特式之5等量表。本文運用上述專家學者所檢測之臺灣移民融合體制，於7項政策領域相關之政策與法律，再檢視各項領域構面之表現，以測量所得之第1手數據，作為分析之資料來源，最後提出研究結論。

　　MIPEX III之量表藉由學者專家填寫，將法律條文轉換成數值，再經計算而得相關政策與構面之分數。而計分方式是將所有問題之三個選項---100分、50分與0分，其分數加以平均，成為單一細項指標（即題目，item）之得分。每一構面（此指子（次）指標）下之所有細項指標（即題目，item）分數取平均值，即決定該構面（此指子（次）指標）之分數。之後，將各政策領域中之四個各別構面之分數取平均值後，即成為每個政策領域之得分。7個政策領域之平均分數，最終即成為一個國家之整體評量得分。而分數亦描述移民政策在融合方面之程度，分數在是否有利於移民融合政策所表示之意義，依分數級距將融合之程度分出，極不利、不利、稍不利，不完全有利、稍有利、有利於融合6種類群。

。。。。。。。。。。。。。。。。。。[回目次](#a目次5)>>

# 伍、資料分析與討論

　　研究結果顯示，臺灣移民融合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制度，在MIPEX III之評鑑架構中獲得42分之整體評價，屬不完全有利於移民融合，在7大主要政策中，臺灣不完全有利之政策占5個，其餘2個則落在不利於融合之類群。臺灣半數以上領域不及50分，意即臺灣在針對移民之特別法制方面有較大程度之限制，顯見臺灣之移民融合與國際標竿明顯有相當之落差。

　　整體而言，臺灣之移民融合情況不盡理想，半數以上之領域表現低於50分。其中，教育是所有政策中表現最好之領域，獲得54分，其次是反歧視領域之53分，以及家庭團聚領域獲評之51分。此外尚有低於50分並且不完全有利融合之政策領域，即長期居留政策之49分及國籍取得之43分。而相對之下，勞動市場流動與政治參與領域，是促進移民融合措施中兩個格外脆弱之環結，勞動市場流動只有36分，政治參與領域獲得全部最低分之11分，亦是臺灣之政策中最不利於移民融合之政策領域。

　　由於移民融合對於臺灣是新之政策概念，雖然臺灣在首次移民融合評估之整體表現似乎有些疲弱，然而從這些未曾調整過之政策與法律框架中，仍可以觀察到稍突出之融合特徵，特別在家庭成員之團聚資格、家庭團聚與長期居留者在部分權利之享有、教育中新文化帶來之學習機會與跨文化教育、取得國籍之資格，以及在歧視概念、應用範圍與實施方式，這些政策方面臺灣稍有差強人意之中等表現，是相對地有助於移民融合之構面。

　　在勞動市場中之就業、各方面支援與勞動權利，取得團聚、長期居留與國籍資格之條件與身分保障、雙重國籍與平等權政策，上述幾項政策構面中，反映出來之態度都相當保守。再說，政治自由與組織結社之權利方面對移民亦有頗大之限制，移民更遑論透過選舉與政治諮詢機關發揮影響力。

。。。。。。。。。。。。。。。。。。[回目次](#a目次5)>>

## 一、勞動市場流動政策

　　根據本文所實施之MIPEX III之評鑑結果，勞動市場流動只有36分，外國人合法進入臺灣謀職，語言對他們而論，在求職上並未造成太大之障礙與挑戰[[20]](#footnote-20)，因為外國人在臺灣工作不會遇到語言測驗之類之額外限制條件。然而，臺灣對合法移民在公私部門尋找工作或個人執業有很多之限制，工作類別之設定，侷限移民個人專業技能與資格所能發揮之工作潛能。在現行法制規範下難有相當之勞動條件與工作權利，特別是被視為暫時性移工之藍領勞工，無法立即享有轉換工作之平等權利。臺灣之外國勞工政策相當保守，移民需要符合相當之條件始有適當進入職場之機會。

協助就業服務、提升技能所需之教育與訓練，大都非外籍工作者所能享有之一般性支援，國外學術與專業資格需經過特定之認證程序。在政策上似乎未特別重視提升外國人就業能力、解決移民在勞動市場之就業狀況之針對性援助，未考慮相關勞動融合措施與法制環境，而唯一之例外是婚姻移民，針對其就業、職訓、語言能力、資格取得、文化與法制環境學習等方面有特別之援助政策。此外，對於移民勞工之工作權利[[21]](#footnote-21)，國家有規劃適當且友善之宣導模式，然而實際上在勞工權利之保障並不完善，不是那麼有助於勞動市場流動。

。。。。。。。。。。。。。。。。。。[回目次](#a目次5)>>

## 二、家庭團聚政策

　　根據本文所實施之MIPEX III之評鑑結果，家庭團聚領域獲評51分。臺灣除了在伴侶之資格、申請許可程序之期間、申請案在被拒絕或撤銷之前之處置與考量，以及已團聚之家庭成員轉換居留許可之權利[[22]](#footnote-22)，有相當之限制外，對更新團聚許可而被退回、撤銷或拒絕之理由這項指標亦有特別限制，而且入境前後之語言與文化融合條件亦是不利之指標。

　　移民在臺灣與家庭成員團聚，基本上不受居留期間之影響，入境後其家人即可申請許可來臺依親或探親，但是享受這樣之家庭溫暖，對藍領類別之外籍工作者而言卻是遙不可及。一般而言，配偶與子女之外之家庭成員，其團聚之許可受到申請條件限制，在法律面，無婚姻關係之伴侶（partners）[[23]](#footnote-23)尚未成為受承認之家庭組成身分，其居留簽證只能透過之一般程序申請，但無法以依親之目的取得獨立之居留許可，亦即我國之制度設計尚未考量到伴侶簽證。倘若是原屬國承認之有婚姻關係之同性伴侶，以駐我國之他國外交人員之伴侶為例，則可能尋外交之特權管道達成[[24]](#footnote-24)。

　　實際上，移民之家庭成員對臺灣之語言文化之熟悉與否，不是重要之團聚條件，從融合面向來看，可解讀成臺灣之政策尚未意識到移民融合會是移民事務之重要事項。關於社會基本生活條件之評估，經濟來源與居住情況絕對不構成嚴格之限制團聚條件。然而，家庭成員之身分保障對融合不完全有利，團聚許可遭遇撤銷或拒絕之法定原因繁多，只有家庭暴力可能構成法律之考量因素。但法律至少提供適當管道，當事人得主張其權利或行使救濟。

　　家庭成員之團聚身分權利構面幾乎有利於融合。除了伴侶礙於法令因素外，家庭成員取得團聚身分後，在就業、就學與其他社會福相關之權利，跟其依親對象大致相同。團聚理由來臺之配偶、未成年與成年子女，其居留許可之轉換，無法當然自動取得，仍然得要依居留因素與條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透過各別認定申請核准。不過，在家庭暴力事件中，對於配偶有特別之保護措施。

。。。。。。。。。。。。。。。。。。[回目次](#a目次5)>>

## 三、教育政策

　　根據本文所實施之MIPEX III之評鑑結果，教育領域獲得54分。臺灣之教育政策原則上未特別保障移民之受教權。合法移民之子女能夠在學齡前教育機構與國小國中入學，但不是所有移民子女必然擁有之權利，亦不受法律強制規範，對於準備入學之孩童會有機制認定與安排適當之上課級別，惟無證移民或非法居留之外國人子女更可能成為被教育系統排除之對象。技職訓練、中等與高等教育方面對合法移民沒有排除，但亦沒有額外之支持政策，移民子女可以依適當之方案參與訓練或入學。關於學習在各個層級之選擇，移民學子不是都能在語言或其他之諮詢與輔導上，從教育體系得到完整之協助資源。

　　整體之針對性需要，不完全有利於教育融合。未規劃完善之入學前教育引導說明；關於課堂學習之本國語言協助課程與材料，不論是一般性或學術性之支持方案並不完整，亦尚未有發展良好之教學品質目標與標準，來確保移民學童[[25]](#footnote-25)之語言流暢度。在具體之教學策略方面，並未要求所有老師從教學研習或專業發展之課程中，理解移民學童之特別需求。而對移民學童之學習狀況亦未有特別之追蹤觀察。

　　移民為校園生活帶來新之文化與語言刺激，由於意識到學校是促進社會融合之適當場域，在教育政策上亦預期移民學童之能從這個機會中獲取優勢，這項構面是稍微有利之政策強項，不論是認識移民母語與文化之課程選擇，還是建立移民社群與學校之間之聯繫，都有較好之支持措施。但是關於教學單位中之族群區隔問題，各學校招收移民學童不均勻或讓學校間相互交流，這些方面沒有解決措施，對社會融合可能帶來阻礙。

　　跨文化教育一直是在臺灣受重視之一環，政策在某種程度上能支持所有師生，在多元文化社會中一起學習成長。在教育上有瞭解文化多樣性之教學目標及適當之教師培訓，社會大眾對文化多樣性理解亦有相關公共規劃。學校課程與教材之調整，有中央政策之輔導與評估等制度性安排，但是地方或學校在課程之調整，沒有自主權，移民成為學校教師亦不是政策特別支持之項目。

。。。。。。。。。。。。。。。。。。[回目次](#a目次5)>>

## 四、政治參與政策

　　根據本文所實施之MIPEX III之評鑑結果，政治參與領域獲得全部最低分之11分[[26]](#footnote-26)。在政治圈中，移民是否有一致之參與權利與機會，這項政策領域指標揭示臺灣在移民融合上之最大弱點，移民之民主參與權在臺灣不被視為必要保障之事務，臺灣之政策很明白之展現其政治環境不需建立移民之政治信賴。具永久居留權之移民沒有投票權，亦不可能成為候選人。另外，不是所有移民都有相等之政治自由，他們在政治結社、創設媒體與加入政黨皆受到限制。相關社團為移民事務發聲所獲得之政府補助，公民與政治參與之事務不是補助優先對象。以諮詢機構之型態將移民社群之意見帶入公共議題之決策辯論，亦不是在臺灣廣泛被接受之模式。

　　移民在各級選舉中沒有投票權，亦不能登記為候選人，在政治自由方面之權利亦不被認可。臺灣各層級政府皆沒有外國人事務政策委員會這類政治性之諮詢機構。政府亦更沒有完全支持移民參與政治活動之實施政策，由於移民沒有相關政治權利，各級政府未擬定此項參與機會之資訊宣導政策；政府沒有提供財務援助建立代表移民利益之社團組織。

。。。。。。。。。。。。。。。。。。[回目次](#a目次5)>>

## 五、長期居留政策[[27]](#footnote-27)

　　根據本文所實施之MIPEX III之評鑑結果，長期居留政策獲評49分。有鑑於永久居留是長期居留之另一種特殊之居留型態，故本文一併討論之。臺灣在永久居留資格有特別之限制，雖然申請資格之要求相對寬鬆，合格之移民類別只要經常性居留5年內即可申請永久居留許可，但許多持短期簽證入境之人無法申請永居，有些持暫時性入境許可者之居停留時間，不能計入申請永居之等待期，此亦包括來臺就讀之國際學生。獲得永居身分之條件，不完全有利於融合。符合資格之人，法律設定之條件，顯得不利於他們獲得永居身分，申請人必須提出有合法經濟來源之證明，而臺灣尚未有語言與文化相關之融合規定，則拉低此構面之評價。

　　合法永久居留者之身分地位相當脆弱。身分保障方面之評分獲得43分，永居申請被接受後即無限制居留效期，但永居身分受排除之原因很多，而且大多是不明確之法律概念；在避免受驅逐出國之法律保護是薄弱之地方，驅逐出國前考量重要之個人因素之情形，可能是自由裁量之範圍，而且法律沒有排除驅逐出國之條款。為了保護他們自己，他們有一些管道得以補救並阻止受驅逐出國，但是這些管道並不停止驅逐出國之執行。

　　相較於其他構面，合法永居者在相關權利之構面上有相對好之表現，稍有利於融合。一般來說他們未享有跟國人相等之社會經濟方面之權利，醫療照護是特別之例外，在臺外國人皆能因健保而享有同等之醫療照顧，但永居者無法享有其他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不過仍然可以依規定申請工作，擁有相當於國人之勞動條件進入勞動市場。

。。。。。。。。。。。。。。。。。。[回目次](#a目次)>>

## 六、國籍取得政策[[28]](#footnote-28)

　　根據本文所實施之MIPEX III之評鑑結果，國籍取得獲評43分。有關歸化資格之規定，一般是有利於移民，但對移民之後代則較不利。一般外國人合法居留我國須至少連續5年，國人之配偶合法居留連續3年，即符合國籍取得之資格。但是對於在臺灣出生或成長之移民第二代或第三代，其公民身分之取得，則沒有明確之權利之規範。

　　在取得國籍之條件方面，有相當之基本要求。申請入籍者除住所、財產與專業要求，必須要有一定程度自己自足之能力，並且需符合無犯罪紀錄與良好品德之要件限制。同時要通過基本語言能力與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評估，申請者可以參加免費課程或免費教材以通過測試，但得以豁免測驗之條件對弱勢者而言則稍微嚴格。

　　申請歸化之程序對申請者身分之法律保障不完全有利。在成為國民之入籍程序上有相對明確之法規範，較少受任意裁量。被申請被拒絕之原因相對較多，但可以透過一些救濟管道主張其權利。撤銷國籍之程序方面，法律未特別保護可能導致無國籍之情況。在雙重國籍之規範上，原則上不允許擁有雙重國籍，但對於移民後代則未有明確之禁止規範。

　　以上所言，係為民國104年以前，[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尚未進行修法之舊法情勢。復次，我國業已於民國105年，新修正與增訂[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若干之新內容，新法之情勢，如下所述，諸如（內政部，2016）：

　　(一)配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AD%A6%E5%AF%9F%E5%88%91%E4%BA%8B%E7%B4%80%E9%8C%84%E8%AD%89%E6%98%8E%E6%A0%B8%E7%99%BC%E6%A2%9D%E4%BE%8B.htm)用語，修正申請歸化要件「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為「品行端正，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修正條文[第三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3)[[29]](#footnote-29)）；

　　(二)增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者，或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者，或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其歸化要件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相同。（修正條文[第四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4)）[[30]](#footnote-30)；

　　(三)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後一定期間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但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或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修正條文[第九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9)）；亦即，本法賦予外籍國之高級專業人才，於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無須放棄國籍，容許外籍國之高級專業人才，具備雙重國籍，可擁有2本護照，以利國際人才之跨國移動[[31]](#footnote-31)。

　　(四)增訂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中華民國國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得申請喪失國籍。（修正條文第[十一](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11)條）[[32]](#footnote-32)；

　　(五)修正條文[第九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9)第一項已對未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歸化者，定明行使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爰增訂上開情形為應於五年內撤銷歸化許可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19)條[[33]](#footnote-33)）；

　　(六)在撤銷國籍之行政程序方面，修改為須經過內政部之審查會，並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行政聽證之機會[[34]](#footnote-34)，這是一個非常大之進步。

　　上述所謂之外籍國「高級專業人才」，為了明確界定其範疇與定義，行政院並草擬「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之法規草案，作為認定高級專業人才之用，我國上述之國籍取得之最新發展政策與態度，理論上，應有助於外來移民者取得我國之國籍，本文樂見於上述之改變。不過，國籍取得政策仍有再改善之空間。

。。。。。。。。。。。。。。。。。。[回目次](#a目次)>>

## 七、反歧視政策

　　根據本文所實施之MIPEX III之評鑑結果，反歧視獲得53分，針對反歧視領域而言，首先，檢視在臺灣之所有居民是否皆不受種族、族裔、宗教及國籍方面之歧視。這項構面之評核中，臺灣在以這些為歧視原因之法律保護有不足之處，雖然反歧視之法規範在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皆適用，對歧視概念有概括性之規範條款，不過這樣之原則性規範對免受歧視之保護，在法律上顯然不夠完整，對於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指示歧視、騷擾、因人際關聯性之歧視、基於推斷個人特質之歧視、多重歧視、種族貌相判定之歧視較欠缺先進之立法模式。另外，在能否因妨礙種族、族裔、宗教與國籍之平等待遇，而去限制集會、結社與言論自由，這只能透過司法解釋。

　　在歧視之應用範疇方面，移民不能只因為他們不是國民，即在生活各領域中受到不平等待遇，種族、族裔、宗教及國籍上之歧視，是否在生活各領域中都受到法律禁止。雖然在就業、教育、社會保護與公共健康醫療服務中具稍有利之表現，然而臺灣未將種族、族裔、宗教與國籍這些恐遭到歧視之原因，加以破除之。而保護較完整，能體現平等之部分，即屬健康醫療，此為可著力之處。國籍之歧視禁止，可能在法律規範上有困難之處，這項歧視原因之保護，未明確包含在各生活面，臺灣之法律中較常見到要求對種族與宗教之平等對待，然而就移民國家之反歧視法律體系而言，這樣之歧視禁止則稍顯薄弱與不足。

　　遭遇歧視之受害者是否被鼓勵提出申訴，在實施反歧視法律之機制方面，臺灣之法律體系有部分良好之機制，使被害人有可運用之資源。不論受歧視之原因為何，受歧視之被害人有權利透過民事、刑事、行政或調解程序，提出在歧視事件之權利主張，而制裁範圍若非屬歧視之特別罰責，亦能依情況在前述程序中有適當之裁決。然而在解決爭議之程序中，無舉證責任轉換之具體規範。法律亦未有完善之申訴保護措施，避免因提起歧視申訴而成為受害者。雖然被害人可以依賴許多非政府組織之支持與法律諮詢，為他們開啟法律行動或在訴訟程序中輔助他們，然而國家在給予弱勢被害者財務與法律工具方面之支援有所欠缺。以種族、宗教與國籍為理由之歧視動機，未被認定是歧視之加重情節。

　　政府之平等權政策，在臺灣之所有居民是否能因而受益，在這項構面之評估顯示，政府提升平權政策之實務作為要更加努力。臺灣在處理歧視議題方面，未有獨立之法定專門機關為平等權展現政府公權力，在種族、族裔、宗教及國籍上之歧視，無法透過法律給予可能之被害人完整之協助[[35]](#footnote-35)。臺灣從對人權兩公約之熱情擁抱看來，似乎已為反歧視與平權政策之法律承諾修築友善之門，然而從政府機關引領平權概念到私人部門，甚至推廣到整體公民社會，立法革新之進展仍然不顯著（需加快），為歧視議題締造更有助益之對話還需要多努力，公務部門促進平等亦非積極義務，整體法律架構缺乏完善之導入與監督機制。

。。。。。。。。。。。。。。。。。。[回目次](#a目次5)>>

## 八、小結

　　根據本研究量化與質化資料，移民融合總分受7個主要之政策領域變項左右，又每個政策變項（指標）下，均各有4個構面次變項（亦即次（子）指標），全部構面總共有28個（7×4＝28）次變項（亦即次（子）指標）。臺灣總分是42分，分析主要原因顯示，移民融合政策領域全數落在不完全有利與不利之類群。家庭團聚、教育、長期居留、國籍取得與反歧視這5個政策指標，分數落在不完全有利於融合之類群，而勞動市場流動與政治參與，是臺灣之評量中，表現最差之兩個政策領域，更拉低總體平均分數。稍不利之勞動市場流動與不利融合之政治參與2個政策，分別為36與11分，結果導致臺灣整體之移民融合，傾向於不完全有利之政策特性。

　　再進一步以構面數分析發現，總數28個構面（亦即次（子）指標）中，共有14個構面屬於不完全有利於融合，這些構面都集中在家庭團聚、教育、長期居留、國籍取得與反歧視政策領。這5個不完全有利於融合之領域，包含為數約七成之構面，當中尚包括2個構面稍不利於融合。雖然有4個構面位在稍有利於融合之類群，但對整體分數之提升無法使力。另外，在勞動市場流動政策之所有構面皆得到相對低分；而政治參與政策之此領域之構面，得到極低評價，選舉權與諮詢機關均是0分。令本文感到驚訝之處，係對於外國人之選舉權與諮詢機關之機制，我國可謂是並無任何積極性之作為。

　　在北歐五國居住之外國人，如其擁有永久居留之身分，即可獲得選舉權，如：芬蘭、瑞典及丹麥，但其年齡皆須達18歲，居住在該國兩年至五年不等。在臺灣之外國人，依中華民國憲法[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3)之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且依憲法[第1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17)之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再者，依憲法[第130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130)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23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36]](#footnote-36)，因此，憲法[第130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130)所明文規定者，僅限定於只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此包含雙重國籍者，始具有選舉權，明文排除外來人口擁有選舉之權[[37]](#footnote-37)。

　　根據Ivote（2017）網站所公布之數據，在聯合國193個會員國之中，賦予外國人擁有部分選舉權之國家，其個數為65國，比例約為33%，約占有三分之一，本文「不」認為33%之數值，是「少數」。是以，在全球之主權國家之中，賦予外國人擁有部分選舉權之國家，可謂是：「不在少數」，比比皆是（Ivote, 2017）。

　　在上述65國之中，共計有31個國家（The 31 countries），在其全境範圍內（throughout their territory），「所有」之「外國籍」居民（to all foreign residents），無論國籍如何（regardless of nationality），均擁有「投票權」（grant the right to vote）。此外，在上述65國之中，約有22個國家（The 22 countries），其境內之外國人，有權在「全國性」（本文在此，擬再次強調，是「全國性」，而非地區性，本文作者期待讀者諸君特別地留意此處之「全國性」）之選舉中（in national elections for foreigners)，具有投票權（grant the right to vote）（Ivote, 2017）。反觀我國[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第130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130)之規定，僅限定於只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始具有選舉權，此種之規定，是如此地「落後」與「不先進」。就賦予外國人擁有部分選舉權之區塊而論，我國[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之機制，遠遠落後先進之國家，恐有半個世紀以上。

　　此外，構面分布亦有其他幾個明顯之特徵。長期居留之相關權利構面，與反歧視之應用範圍構面，這兩個構面算是臺灣相對較好之構面。在讓外國人進入各層級教育體系，以及雙重國籍這兩個構面，卻是臺灣之相對弱點。而臺灣在家庭團聚相關權利相對表現稍好，取得之條件與身分保障則有待加強；教育新之機會是相對好之構面；而反歧視之定義與概念，以及跨文化教育構面，臺灣移民融合機制之表現，僅屬中等。

。。。。。。。。。。。。。。。。。。[回目次](#a目次6)>>

# 陸、我國移民融合機制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代結論

　　本文研究目的，乃係藉由2011 MIPEX III之標竿評量，了解臺灣政府接納移民融入社會之態度，在整體之政策與法制上是否朝向更具凝聚力之社會發展，是否傾向於有利移民融合。研究結果指出，至2014年10月為止，臺灣在移民融合之具體法律與政策架構，呈現出不完全有利於融合之特徵。相較於有些文獻之樂觀預測，對於在2007年全面翻修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讓臺灣移民政策朝向更包容移民之態度發展，然而，本研究以MIPEX驗證之結果，並未完全支持這個論點，此乃因為移民融合非僅運用意識型態，即能獲得支持，理念與內涵之法制化才能真正成為政策論據之客觀基礎。在國際之潮流中，移民融合是要由上而下，在國家之層次上開展各面向之具體政策制定與立法，法律融合是促進移民融合之第一步。

　　本文研究之方法係運用標竿評量工具MIPEX之標準化規範架構，以及具體之步驟與操作方法，為臺灣移民融合之7項政策領域之法律體制進行評量。量化與質化之資料進一步運用於驗證移民在臺灣之身分權益，獲得政府之支持程度，並且在各方面權益保障之立法情況，整體之移民融合環境是否更接近國際標準。系統性之量化與質化結果可以做為融合政策發展之參考基礎，而整體政策與法制之調整改變，亦可再運用標準化之MIPEX工具，對上述命題反覆驗證，做為未來移民融合發展之反饋，並且透過向標竿學習而使政策之品質不斷提升，政策之發展亦能達到良性之循環。

　　臺灣在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評量中，顯示衡量所得分數不高之原因，是融合政策對臺灣之移民制度而言，乃係新之政策領域，亦是臺灣還未投入更廣泛關注之議題，同時這亦是第一次籍由此政策工具衡量尚未調整過之法制框架。因而以2010 MIPEX III規範之移民融合為框架，倒進臺灣之法律體系後發現，在許多政策領域中遺留無數之缺漏。這明確表示臺灣在移民融合法制方面顯有不足，因此政策儀表所顯現出來之是臺灣政策與國際標竿有相當落差，隱含之意義是對居住在臺灣之移民，其權利受到極大限制，無法有平等之地位，而這通常亦代表移民對其所居住之社會未能盡應盡之義務與承擔其應有之責任。臺灣在移民制度之融合空間中，急待適切之法律、規章與政策綱領來填補移民融合之弱點，營造完善之社會結構接納移民。

　　再者，著眼於本文立論基石之整體性，就臺灣立場而言，本文尚未考量之影響變數，計有：大陸政策、臺灣政治成熟度、臺灣移入民歷史、歐美制度在台適用度考量、以及移入民之態度等多變項，建議未來之研究者，亦可從上述之相關變數之中，加以深入研究[[38]](#footnote-38)。

。。。。。。。。。。。。。。。。。。[回目次](#a目次6)>>

## 一、強化與提升勞動就業市場流動之移民融合機制

　　在我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之經濟生產能力，涉及外國人本身之生存權與工作權，其經濟活動之參與同時亦支持社會之經濟發展，如何讓移民融合進入勞動市場，乃是移民融合機制中值得投入改革之重要政策領域。依據本文所實施之MIPEX III之評鑑結果，勞動市場流動僅有36分，為強化與提升移民在我國之勞動市場流動能力，我國之勞動政策，應檢討在進入職場與職業訓練方面，移民是否擁有平等之權利與機會。我國目前促進勞動市場流動之融合政策與法制架構，隨著時間之演進、政府整體政策與移民特徵，我國仍存有而精進化之大幅度改善空間。

　　根據考試院詹中原考試委員之近年研究成果，影響國際移民之相關重大因素，包括影響我國移民（入）之相關因素，主要集中於四大部分，茲分述如下：第1個因素，係我國之人口結構問題，臺灣之人口結構，會非常深刻地影響我國之移民（入）政策；以臺灣之人口結構為例，在WHO（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之中，所謂之「高齡社會」，其最核心之衡量指標，乃為「65歲」之比例；於2004年，我國65歲以上之人口，占所有人口約7%左右；於2018年，占約14%；於2025年，預計占約20%左右。所謂之20%，乃表示在5位之人口中，即有1位係為65歲以上之人口。我國從「高齡化」社會，進入「高齡」階段，再邁進「超高齡」之社會，前後共計約為7年。此一「7年」之進展速度，較日本快1.6倍，較美國快2.9倍，較英國快7.3倍；臺灣以如此快速之速度，邁入「超高齡」之社會，在我國之整體勞動就業市場之中，如何保持彈性、流動性、廣大之就業機會與活力？值得公私部門加以關注之（詹中原，2016）。在此一脈絡之下，如何令外來移民者，能順利地融入於我國之勞動市場之中，即顯得頗為重要（詹中原，2016）。

　　承上所述，影響我國移民（入）之相關因素，第2個因素係為國際社會之移民情勢；第3個因素，乃是WTO之議題，因我國已加入WTO（世界貿易組織），且已簽定相關之協議（agreement），此一態勢，會迫使臺灣必須採取更加開放之政策，俾利外來移民者，能順利進入我國勞動市場之中。第4個決定因素，乃為我國國內就業市場之需求與回應，此一課題，常與我國國內保護主義相互掛勾。國內一般民眾認為，假若政府過度開放外來移民者進入國內之勞動就業市場，恐會侵害國內之勞動就業情形，搶占勞動就業市場之缺額（詹中原，2016）。

　　在我國國內之勞動就業市場之彈性與流動性之區塊，依據考試院詹中原考試委員之觀察，在國際社會之現況方面，對於「全球化」之運動，似乎，有一股反撲之力道存在；主要之起因，乃在於右派（極右派）與保守主義之興起，在保守主義之下，全球化之能量，即被弱化之。國際社會之現況，反應在我國之實況，主要係聚焦於就業服務法[第4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46)之上；假若外來移民者，於取得我國簽證之後，並且，順利地通過考試院所舉辦之專技考試，取得專技類之證照；當其投入國內之勞動就業市場之後，勞動市場之回應如何？此一課題，會引起廣大之爭辯。規範此一區塊之主要法令，即為「就業服務法」[第4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46)之規制領域。在臺灣，曾發生過一個實例，勞動部為了吸引高階與多元化之高階人才來台工作，曾於勞動部官網之上，公布擬新開放之職種，以利外來移民者能夠投入此一新職種之中；勞動部公告之後不久，引發國內民眾之極大反彈，國內勞動市場抗議之聲音非常巨大，國內民眾抗拒之力道與量能，超乎勞動部之想像之外，勞動部在面臨如此大之反彈、抗議壓力之下，結果，勞動部遂將上述之提議撤銷之。撤銷之後，外來移民者遂無法進入於上述勞動部預擬開放之新類職種之中就業；此由觀之，外來移民者如擬順利地整合進入於我國之勞動就業市場之中，我國仍存在相當大之進步、精進與改善之空間（詹中原，2016）。上述外來移民者投入國內之勞動就業市場所遭遇之重大困境，主要之原因，即在於國人保護主義色彩與心態所導致。不過，勞動就業市場之保護（守）主義，並非我國所獨有，美國於川普正式就任總統之後，似乎，亦是採取保護（守）主義，其效益如何？有待進一步之觀察，不過，一般均不看好「過度」之保護（守）主義，因其會形成國際貿易之壁壘，並阻撓國際勞動就業市場之彈性。

　　復次，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調查研究，外籍高專人才過去面臨之一個重大問題，獲永久居留外國人，仍需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佳鈞署長，2014）。外籍人才並非獲得永久居留證，無須申請許可，即可以工作。我國之預擬對策，可修改就業服務法[第4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48)，獲永久居留外國人，免申請許可，即可工作。復次，亦可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1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51)，獲永久居留外國人之配偶及子女，可申請個人之工作許可，令其可從事各類工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佳鈞署長，2014）。

　　本文認為我國勞動市場融合之政策與法制，除照顧本國人之外國籍配偶外，針對具長期居留身分者、來台與外國人團聚之外籍家庭成員，和勞動移民等類別之外來移民，他們直接進入就業市場之機會與權利、平等享有社會安全網之保障、擁有與我國國民相當之勞工條件，以及對外國人提供教育與職業訓練之一般性支援措施，我國亦應順而進行勞動與就業等相關重要法律之革新，做為促進移民融合之手段。

　　李奇榮君（2007）提及，國際人口遷移對提高人口素質有積極之作用，可促進移入國經濟發展，在就業上，可起重要之作用，如促進經濟發展，而吸引高水平移民、創造新就業機會、促進工業持續發展、增加購買力、促進職場良好競爭、增加稅務等，有利多元化思考、文化交流和傳播，和促進城市發展（李奇榮，2007）。

　　再者，陳明訓君（2016）指出，本國勞工可能會因為外來移民之壓力，在良性之競爭壓力之下，本國勞工被迫投資自己之知識技能，以增加競爭力。移民多為移出國家之經濟中堅力量，對移入國則是可就業之勞動力，藉此可提高移入國之勞動參與率、提升人力資本，並帶動技術進步，減緩移入國老齡化及少子化之壓力（陳明訓，2016）。故，本文認為，勞動與就業相關法律之革新，建構有利於外國專技人才就業與工作之友善法制機制，且藉由法制上之融合促進手段，吸引更多優質移民人才來臺發展，增加高階之勞動力人數，提升生產力，與防止更多優質本國人才外流，以促進國家各方面發展，且對臺灣之經濟成長，似乎，會有正向影響[[39]](#footnote-39)。

　　再者，台北市美國商會（2016）於臺灣白皮書中提出之議題，直指我國吸引外國人才進入勞動市場，在法令規範與政策宣誓上有諸多矛盾。依本研究所見以為，此些議題即為不合宜之法規，導致外國籍勞動者未能享有平等待遇，突顯我國整體勞動環境之營造，與外國專業人才之實際勞動權益，有相互齟齬之處，不利於外來勞動力之融合。針對外國專業人才進入我國職場時，所設定之工作經驗之條件限制，美國商會之人力資源委員會，於2016年追蹤外國籍工作者於我國勞動市場之權益方面，該委員會認為此條件限制乃是外國專業人才進入我國就業市場之阻礙，而本文以MIPEX評鑑我國勞動市場流動政策，更認為此項限制使得外國專業工作者無法與我國國民擁有一樣之就業權利，外國人難以直接在我國接受私人企業之聘僱。對於外國人附加之不平等就業條件，是我國勞動市場流動之融合機制之缺點。

　　在保障外國籍工作者之勞動權利方面，美國商會（2016）亦於白皮書中揭示我國法律對外國籍專業工作者之不平等待遇。更深入加以觀察之，就業服務法[第7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73)第6款之廢止聘僱許可之理由，係為違反我國之其他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僱主即可片面終止勞雇關係，而此項規定，竟然僅針對外國人，除此之外，何謂情節重大之定義與法律上之構成要件？就業服務法[第7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73)並無明確之法規範，完全是自由裁量。本研究認為，就業服務法[第7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73)如此之法律規範，全然違反國際法所揭示之平等原則，美國商會對此種之作法，非常不以為然。

　　我國蔡政府一直力倡「勞工是吾心中最軟的那一塊」，期待我國相關政府部門能將心比心，重視與積極解決美國商會（2016）上述之問題。對外國籍專業工作者，勿施予不平等之待遇，就業服務法[第7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73)第6款之廢止聘僱許可之部分理由，已明顯地違反憲法[第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之平等原則，它是違憲的。

　　我國之法律規定，事實上，有歧視外國人之嫌[[40]](#footnote-40)，而造成勞動權利無法如我國國民所擁有之保障，外國人在我國之工作權有任意受到剝奪之疑慮，從本文所採用之MIPEX框架評鑑之，即表示在反歧視之法律規範中，對國籍歧視之禁止規範未應用在就業相關法律之範疇；同時，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工作，欲獲取平等之勞動條件，亦無法律保障。我國之就業服務法立意良善，觀其立法意旨乃在於保障我國國民之工作權為優先，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即唯恐外國工作者對我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有所妨礙[[41]](#footnote-41)。如此之法律架構於我國引進外籍工作者後，無助於勞動市場之融合，亦不利於移民融合。

　　強化與提升勞動就業市場流動之移民融合機制，是一個重大之經濟、政治、外交、移民與就業勞動機會之多元議題，它具有非常複雜之屬性。根據考試院詹中原考試委員之見解，我國在開放與整合勞動就業巿場流動之機制部分，此一議題，涉及我國加入WTO與所開設之就業（職業）職種有關。首先，針對於WTO而論，WTO設立之宗旨與目標，即是期望於各國（個）會員國能夠開啟勞動市場之就業（職業）職種，以利全球人才之流動。故，假若會員國加入WTO，勢必面臨一個問題，即必須開放國境，俾利人才流入會員國之就業市場。因我國業已加入WTO，臺灣即須開放國境，俾利全球人才能進入臺灣之勞動就業市場。我國在加入WTO之後，有開放11類之專技職種，可供外籍人才來臺就業。在此11類（種）之外籍人才之中，含蓋服務、教育、金融、娛樂、地政士、律師、醫師、獸醫……等等（詹中原，2016）。

　　在上述11種之外來移民人才中，有8類之人才，並非取得簽證，即表示可以進入臺灣工作，外來移民尚須通過考試院所舉辦之專門職業技術考試（專技考試），取得專門職業技術執照（專技執照），始可在台就業。在上述之8種專技考試方面，試題所使用之語言，均用中文（國語），而非英文，對於外籍人才而論，如其擬通過此類之專技考試，恐是「極大限制」。亦即，上述8種（項）之國考（專技考試），全部規定須使用中文作答，外籍人士恐難通過此類之專技考試，不利於我國勞動就業市場之流動（詹中原，2016）。

　　以上，是從考試院所舉辦之專門職業技術考試（專技考試）之觀點，探討外來專門職業技術移民如欲整合進入我國之勞動就業市場所面臨之諸多困境。另外，本文擬再從考試院所舉辦之各式國考（含特考）之觀點，探討外來移民如欲整合進入我國之勞動就業市場所面臨之諸多其他問題。已進入我國之各式外來移民者，業已通過考試院所舉辦之各式國考者，依據考試院詹中原考試委員之實證調查結果之數據，在各類國考之中，錄取之名額，可謂非常之稀少，顯示我國在勞動市場流動之整合方面，針對移民者而論，尚待精進之（詹中原，2016）。

　　經統計各種外來移民者，參加我國考試院所舉辦之各式國家考試（此指公務員考試）之錄取人數，主要集中於2大區塊，第一是外交領事特考；第二是移民行政特考。以民國104年為例，通過外交領事特考之外來移民者，僅計1人，其在韓國出生，後移入我國，並參與上述之國考；於民國104年，外交領事特考，共計錄取51名，外來移民占1名，比例為1÷51＝0.0196≒0.02，可謂非常之低；再者，於同年度，通過移民行政國考（特考）之外來移民者，亦僅計1人。根據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給考試院詹中原考試委員之資料顯示，其原本在泰國出生，於15歲時，離開泰國，移民至臺灣，後來，就讀於東吳大學法律系，於民國104年，參與考試院所舉辦之移民行政國考，並順利被錄取。是以，於民國104年時，外來移民參與考試院所舉辦之公務員國考，僅上述2名被錄取，名額異常稀少；如何協助外來移民者，能夠整合於我國勞動市場之中，並助其通過考試院所舉辦之國考，亦是政府相關部門值得關注之處（詹中原，2016）。

　　承上所述，外來移民參與考試院所舉辦之公務員國考，其通過之比例，可謂非常低微。相對而言，外來移民者參與並通過考試院所舉辦之八種專門職業技術考試（專技考試）之比例，則相對比較高。在外來移民者參與考試院所舉辦之八種專門職業技術考試（專技考試）之區塊，假若以職業別加以區分，以民國104年為例，最多外來移民者參與之專技考試類別，係為醫生，共計錄取163名外來移民者；其次為「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共計錄取62名；其他類之專技考試，諸如：會計師與建築師等，其錄取名額並不多；此或可顯示一種現象，外來移民者較少參與之專技考試，呈現出我國勞動市場較無此類別之專門技術之職種之需求；整體而論，最多外來移民者參與之專技考技，係以「醫師」為最大宗；此亦顯示出，在臺灣之勞動力市場之中，對於醫生之需求，有廣大與迫切之需求；而此一現象，亦與臺灣之實際狀況，頗為接近（詹中原，2016）。

　　再者，假若以外來移民者之「國家」別，區分其參與考試院所舉辦之上述專技考試之情形，如仍以民國104年為例，第1名為港澳，來自於香港與澳門之外來移民者，占最大宗；第2名則為馬來西亞籍之外來移民者；第3名則為日本籍之外來移民者。如何協助外來移民者順利通過上述之專技考試，俾利其融入於我國之勞動市場之中，貢獻自己之專才，此一部分，值得政府相關部門重視之（詹中原，2016）。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在其2017年建議書之中，對我國蔡政府之施政，針對蔡政府之施政缺失，指出5大困境：第1個蔡政府之施政困境，臺灣對待外籍勞工不平等；第2個蔡政府之施政困境，藥品審核不透明；第3個蔡政府之施政困境，法規修改溝通工作不足；第4個蔡政府之施政困境，環評流程繁瑣不利發展再生能源；第5個蔡政府之施政困境，基礎建設不符預期等5大困境（張為竣，2016）。

　　針對於臺灣對待外籍勞工不平等之區塊，歐洲商會並且另外表示，臺灣在對待外籍人士方面，存有以下之問題：1、外籍人士未獲得與本國國民相同之待遇；2、僱用外籍人士之流程相當繁瑣（勞動就業市場缺乏彈性）；3、政府未消除所有對外籍人士之不平等之處遇（張為竣，2016）。

　　本文擬針對上述之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在其2017年建議書之中，所提及之臺灣對待外籍勞工不平等之區塊，再作補充。在MIPEX指標之中，其第一個施測之領域（構面），乃為勞動就業市場之流動性（Labour Market Mobility）；在此一指標中之第4個次指標，乃為「勞工權利」（Workers’ Rights）；此一次（子）指標，其施測之重點，在於「合法之外來移民者，是否與歐盟會員國國民與本國國民一般，享有相同之工作權利與社會安全權利？」（Do legal migrants have the same work and social security rights like EU nationals/ nationals?）本文認為，在此一區塊之上，我國仍有很大之改進空間。MIPEX指標中之「勞工權利」（Workers’Rights）之平等權，所指為何？此處之「勞工權利」之平等性，共計包括以下相關之項目，範圍相當廣泛，計有：1.商業性聯盟工會與勞動協調組織之會員權利與參與權利（Membership of and participation）；2.失業給付金（unemployment benefits）；3.老年年金（old age pension）；4.失能給付（invalidity benefits）；5.產假（maternity leave）；6.家庭津貼（family benefits）；7.社會救助(social assistance)；8.安全與健康之勞動條件（safe and healthy working conditions）；9.工作契約之終止或解聘上之所遭受待遇（treatment in case of job termination or dismissal）；10.報酬／薪資之平等性（payment/wages）；11.稅賦（taxation）。在MIPEX之施測標準之中，假若有超過一個事項與國人不同（No equal treatment in more than one area），即獲得0分。是以，從上述之施測標準中，即可得知我國在外來移民之「勞工權利」之保障方面，可謂是相當缺乏。反觀國外民主先進之國家，在此一領域，即顯得相當保障外來人口之勞動權利。

　　本文茲舉出一個真正之實例，說明我國在處理外來人口之「勞工權利」之區塊，尚有相當大之進步與改善空間。以在臺灣境內之家事外勞為例，此合法之外來家事勞動者，即為合法外來移民之一類之一，假若套入上述MIPEX「勞工權利」次指標之標準進行施測，結果如下所述。上述MIPEX「勞工權利」次指標之標準，乃為：「合法之外來移民者，是否與歐盟會員國國民與本國國民一般，享有相同之工作權利與社會安全權利？」（Do legal migrants have the same work and social security rights like EU nationals/nationals?），轉變為國內之施測指標，其施測之標準即為：「合法之外來家事勞動者（外籍幫傭）（Do legal migrants），是否與中華民國國民一般[[42]](#footnote-42)，享有相同之工作權利與社會安全權利（have the same work and social security rights）?」[[43]](#footnote-43)

　　就家事外勞而言，由外國籍家事外勞所組成之工會，甚少出現於新聞媒體之上；基本上，根據[工會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7%A5%E6%9C%83%E6%B3%95.htm)之規定，外籍家事外勞享有入會之權利，但在事實之層面上，外籍家事外勞連最基本之休假權利，已被雇主剝奪之，何來之入會權利？以及表達其需求之權利？這是理論層面與實務運作上之鴻溝。其次，在失業給付金（unemployment benefits）方面，假若家事外勞失業，即可能面臨被迫遣返母國，故事實上，若外籍家事外勞失業，恐很難請領失業給付金。在老年年金（old age pension）之區塊，因外籍家事外勞之就業最長年限，係為12年，故渠等亦無法請領老年年金。

　　承上所述，在失能給付（invalidity benefits）方面，假若外籍家事外勞發生失能之情況，則喪失來台工作之原因，而成為無法工作之人；因渠等未受[勞動基準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B%9E%E5%8B%95%E5%9F%BA%E6%BA%96%E6%B3%95.htm)之規範，故無法享有[勞基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B%9E%E5%8B%95%E5%9F%BA%E6%BA%96%E6%B3%95.htm)上之相關權利，恐亦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在產假方面，我國之外勞政策之中，並不鼓勵外籍家事外勞在臺懷孕生子，且因渠等未受到[勞基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B%9E%E5%8B%95%E5%9F%BA%E6%BA%96%E6%B3%95.htm)之保障，故渠等不得主張享有產假之權利。在家庭津貼方面，在我國之外勞政策之中，我國政府不鼓勵外勞之家人（屬），來台與外勞共同生活，故我國政府對於外籍家事外勞之政策，並未設計有所謂之「家庭津貼」（family benefits）之補助。

　　復次，在社會救助（social assistance）方面，我國之外籍家事外勞政策，其主軸在於充分地使用外籍家事外勞之勞動力，假若渠等由於身體上之障礙，以致於無法承擔其工作時，即構成解聘之理由，解聘之後，即須面臨被遣返回母國之命運，故亦無法享有接受社會救助之權利。再者，就「安全與健康之勞動條件」而論，此一部分，我國目前之實況，亦是乏善可陳，且困境重重。目前，我國境內之國內勞工，享有[勞基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B%9E%E5%8B%95%E5%9F%BA%E6%BA%96%E6%B3%95.htm)之「一例一休」；但，針對外籍外事外勞而言，渠等是「一例一休」之化外之民，無法享受「一例一休」。此一部分，恐已嚴重地侵犯外籍家事外勞之「健康權」，令渠等處在一種極度不健康之工作環境之中（under unhealthy working conditions），嚴重地違反國際人權法典之規範。在工作契約之終止或解聘上之所遭受待遇部分，外籍家事外勞在工作契約之終止或轉任方面，並無主動權，且遭受雇主之惡意終止契約，亦時有所聞，是以，此一區塊，我國仍存有改善之空間。

　　再者，在報酬／薪資（payment/wages）之平等性方面，在我國境內之外籍家事外勞，仍無法與國人享有同工同酬之待遇，基本上，外籍家事外勞之薪資，與我國基本工資是相互脫離，而非相互掛勾，換言之，外籍家事外勞之薪資，未受到基本工資之保障。綜上，外籍家事外勞之勞動權利，遠不及於國人之勞動權利。本文認為，如要改善此種情形，或可考量將外籍家事外勞納入[勞基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B%9E%E5%8B%95%E5%9F%BA%E6%BA%96%E6%B3%95.htm)之中，亦即，[勞基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B%9E%E5%8B%95%E5%9F%BA%E6%BA%96%E6%B3%95.htm)之適用對象，包括外籍家事外勞。如此，應可有效地改善我國勞動就業市場流動性之彈性與流動性。

　　承上所述，目前我國藍領外籍家事勞工之權益受限情況，是如此地嚴峻。由於他們受到其原屬國與我國人力仲介、雇主與我國移民和勞動相關法律之多方面約束，在工作與生存上造成極大之壓力，因而有就業服務法[第5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52)修正案之討論與爭辯。特別是受到社會關注之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議題方面，雖然此議題之難處，或與外籍勞工入境臺灣之法律上身分有關，甚或與國家間之利益與安全緊密關聯，然而從經濟與社會安全之角度言，本文認為對於外籍勞工在勞動市場若干自主權之尊重，有討論與修法使其回歸市場自由化之必要。除了可有效解決外籍勞工在各方面約束下之壓力，而被迫成為逃逸之社會邊緣人，或更慘者，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同時亦能強化移民融合社會之安全利基，並且符合我國[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保障生存權與工作權之內涵與意旨。整體移民融合政策與法制之檢討，即可能讓上述諸項議題，在移民融合相關部會遵循共同討論原則下，達成政策上之解決策略，促成將外國人之經濟生產能力融合進入臺灣之勞動市場。

。。。。。。。。。。。。。。。。。。[回目次](#a目次6)>>

## 二、考量適度賦予外國人政治參與權利之可行性

　　臺灣對於外國人在我國之政治參與權利方面，可謂極保守之不鼓勵政策。根據本文所實施之MIPEX III之評鑑結果，政治參與領域獲得本次測量之最低分---11分，此為我國最為脆弱之處。從選舉之相關權利、參與政治團體之權利、加入移民為成員之諮詢機關、以及政府之支持與扶植等，這些面向而言，外國人之公民權利幾乎完全被剝奪。移民在政治活動中，沒有與我國國民相當之權利與機會，特別在拒絕給予投票權與未設有移民諮詢機關部分，可察覺外國人在政治活動中參與之權利，嚴重地未受重視。

　　有關於適度賦予外國人政治參與權利之可行性方面，經過檢視國外相關文獻之後，發現接受移民之目的國，該國是否賦予外國人擁有選舉權之權利？各類意見均有之。茲以北歐各國（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及冰島）為例，賦予外國人參政權制度之擁有地方性之選舉權之趨勢，描述如下。

　　(一)挪威

　　於1978年開始，挪威政府賦予來自北歐護照聯盟國家之外國人，具有地方性選擇權，但須於挪威連續居住3年以上，這項權益於1983年擴展至所有外國人，外國人可擁有地方性之選舉權，但須於挪威連續居住3年以上，且年齡須達18歲（Wiki, 2016）。

　　(二)芬蘭

　　於1981年開始，芳蘭政府賦予來自歐盟國家及北歐護照聯盟國家之外國人擁有地方性之選擇權，且年齡須達18歲，無須居留年限之限制。於1991年，該項政治參與權利擴展至所有外國人，但須於芳蘭連續居住2年以上。於1995年，來自歐盟國家之外國人，無須居留年限之限制。芬蘭於2000年憲法第14條（選舉與參與市政權，Section 14 - Electoral and participatory rights）[[44]](#footnote-44)規定，擁有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且年滿18歲，芬蘭賦予其具有地方性選舉權與公投之權利（Salo, 2013）。

　　(三)瑞典

　　瑞典政府於1975年賦予所有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可擁有地方性之選舉權，但須於瑞典連續居住3年以上。於1997年開始，來自歐盟及北歐護照聯盟國家之外國人，無須居留年限之限制，擁有地方性選舉權（Bernitz, 2013; Wiki, 2016）。

　　(四)丹麥

　　最初，於1977年，丹麥政府賦予來自歐盟國家及北歐護照聯盟國家之外國人擁有地方性選舉權，但須於丹麥連續居住3年以上。於1981年，該項權益擴展至所有擁有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於1995年，歐盟及北歐護照聯盟國家之外國人，無須居留年限之限制，即擁有地方性選舉權（Ersboll, 2013）。

　　(五)冰島

　　於1986年開始，冰島政府賦予來自北歐護照聯盟國家之外國人擁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則需有居留3年之年限。於2002年開始，所有外國人可擁有地方性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須於冰島連續居住5年以上（Johannesson, Petursson, & Bjornsson, 2013）。

　　綜上，在北歐五國居住之外國人，如其擁有永久居留之身分，即可獲得選舉權，如芬蘭、瑞典及丹麥，但其年齡皆須達18歲，居住在該國兩年至五年不等。反觀於臺灣，我國此一政策內容付之闕如之原因，並不難理解，這項政策影響移民之日常生活，但他們卻亦沒有機會改善，因為政策之決定權在政府，政府未曾思考過由外國人做政策提案，甚或可能認為政府沒有責任維護外國人之政治權利。然而，本文主張，臺灣應該考量此政策之可行性，有計畫地逐步賦予外國人適度之政治權利。

　　我國應該逐步地令政治參與，成為融合策略之一部分，從思考不排斥任何群體之地方選舉權，與成立地方性之移民諮詢機關為開端，並賦予外國人得以加入政治團體之基本政治自由，進而以長遠之角度來看，改變國家之政治意願或[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之增修做為未來改革之動能，提倡外國人之公民自由，鼓勵外國人之政治參與，以促進移民公民社會之成形，讓身為我國社會組成成員之移民，對我國之政治秩序有所貢獻。

。。。。。。。。。。。。。。。。。。[回目次](#a目次6)>>

## 三、改善外國人取得我國長期與永久居留之機制

　　根據本文所實施之MIPEX III之評鑑結果，長期居留政策獲評49分。在長期居留之方面，於MIPEX之測量量表之中，此屬於第5個構面，被命名為長期居留（內含永久居留）（Long Term Residence）；在長期居留之指標中，第1個子（次）指標，乃為5.1資格（eligibility）；在此一項目之下，有一個題目，係測量主管機關之考量因素，此題代號為第76b，本題之施測重點，聚焦於主管機關之許可考量（Permits considered），題目如下：「考量是否合乎長期居留資格之證明文件」（Documents taken into account to be eligible for long-term residence）；本題共有3個選項，分別為1.任何居留許可（any residence permit），為100分；2.不包括季節性勞工、家務留學交換互惠生與外勞（Seasonal workers, au pairs and posted workers excluded），為50分；3.不包括其他短期居留（additional temporary residence permits excluded），為0分。

　　經本文作者檢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23)[[45]](#footnote-45)有關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關於其外僑居留證之申請要件，其中之第一項第4款與第5款之要求，係為投資人與外國法人之負責人；假若某甲係在該外國法人工作，但非投資人或負責人，即恐無法取得外僑居留證。為了方便令外國法人之高階主管能夠來台工作，促進臺灣之國際化，不論外國法人之高階主管，其在臺之居留身分，究竟係為「停留轉居留」；或者，係屬於「一般居留」，即為取得居留簽證後，換發外僑居留證，本文建議，或可考量放寬至外國法人之一定層級以上之高階主管，但非投資人或負責人，亦可申請外僑居留證，以適切地回應美商會與歐商會之需求。因從渠等之角度出發，欲取得外僑居留證，不論其係為「停留轉居留」；或者，係屬於「一般居留」，即為先取得居留簽證後，換發外僑居留證，兩者均是「非常困難」之事；有效之解決對策，恐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23)第1項第4款與第5款之現行規定，放寬外國法人之申請條件，而非僅侷限於外國法人之投資人或負責人。放寬上述之規定，亦有加分效果，可令臺灣之經貿量能，更加地國際化，促進人才之流動[[46]](#footnote-46)。

　　在改善外國人取得我國長期居留機制之方面，依據考試院詹中原考試委員之實際觀察，外國人如擬取得長期居留，須經過「居留」之階段，不過，在實務上，外國人在取得居留資格之階段，仍會面臨很大之挑戰。詹中原考委舉出一個實例，在某次之公聽會之中，他曾親自參與之；在現場之中，美商會與歐商會向政府表示，有很多之例子可顯示，外國人如擬於臺灣地區取得居留之資格，從美商會與歐商會之角度出發，係「非常困難」，頗為不容易。主要之因素，在於管制移民法規之相關行政官署，非常不友善（unfriendly）。由於外國人在取得「居留」階段，面臨不少之問題，導致如其擬取得長期居留之資格，則更顯困難與不易（詹中原，2016）。

　　再者，在永久居留之區塊[[47]](#footnote-47)，根據移民署之資料，至今（2017）年止，我國發給外國「專業技術人才」之梅花卡總數僅有140張[[48]](#footnote-48)，僅有140名之外國專技人才，獲取我國之永久居留身分；又不論國籍及職業，持有效永久居留簽證之外國人總數為12,271人[[49]](#footnote-49)（此當中，外籍勞工人數為0個）。在接納總外來人口數約64萬人之臺灣，永久居留簽證之外國人（12,271人）所占之比例，約為0.0191734375，大約為0.02，亦即，約為2%，比例可謂是非常之低。外籍勞工持有效永久居留簽證之比例，則為0%。此數據顯示在我國持短期居留許可之大部分移民類別之中，絕大多數之外來人口，均是難以取得我國之永久居留身分。此亦可以說明，我國之客工政策（外籍勞工），是屬於非常強烈性之「排他性」之移民政策，而非「包容性」之移民政策。

　　一般而言，依國際慣例，大多數具永久居留地位之移民，都是持短暫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在移民目的國居住一段長時間後，始符合資格申請永久居留。然而此永久居留地位之取得，大多數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亦必須證明自己有生存之能力，亦即是說，永久居留身分之取得，除了資格要過關，亦必須滿足移民接納國所設定之條件。那些相對而言教育程度較低、非青壯年、經濟弱勢、尋求庇護等等需要接納社會支援之移民，將僅能維持其短暫居停留之地位，而無法順利融合進入目的國社會。

　　更進一步而言，在改善外國人取得我國之永久居留之機制上，本文認為應慎重考慮將永久居留之相關程序與權利更明確地法制化。以申請資格為例，使新移民在進入我國之早期階段，即得知能否具備申請永久居留之資格；從爭取國際人才方面說，我國可提供永久居留之誘因，並透過預先之篩選機制，讓具專業技術之移民進入我國參與經濟活動。澳洲之189類獨立技術移民簽證（Skilled Independent Visa, subclass 189）之計分制度（Points test）（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 2016）即是一個值得參考之例子，這是澳洲提供外國短期工作者與留學生之選擇，得以長期居留在澳洲生活與工作之永久居留機制。

　　具良好融合政策之國家，通常將永久居留做為融合之一部分過程，並且願意為勞動移民與其家庭成員，甚至是難民，規劃讓他們儘早在有保障且有相近平等權利之環境中，開始其居留之程序。本文認為維持外國人在臺灣永久居留時之生活條件門檻，有其必要，然而引導外國人擁有我國永久居留地位之整體機制上，在降低申請者應符合之條件、身分之保障、相關權利及社會福利之平等享有方面，則有政策改革之討論空間，除了前述之移民資格之計分制度外，其他如提起申請永久居留許可之救濟、永久居留者之平等社會福利，與退休後之永久居留權等，皆是可提出公開討論之移民政治議題。永久居留地位之保障乃是取得完整公民身分重要之起點，更能使得社會之融合朝更好之結果發展。

。。。。。。。。。。。。。。。。。。[回目次](#a目次6)>>

## 四、精進移民家庭團聚之機制

　　根據本文所實施之MIPEX III之評鑑結果，我國移民家庭團聚之政策獲評51分。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研究，外籍人才過去面臨之問題，乃外籍專業人才之配偶及子女，其工作資格與外國專門技術人才限制相同，均須大學畢業，須有2年工作經驗，且薪資達新台幣47,971元門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佳鈞署長，2014）。我國預擬之對策，外籍人才取得工作許可後，其配偶及子女亦得從事專門技術工作，免除工作經驗與薪資須達47,971元門檻之限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佳鈞署長，2014）。

　　目前，我國業已擬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草案，於本草案之第十六條之中，賦予永居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可擁有工作權，其規定如下[[50]](#footnote-50)（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43)條、[四十六](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46)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47)條、第[五十二](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52)條、第[五十三](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53)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57)條第五款、第[七十二](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72)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74)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55)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二、未滿十六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綜觀上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第十六條之規定，似乎是遺漏外籍專業人才之「配偶」之工作資格與就業權利（但配偶擁有永居權，規範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第十四條之中[[51]](#footnote-51)），為其美中不足與尚待可精進之處。

。。。。。。。。。。。。。。。。。。[回目次](#a目次6)>>

## 五、國籍取得政策仍存有進步之空間

　　我國對於外來移民者之國籍取得政策，本文認為仍存有相當大之進步空間，依據本文所實施之MIPEX III之實證科學評鑑之量化與質化結果，國籍取得政策之領域，我國僅獲得43分，此為我國相當脆弱之處，我國針對外來移民者之國籍取得政策，有相當之多處，尚值得我國再精進之。根據以下[表1](#_【表1】「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中之移民國籍融合測量題目與我)、「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中之移民國籍融合測量題目與我國[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規範之現況與未來可行改善之方向之內容，有關於外來移民者之國籍取得政策之未來可行之改進方向，本文提出以下之相關建言，俾能充分地保障外來移民者之人性尊嚴、國籍權利與基本人權，並提供社會大眾參考之用：

　　(一)考量國際社會之最新發展趨勢，亦即，多元成家之觀念，逐漸被先進、文明、進步之民主國家所接受，[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對國人之外國籍之伴侶與（或）同居人，因其具有準配偶之身分，故因歸化我國所需之居留期限之要求，宜較一般外國人更為寬鬆，恐是較為妥適。

　　(二) [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對移民第二代之公民身分之權利之取得，此涉及外來移民者之國籍權利，它是非常重要之基本人權之一種，宜考量適度放寬。亦即，我國[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於移民第二代、第三代之公民身分之權利之取得，似可納入合適之屬地主義之原則。

　　(三)[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宜設計歸化語言能力之豁免機制，對於老年之外來移民者（如超過75歲或80歲或90歲），宜考量其記憶力恐較衰退，宜建置豁免機制。

　　(四)歸化語言能力之評估管理機構，宜改由中立、客觀及專業（具語言學習專業）之非政府部門或機關執行之，似不宜由公部門執行之。

　　(五)並非所有之犯罪行為，均具有非常高之可課責性，有關犯罪紀錄之規定，可考量納入危害性與再犯率偏低之「過失」輕罪，故意罪與重罪則不宜納入為佳。

　　(六)並非所有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7%A4%BE%E6%9C%83%E7%A7%A9%E5%BA%8F%E7%B6%AD%E8%AD%B7%E6%B3%95.htm)之行為，均具有非常高之可課責性，[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6%AD%B8%E5%8C%96%E5%9C%8B%E7%B1%8D%E5%A9%9A%E5%A7%BB%E7%9C%9F%E5%AF%A6%E5%8F%8A%E5%93%81%E8%A1%8C%E7%AB%AF%E6%AD%A3%E8%AA%8D%E5%AE%9A%E5%8E%9F%E5%89%87.htm)將「所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7%A4%BE%E6%9C%83%E7%A7%A9%E5%BA%8F%E7%B6%AD%E8%AD%B7%E6%B3%95.htm)之行為納入，似有不妥，輕微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違反行政罰行為，似宜仍可被良好品性條款（Good character clause）所含蓋之。

　　(七)我國之[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宜規定主管行政機關（內政部戶政司）對於拒絕當事人歸化之申請之行政處分，於裁處行政處分之時，必須考量當事人個人之所有相關情況。

　　(八)即使是最嚴重之殺人之犯罪行為，亦有一定之追訴時效，超過一定之追訴時效，不得再行起訴，故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撤銷權行使之期間，宜有一定年限之限制，而非無任何年限之限制。

　　(九)我國之[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針對於撤銷國籍（包括由主管決定終止國籍之其他方式）之行政處分，所可能導致無國籍之情形，宜有相關之法律條文之規範。

　　(十)[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對於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移民之歸化，要求拋棄與（或）喪失外國國籍之規定，雖非全面性開放，但似宜再加以合理地與適度地放寬之。

## 【表1】「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中之移民國籍融合測量題目與我國[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規範之現況與未來可行改善之方向

|  |  |  |
| --- | --- | --- |
| 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中之移民國籍融合測量題目之號碼（標號）與其實際測量問題之內容 | 我國[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規範之現況 | 我國[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未來可行改善之方向 |
| 96.Residence requirement for partners/ co-habitees of nationals（對國人之伴侶與（或）同居人之居留規定） | 國籍法[第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4)：未規範對國人之伴侶與（或）同居人之居留規定，此部分，我國似得到0分。 | [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對國人之伴侶與（或）同居人之居留期限之要求，宜較一般外國人更為寬鬆。 |
| 97.Birth-right citizenship for second generation（移民第二代出生即有權利取得公民身分） | 國籍法[第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7)：移民第二代出生之時，未擁有立即可取得我國公民身分之權利，尚須經過歸化，此部分，我國似得到0分。 | [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對移民第二代之公民身分之權利之取得，宜考量適度放寬。 |
| 98.Birth-right citizenship for third generation（移民第三代出生即有權利取得公民身分） | 國籍法[第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7)：移民第三代出生之時，未擁有立即可取得我國公民身分之權利，尚須經過歸化，此部分，我國似得到0分。 | [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對移民第三代之公民身分之權利之取得，宜考量適度放寬。 |
| 99b.Naturalisation language exemption（歸化語言能力之豁免）：a.考量個人能力，例如教育之資格（Takes into account individual abilities ex.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b.弱勢團體之豁免，例如年紀、文盲、心理與（或）生理上之殘疾（Exemptions for vulnerable groups ex. age, illiteracy, mental/physical disability） | 國籍法[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3)、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52]](#footnote-52)：歸化語言能力之豁免部分，我國無此種機制之設計，我國似得到0分，因依國籍法[第三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3)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依國籍法[第四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4)第一項或[第五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5)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依國籍法[第三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3)第一項、[第四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4)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 [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宜設計歸化語言能力之豁免機制。 |
| 99c.Naturalisation language Conductor歸化語言能力之評估管理者：a.語言學習專家（Language-learning specialists）b.獨立機構（例如非政府部門單位）（Independent of government(ex. not part of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 國籍法[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3)、[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6%AD%B8%E5%8C%96%E5%8F%96%E5%BE%97%E6%88%91%E5%9C%8B%E5%9C%8B%E7%B1%8D%E8%80%85%E5%9F%BA%E6%9C%AC%E8%AA%9E%E8%A8%80%E8%83%BD%E5%8A%9B%E5%8F%8A%E5%9C%8B%E6%B0%91%E6%AC%8A%E5%88%A9%E7%BE%A9%E5%8B%99%E5%9F%BA%E6%9C%AC%E5%B8%B8%E8%AD%98%E8%AA%8D%E5%AE%9A%E6%A8%99%E6%BA%96.htm)、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我國之測試機關，係為戶政機關，因戶政機關乃為政府公部門單位（Independent of government (ex. not part of a government)），且戶政人員並非語言學習專家（Language- learning specialists），故涉及歸化語言能力之評估管理者方面，我國似得到0分。 | 歸化語言能力之評估管理機構，宜改由中立、客觀及專業之非政府部門或機關執行之。 |
| 102.犯罪紀錄之規定（Criminal record requirement）註：退回之原因，或是申請一個合格期間之原因（合格期間是指符合可以取得國籍之居留時間；在此是指雖有犯罪紀錄但不退回，但申請人要居留較長之時間）（Note: Ground for rejection or application of a qualifying period (not rejection, but longer residence period)） | 國籍法[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3)、[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6%AD%B8%E5%8C%96%E5%9C%8B%E7%B1%8D%E5%A9%9A%E5%A7%BB%E7%9C%9F%E5%AF%A6%E5%8F%8A%E5%93%81%E8%A1%8C%E7%AB%AF%E6%AD%A3%E8%AA%8D%E5%AE%9A%E5%8E%9F%E5%89%87.htm)：我國係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須具備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犯罪紀錄之規定（Criminal record requirement）之測量方面，我國似得到0分。 | 有關犯罪紀錄之規定，可考量納入危害性與再犯率低之輕罪。 |
| 103.良好品性條款（Good character clause）：不同於刑事紀錄之規定（different from criminal record requirement）：本題共計有3個選項（答項），如下所述，1、沒有此條款（None），本選項（答項）為100分；2、要求基本之良好品性（一般之規範，例如也用於國人）（A basic good character required (commonly used, i.e. also for nationals)），本選項（答項（為50分；3、較高之良好品性規定（例如：比對國人之要求高）或不明確之定義（Higher good character requirement (i.e. than for nationals) or vague definition），本選項（答項）為0分。 | [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6%AD%B8%E5%8C%96%E5%9C%8B%E7%B1%8D%E5%A9%9A%E5%A7%BB%E7%9C%9F%E5%AF%A6%E5%8F%8A%E5%93%81%E8%A1%8C%E7%AB%AF%E6%AD%A3%E8%AA%8D%E5%AE%9A%E5%8E%9F%E5%89%87.htm)：依照本原則[第3點](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6%AD%B8%E5%8C%96%E5%9C%8B%E7%B1%8D%E5%A9%9A%E5%A7%BB%E7%9C%9F%E5%AF%A6%E5%8F%8A%E5%93%81%E8%A1%8C%E7%AB%AF%E6%AD%A3%E8%AA%8D%E5%AE%9A%E5%8E%9F%E5%89%87.htm#a3)之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規定申請歸化，其犯罪情節輕微，且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AD%A6%E5%AF%9F%E5%88%91%E4%BA%8B%E7%B4%80%E9%8C%84%E8%AD%89%E6%98%8E%E6%A0%B8%E7%99%BC%E6%A2%9D%E4%BE%8B.htm)規定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品行不端正：\*(一)觸犯[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8%91%E6%B3%95.htm)，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緩刑、拘役、罰金之宣告確定。\*(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7%A4%BE%E6%9C%83%E7%A7%A9%E5%BA%8F%E7%B6%AD%E8%AD%B7%E6%B3%95.htm)，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三)妨害婚姻或家庭，經提出告訴且有具體事證。\*(四)從事、媒合或教唆他人坐檯陪酒或脫衣陪酒。\*(五)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六)經相關機關查獲走私或運送、販賣違禁品。\*(七)出於自願施用毒品。\*(八)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為品行不端行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或緩刑期滿未有其他犯罪，或於其他刑罰、行政罰執行完畢後三年內，或第三款之行為經提出告訴後三年內，或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行為遭查獲後三年內，未再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得再重新申請歸化。\*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經裁處拘留、罰鍰確定後滿二年，或第三款之行為經提出告訴後滿二年，或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行為遭查獲後滿二年，可提出有益家庭及積極從事公益事證確鑿足認已改過自新，且未再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得再重新申請歸化。」\*\*由於我國良好品性條款（Good character clause）之要求，似有偏高之規定，故此一部分，我國似得到50分。 | [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6%AD%B8%E5%8C%96%E5%9C%8B%E7%B1%8D%E5%A9%9A%E5%A7%BB%E7%9C%9F%E5%AF%A6%E5%8F%8A%E5%93%81%E8%A1%8C%E7%AB%AF%E6%AD%A3%E8%AA%8D%E5%AE%9A%E5%8E%9F%E5%89%87.htm)將所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7%A4%BE%E6%9C%83%E7%A7%A9%E5%BA%8F%E7%B6%AD%E8%AD%B7%E6%B3%95.htm)之行為納入，似有不妥，輕微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7%A4%BE%E6%9C%83%E7%A7%A9%E5%BA%8F%E7%B6%AD%E8%AD%B7%E6%B3%95.htm)之行為，似宜仍可被良好品性條款（Good character clause）所含蓋之。 |
| 108.主管行政機關拒絕當事人歸化之申請之行政處分，於裁處之時，必須考量當事人個人情況（Personal circumstances considered）：\*拒絕之前，有以下適當之考量（Before refusal, due account is taken of (regulated by law)）：\*a.居留時之個人表現（personal behaviour of resident）\*b.居留者之年紀（age of resident）\*c.居留期間與所持國籍（duration of residence and holding of nationality）\*d.居留者及其家人所須面臨之後果（consequences for both the resident and his or her family）\*e.與本國現存之關係（existing links to the Member State concerned）\*f.與居留者母國之關係之存否（包括因政治或公民身分原因相關之重入國問題）（(non-)existing links to the resident’s country of origin (including problems of re-entry for political or citizenship reasons), and）\*g.其他可選擇之方案（調降成居留許可等等）（alternative measures (downgrading to residence permit etc.) \* | 我國之[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針對於主管行政機關拒絕當事人歸化之申請之行政處分，於裁處之時，必須考量當事人個人情況，未有相關之法律條文之規範，故此一部分，我國似得到0分。 | 我國之[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宜規定主管行政機關(內政部戶政司)於拒絕當事人歸化之申請之行政處分，於裁處之時，必須考量當事人個人之所有相關情況。 |
| 111.撤銷國籍之時間限制（Withdrawal time limits）：撤銷之時間限制（包括由主管決定終止國籍之其他方式）（Time limits for withdrawal (including other means of ceasing nationality by authority's decision)）：本題共計有3個選項（答項），如下所述，1、取得後不超過5年（≤ 5 years after acquisition），本選項（答項）為100分；2、取得後逾5年（＞5 years after acquisition），本選項（答項）為50分；3、法律無時間限制之規範（No time limits in law），本選項（答項）為0分。 | 國籍法[第19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19)：依本條之規定，「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9)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由於國籍法[第19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19)第2項所規定之撤銷權之行使期間，無時間之限制（No time limits in law），故此一部分，我國似得到50分。 |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撤銷權行使之期間，宜有一定年限之限制。 |
| 112.無國籍之保護（Statelenssness protections）：撤銷（包括由主管決定終止國籍之其他方式）可能導致無國籍（Withdrawal (including other means of ceasing nationality by authority’s decision) that would lead to statelessness） | 我國之[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針對於撤銷國籍（包括由主管決定終止國籍之其他方式）之行政處分，可能導致無國籍之情形，未有相關之法律條文之規範，故此一部分，我國似得到0分。 | 我國之[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針對於撤銷國籍（包括由主管決定終止國籍之其他方式）之行政處分，所可能導致無國籍之情形，宜有相關之法律條文之規範。 |
| 113.拋棄國籍之規定（Renunciation requirement）：對於第一代移民之歸化，要求拋棄與（或）喪失外國國籍（Requirement to renounce/lose foreign nationality upon naturalisation for first generation）：本題共計有3個選項（答項），如下所述，1、未要求，允許雙重國籍（None. Dual nationality is allowed），本選項（答項）為100分；2、有規定，但有例外（當原始國不允許拋棄公民身分，或對拋棄設定不合理之高額費用）（Requirement exists, but with exceptions (when country of origin does not allow renunciation of citizenship or sets unreasonably high fees for renunciation)），本選項（答項）為50分；3、有規定，對於第一代移民之歸化，有規定要求拋棄與（或）喪失外國國籍（Requirement exists），本選項（答項）為0分。 | 國籍法[第9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9)：依據本條之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一、依[第六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6)規定申請歸化。\*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依據上述條文之規定，我國此一部分，似得到50分。 | [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對於第一代移民之歸化，要求拋棄與（或）喪失外國國籍之規定，宜再加以放寬之。 |
| 114.移民第二代與（或）第三代之雙重國籍（Dual nationality for second/third generation）：本題共計有3個選項（答項），如下所述，1、出生即允許（Allowed at birth），本選項（答項）為100分；2、視情況而定，諸如因非婚生者，或者因屬地主義而擁有雙重國籍者（Subject to conditions such as for those born in wedlock or those with dual nationality if acquired by jus soli），本選項（答項）為50分；3、不允許雙重國籍（Dual nationality is not allowed），本選項（答項）為0分。 | 國籍法[第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4)、[第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7)與[第9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9)：出生於我國領域內之移民第二代與（或）第三代，如其擬取得我國國籍，假若其父母並非具有我國國籍者，仍須申請歸化，故原則上，我國較不允許移民第二代與（或）第三代具有雙重國籍。但是，[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對於移民第二代與（或）第三代之雙重國籍課題，亦未禁止之，故此一部分，我國似得到50分。 | [國籍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對於第二代、第三代移民之歸化，要求拋棄與（或）喪失外國國籍之規定，宜再加以放寬之。 |

【本表格資料來源】由本文作者自行編製。

。。。。。。。。。。。。。。。。。。[回目次](#a目次6)>>

## 六、政府各部門似宜通力進行縱向與橫向之協力合作，共同促成移民融合之工作

　　在政府跨部門之協調與銜接之區塊，此涉及管制法令之相關機關，彼此縱向與橫向之銜接，尚待強化與提升。依據考試院詹中原考試委員之觀察與看法，在我國移民政策之攬才與進才工作方面，首先，約於民國99年左右，我國於人口政策之中，提出移民政策（進才）之藍圖；之後，於民國101年，我國進才（攬才）之工作之主導機關，由移民署提升至相關部會之層級，亦即，於內政部成立移民政策小組[[53]](#footnote-53)（詹中原，2016；陳明傳，2014）；於民國102年左右，我國之人才會報主辦機關，由內政部轉至行政院所屬之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為國發會）；於民國104年，我國成立「強化進才策略推動小組」；之後，於民國105年左右，則由國發會主委兼任我國進才（攬才）政策之召集人（詹中原，2016）。

　　我國在吸引國外之高階專技人才之後，如何令渠等能順利地整合進入勞動就業市場之中？有關於此一課題，即須政府相關部門進行跨部會與跨部門之溝通、協調與銜接，就目前觀察，成效尚待提升之。目前，我國進才策略所牽涉之層面，需要以下跨部門之協調與銜接，其共計有六大面向：1.經濟；2.社會；3.文化；4.教育；5.政治；6.國家安全；除了此六大面向之外，根據詹中原考委之見解，宜加入：1.人權議題；2.社會福利；3.治安。由上可得知，我國在引進國外高專人才之區塊，所牽涉之層面與部門，相當廣泛，從國外人才之引進，至進入勞動就業市場，在整個流程之中，亟須政府相關部門進行溝通與銜接，如何提升溝通之效能？是未來政府相關部門努力之方向。整體而論，銜接之量能，有待精進之（詹中原，2016）。

　　從全球各移民國家之經驗來看，移民融合工作早已成為國家政策之一環，而政策之制定是政府之核心功能，當政府決心為其國家社會之移民融合途徑，量身打造適當之政策與法律框架，各政府部門在達成政策目標方面亦應該通力合作。換言之，除了以行政立法手段，制訂由上而下具原則性之基本政策與立法，政府各部門之間之橫向溝通協調與執行運作，亦必須完全支持中央政府之施政決策與目標，以共同促成移民社會之成功融合。

　　以我國目前之移民政策現狀來看，移民融合尚未成為移民政策中之重要價值與信念，亦即移民融合明顯非我國所要實現之理想，雖然在某些政策與制度中可看到部分移民融合之影子，整體而言，移民融合之理念仍是我國新之議題，需要政府各部門之吸收內化。因此本文之研究宗旨即在力倡此項足以翻轉舊思維之新議題，期待我國將移民融合納入公共政策，為國家機器注入再創國家競爭力之新動能。

　　而移民融合作為國力新創工程，需要政府於縱向與橫向追求卓越。政府應有一核心部門負責領導，擬定移民融合在國家政策中所要實現之價值信念，以及欲響應與遵循之國際規範與標準，例如平等、包容與人權，進而制定含蓋相應之目標與基本原則之總體政策，透過民主決策程序以這些政策之原理、原則與內涵，做為貫穿相關立法之骨幹。從橫向革新而言，移民融合之核心機關應引導政府各部門認識移民融合，文化與族群多元性不再僅是漢滿蒙回藏苗傜，亦不是大眾運輸之漢語、台語、客家語、英語、原住民語等多語播報系統即能代表一切。在體悟移民融合之意義，與政策之原則與目標後，各相關部門應該為此政策提出各自明確之計畫指標，與目標達成之時程。當各政府部門對於彼此間之任務分配與政策對象之認定，協調取得共識後，即能設定各自之整體目標與執行方向。

　　據上所述，本文從而建議，我國移民融合事務之發展，應設立外國人與融合事務委員會，擬定獨立之移民融合政策方針，而相關部門提出明確之政策目標與優先事項，並為法律架構進行總體檢，做相應之立法改革，達成以政策促成移民融合之目標。移民融合事務以MIEPX之評估框架來說，包含勞動市場事務、家庭團聚事務、教育事務、政治參與事務、長期居留事務、取得國籍事務、反歧視事務與健康醫療事務[[54]](#footnote-54)，因此可依權責將各類事務分派由勞動部、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與其他政府部會，做為負責之領導部門，各部門之間並對於有重疊之議題相互協調合作，以共同達成政策目標。

。。。。。。。。。。。。。。。。。。[回目次](#a目次6)>>

#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文獻](#_中文參考文獻)。[英文參考文獻](#_英文參考文獻)。[網路參考文獻](#_網路參考文獻)

## 中文參考文獻

◎Castles, S.、Miller, M. J.（2008）。移民：流離的年代（The age of migration, 3rd ed :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臺北：五南。（賴佳楓譯，原作2003年出版，第1版）。

◎Kivisto, R.、Faist, T.（2013）。跨越邊界：當代遷徙的因果（Beyond a border :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新北：韋伯文化國際。（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譯、葉宗顯譯，原作2010年出版，第1版）。

◎刁仁國（2000），論外國人入出國的權利，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7期。

◎刁仁國(2000)，證照查驗工作之探討，收錄於蔡庭榕編，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臺北：正中書局。

◎刁仁國(2001)，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23。

◎刁仁國(2006)，論外國人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按捺指紋及入出境管理資料庫之利用為中心，國境執法與移民政策學術研討會，頁185-207。

◎刁仁國(2007)，入出境資料庫建置與利用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7，頁1-18。

◎刁仁國(2007)，英國反恐法制初探，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頁85-96。

◎刁仁國(2007)，淺論美國與歐盟乘客姓名記錄（PNR）協議對我國國境執法的啟示，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 學術研討會，頁75~88。

◎刁仁國(2008)，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移民政策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十期，頁103-132。

◎刁仁國(2008)，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移民政策析論，第二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頁56~71。

◎刁仁國（2008），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析論，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刁仁國（2009），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歐洲委員會採取行動打擊人口販運公約為中心，200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系。

◎刁仁國(2010)，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歐洲理事會採取行動打擊人口販運公約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十三期，第38-45頁。

◎刁仁國（2010），淺論生物辨識技術在機場安全維護之運用與對隱私權之影響，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刁仁國、簡建章（2011），我國旅客入出境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介紹及評析，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三民補習班(2011)，移民實務，臺北：三民補習班。

◎內政部（2004），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2010），人口政策資料彙集，內政部99年年刊，內政部。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7）。跨國人口販運之態樣、原因及防治策略之研究。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移民行政白皮書，台北市：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2010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2010），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8年年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201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9年年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王如哲(2002)，知識經濟與教育。臺北市：五南。

◎王自雄(2010)。人權兩公約之國內法化暨其施行法之實施--從國際法的內化與人權在我國憲政體制下之法律地位論起，臺灣法學雜誌，第164期，頁113-122。

◎王育慧(2009)。論婚姻移民之工作權、應考試權與服公職權，華岡法粹，第45期，頁121-145。

◎王孟平、張世強（2006），亞太技術勞工的國際移動與政策議題：人才流失或人才交換，收於國境學報第五期，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王孟平、張世強（2009）。自由主義民主政體中的移民規制與融合困境：從晚近歐美的論辯談起。警學叢刊39(4)：95-227。

◎王孟平、張世強（2010），涉外執法中的政治考量與人權爭議：美國亞利桑納州移民法爭議的借鏡與省思，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舉辦之2010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8-37。

◎王尚志(2003)，我國外籍勞工許可及管理法制與實踐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52-154。

◎王俊元(2012)，計畫趕不上變化？風險因素對台灣地方政府策略管理影響之研究，東吳政治學報，第三十卷第三期，頁109-159頁。

◎王保鍵(2013)，解析美國2013年移民改革政策，國會，第41卷，第9期。

◎王智盛（2012），全球化下的人才競逐—臺灣專技移民法制的探討，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主辦2012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84。

◎王智盛（2016）。從新南向政策看東南亞人流管理政策的重構。2016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王寬弘（2016）。移民與國境管理—入出國證照查驗概念之探討。載於林盈君（主編），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人權與安全的多元議題探析。（頁53-86）。臺北：獨立作家。

◎王寬弘、柯雨瑞(1997)，國境警察、外事警察與入出國及移民署危害防止任務分配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柯雨瑞(1998)，美國1996年移民及國籍法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制度之介紹 ，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柯雨瑞(1999)，國境警察、外事警察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危害防止任務分配之比較分析，警學叢刊29卷4期。

◎王寬弘、柯雨瑞(2000)，美國1996年移民及國籍法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制度之介紹，警學叢刊30卷5期。

◎王曉明(2006)，安全管理理論架構之探討，發表於風險管理與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合辦，頁16。

◎王澤鑑(2004)，民法總則，臺北：三民書局。

◎王鐵崖等編著(1992)，國際法，台北：五南出版社。

◎丘宏達(1997)，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2)，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

◎古允文、丁華、林盈君、張玉芬（2010），風險基礎的社會政策：永續社會發展之路，收錄於古允文等著(2010)，透視台灣軟實力，台北：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頁128-207。

◎台北市美國商會（2016）。臺灣白皮書。載於D. Shapiro（主編），Taiwan Business TOPICS（第46冊）。臺北：美國商會。

◎朱金池(2007)，警察績效管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朱金池等著(2009)，行政學析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朱愛群(1994)，論德國外籍勞工管理及其法令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外籍勞工管理論文集。

◎朱愛群(2002)，危機管理，台北：五南書局。

◎朱愛群(2007)，政府危機管理，台北：空大。

◎朱愛群(2011)，政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實例系統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第1-945頁。

◎朱愛群(2012)，行政學，初版，新北市：揚智文化。

◎江世雄（2010）。在臺灣越南籍配偶之國籍問題—從國際人權法中無國籍者保護之角度談起。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7：275-296。

◎但昭偉(2014)，世界人權宣言是怎麼來的？，臺灣人權學刊，第2卷第4期，頁197-207。

◎吳佳樺(2009)。隱藏不住的偏見--評釋字第六一八號解釋，法學新論，第6期，頁101-128。

◎吳嘉生(2000)，國際法學原理—本質與功能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314。

◎吳嘉生(2008)，當代國際法(上)，初版，臺北巿：五南公司。

◎吳學燕(2004)，國內外移民政策與輔導之探討，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

◎吳學燕(2004)，移民政策與法規，臺北：文笙書局。

◎吳學燕(2004)。國內外移民政策與輔導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頁1-34。

◎吳學燕(2004)。臺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頁269-285。

◎吳學燕(2009)，入出國及移民法逐條釋義，臺北：文笙書局。

◎吳學燕(2011)，移民政策與法規，台北市：文笙書局。

◎吳錦棋、曾秀雲、嚴愛群(2008)，“沒有他們行嗎？”：從東南亞跨國婚姻困境談婚姻當事者與媒合業者的權力—依賴關係，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0期。

◎吳耀宗(2003)，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月旦法學，97期。

◎吳耀宗(2013)，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強制抽血---違法，台灣法學雜誌第228期。

◎呂炳寬、項程華、楊智傑(2007)，中華民國憲法精義，2版，臺北市：五南公司。

◎宋世傑(2010)，臺灣與新加坡移民政策制定因素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宋學文(2009)，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理論、政策與治理，台北：巨流圖書。

◎李其榮(2007)，國際移民對輸出國與輸入國的雙重影響，社會科學，第9期。

◎李孟玢(1998)。論世界人權宣言之基本性質與法律效力，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1期，頁333-361。

◎李宗勳、吳斯茜（2010）。新制警察人員評量方法之研究。人事行政，173，20-25。

◎李明峻（2006），針對特定對象的人權條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4期，2006年6月。

◎李明峻（2007），移民人權導讀－外國人的人權，人權思潮導論，台北：秀威資訊科技。

◎李明峻(2011)。解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平等原則之探討，國家菁英，第7卷2期，頁37-58。

◎李建良（1997）。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9(1)：39-83。

◎李建良(1999)，憲法理論與實踐(二)，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李建良(2000)，自由、人權與市民社會，收於李建良著，憲法理論與實踐（二），學林文化。

◎李建良（2006）。國籍與公民權：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溯源與法理分析。公民權：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八次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臺北：南港。

◎李建良(2010)。立法禁止性交易行為的平等課題--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臺灣法學雜誌，公法特刊，頁11-18。

◎李政展(2009)，全球化人口移動之國境管理安全之研究，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李若一(2000)，對於雙重國籍人士擔任公職之探討，人事月刊，第31卷第6期。

◎李國基（2010）。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雙族裔認同境遇與適應策略。國民教育學報7：35-

◎60。

◎李強（2003），影響中國城鄉流動人口的推力與拉力因素分析，中國社會科學總第139期。

◎李惠宗(1988)。論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憲政時代，第14卷第2期，頁14-33。

◎李惠宗(1990)。體系正義作為違憲審查基準之探討-以釋字第二二八號解釋為素材，憲政時代，第16卷第2期，頁26-40。

◎李惠宗(2000)，行政法要義，臺北：五南出版社。

◎李惠宗(2003)。憲法工作權保障系譜之再探—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中心，憲政時代，第29卷第1期，頁121-158。

◎李惠宗(2006)，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5版，臺北市：元照公司，頁1-385。

◎李惠宗（2011），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Introduction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9版第1刷，台北：元照。

◎李開遠(2011)，美國移民法有關國籍取得、放棄及雙重國籍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學論叢，第15期。

◎李銀英(2009)，婚姻無效之有效化--兼論婚姻無效之訴與提訴權失效，法令月刊第60卷第1期，頁61-74。

◎李震山(1993)，德國入出境管理法制與執行，載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我國警察安全檢查理論與實務。

◎李震山(1995)，入出境管理之概念與範疇，警專學報第1卷第8期。

◎李震山(1999)，入出境管理之一般法理基礎，收錄於李震山等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李震山(2000)，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臺北：元照出版社。

◎李震山(2000)，入出國管理之一般法理基礎，收錄於蔡庭榕編，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臺北：正中書局。

◎李震山(2001)，行政法導論，臺北：三民書局，修訂四版。

◎李震山(2004)。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16期，頁61-104。

◎李震山（2006），從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觀點論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與遣返－ 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 條為中心，警察法學第五期。

◎李震山(2007)，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台北市：元照出版。

◎李震山(2009)，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台北：元照出版。

◎李震山等編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李震山譯(1993)，德國外國人法----居留許可之核發與延長，新知譯粹，第９卷第２期。

◎李謀旺、徐坤隆(2001)，申根資訊系統之探討與啟示，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

◎汪毓瑋（2001），移民問題之威脅，收錄於國家安全局主編，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一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75-101。

◎汪毓瑋(2002)，非法移民問題威脅，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2002，國家安全叢書。

◎汪毓瑋（2003），二十一世紀國家安全議題之探討，台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汪毓瑋(2007)，人口移動與移民控制政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8期。

◎汪毓瑋(2008)，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發表於2008年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汪毓瑋(2008)，我國專技移民及投資移民之策略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汪毓瑋(2008)，國土安全之情報導向警務及台灣警務發展之思考方向，第二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28。

◎汪毓瑋(2008)，情報導向警務運作與評估之探討，第四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9-67。

◎汪毓瑋(2009)，社會安全之情治資訊分享網建構與台灣警務發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1期，頁1-55。

◎汪毓瑋(2009)，情報導向警務運作與評估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頁177-217。

◎汪毓瑋(2009)，移民政策發展之國家安全、法治、人權內涵之平衡思考─兼論處理人口販運應有之改善作為，200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汪毓瑋（2010），移民政策之犯罪與安全思考及未來發展方向初探，2010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14。

◎汪毓瑋(2010)，移民與國境安全管理機制，2010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頁 169-186。

◎汪毓瑋(2011)，國境執法之情報導向警務與運作， 2011年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頁1-30。

◎汪毓瑋（2012），安全脈絡下之移民政策發展，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主辦2012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84。

◎汪毓瑋(2012)，美國強化移民與國境管理之研究，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5-95。

◎汪毓瑋(2012)，移民與國境管理，發表於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頁57-70。

◎汪毓瑋(2012)，跨國境組織犯罪理論與執法實踐之研究總論，臺北：元照出版社。

◎汪毓瑋(2015)，國土安全（上冊、下冊），修訂2版，臺北：元照出版社。

◎汪毓瑋主編(2016)，國境執法，第3版，臺北：元照出版社。

◎阮曉眉（2012）。功能分化社會的涵括與排除機制：以臺灣外籍新娘為例。社會分析4：1-43。

◎林盈君（2015）。當代臺灣婚姻移民現象與挑戰：論國家角色在準國民移民政策的方向。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24：63-91。

◎林盈君、陳明傳、王寬弘、黃文志、高佩珊、許義寶、柯雨瑞、蔡政杰、王智盛等合著（2016）。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Homeland Security and Immigration Policy），臺北：獨立作家出版公司。

◎林益山(2011)。外國人歸化法制之探討--兼論大陸地區人民入臺居留之規定，臺灣法學雜誌，第6期，頁161-189。

◎法治斌(1996)。司法審查中之平等權:建構雙重基準之研究，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6卷第1期，頁35-50。

◎柯雨瑞(1996)，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問題之探討--兼論就業服務法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若干條文之修訂，中國勞工第949期，頁12-14。

◎柯雨瑞(1996)，外籍勞工聘僱與管理，台北：三鋒出版社。

◎柯雨瑞(2003)，入出國管理法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8期。

◎柯雨瑞(2003)，入出境管理理論之研究，發表於外事警察法制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主辦。

◎柯雨瑞(2004)，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之探討---兼論對我國移民法制之啟示，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4)，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對我國移民法制之啟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

◎柯雨瑞(2004)，我國移民管理機關之組織定位與未來發展--美國聯邦移民管理機關的啟示，警學叢刊第34卷第6期，頁161-184。

◎柯雨瑞(2009)，論國境執法面臨之問題及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以國際機場執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頁217-272。

◎柯雨瑞（2010），新加坡移民法之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0)，新加坡移民法之探討----兼論對我國移民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4期，頁151-202。

◎柯雨瑞(2011)，淺論加拿大安大略省外籍家庭幫傭薪資與工作時間之法制保障，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1)，新加坡國境人流管理機制與具體作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6期，頁47-115。

◎柯雨瑞(2011)，新加坡國境管理對策之初探----以人流管理為中心，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1）。淺論加拿大安大略省外籍家庭幫傭薪資與工作時間之法制保障，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2)，從國際法探討驅逐出國相關之法規範，發表於2012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土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2)，臺灣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驅逐出國機制之現況、問題與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初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柯雨瑞(2012)，論加拿大安大略省外籍家事勞工薪資與工作時間之法制保障----對台灣之啟示，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2期，頁55-111。

◎柯雨瑞、侯夙芳(2012)，2010年聯合國國際法院Diallo驅逐出國案例之評析，發表於2012年中央警察大學2012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侯夙芳(2013)，2004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Ahani驅逐出國案例之研究，發表於2013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侯夙芳(2013)，憲法逐條釋義與人權保障，初版增訂，桃園：自行出版。

◎柯雨瑞、侯夙芳（2015）。憲法逐條釋義與人權保障，增訂2版，桃園：自行出版。

◎柯雨瑞、曾琦(2006)，加拿大對於外國人入出國管理救濟機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五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柯雨瑞、蔡政杰（2012）。從平等權論臺灣新住民配偶入籍及生活權益保障。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18：91-172。

◎柯慶忠(2007)，東協警察組織簡介，刑事雙月刊，第17期。

◎洪玉儒(2006)。美國台灣移民政策的現狀(1980-2004)，中興史學，第12期，頁153-196。

◎洪泉湖、盧瑞鍾、劉阿榮、李炳南、樊中原(2000)，憲法新論，初版，臺北市：幼獅，頁1-370。

◎洪嘉仁、王士榮、張若霖、廖瓊樅（2011），憲法與立國精神，新北市：高立圖書公司。

◎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局(2012)，2011年度各國人權報告(台灣部分)。

◎胡佛、沈清松、周陽山、石之瑜(1993)，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初版，臺北市：三民，頁1-642。

◎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合譯（2005），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Ramjit Kumar原著，初版七刷，台北：學富。

◎夏曉鵑(2011)，全球化下臺灣的移民/移工問題，收錄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2011)，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夏曉鵑、陳信行、黃德北（2008）。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孫以凡(1996)，外籍勞工法制與國際法上保障之研究，中華法學第6期。

◎孫健忠（2008)，移工社會保障宣言及實施：國際經驗與我國現況的初探，社區發展，第123期。

◎徐旭輝(2011)，破獲剝削外籍勞工案，移民月刊，第19期。

◎徐振雄(2008)，憲法學導論，4版修訂，新北市：高立，頁1-388。

◎徐揮彥(201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我國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適用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第43卷特刊，頁839-909。

◎徐嘉助（2015）。以移民整合政策指數分析臺灣與韓國之移民整合。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桃園。

◎徐慧怡(1997)。美國移民詐婚修正案之研究，中興法學，第42期，頁137-161。

◎徐學陶等編著(1991)，新加坡外籍勞工制度考察報告，臺北：職業訓練局，頁3至頁55。

◎柴松林(2001)，人權伸張與人權譜系的擴增，收錄於中國人權協會編，人權法典，初版，台北巿：遠流，頁III-V。

◎柴松林(2005)。婚姻移民及其衍生問題的解析，日新，第5期，頁162-173。

◎桑原昌宏(1991)，產業國際化下外籍勞工問題對勞動關係之影響，就業與訓練，第９卷第１期，頁65至69。

◎翁里(2001)，國際移民法理論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

◎翁明賢(2003)。全球化時代的國家安全。臺北：創世文化事業出版社。

◎翁萃芳（2010），解讀警察情境實務---保安警察，2010 治安與警政學術研討會。

◎翁燕菁（2013）。不歧視原則之經濟社會權利保障效力：歐洲人權公約當代課題。歐美研究，43(3)：637-707。

◎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2006)，人口結構變遷對經濟發展之影響，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馬福美(2008)，我國移民法制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高佩珊（2015）。歐盟移民問題探討。2015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高佩珊（2016）。歐盟反恐機制分析與探討。2016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高佩珊主編（2016）。陳明傳、柯雨瑞、蔡政杰、王智盛、王寬弘、許義寶、黃文志、何招凡、高佩珊等合著（2016）。全球化下之國境執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國立編譯館(2009)，人權的概念與標準，臺北巿:國立編譯館，頁58-243。

◎崔衛國、汪建豐(2009)，社會科學學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文貞(2013)。2012年憲法發展回顧，台大法學論叢，第42卷特刊，頁933-965。

◎張文貞(2013)。兩公約國際審查的困局：法務部作為秘書處的定位失當，臺灣人權學刊，第2卷第1期，頁141-150。

◎張文貞、呂尚雲(2011)。兩公約與環境人權的主張，臺灣人權學刊，第1卷第1期，頁69-102。

◎張亞中(2004)。移民與基本權利：移民政治參與權的提出，政治科學論叢，第22期，頁67-90。

◎張晉芬（2013）。全球化效果的侷限：臺灣民眾對接納跨國移民的態度。臺灣社會學刊52：131-167。

◎張素紅(2012)，考察新加坡移民政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國考察報告。

◎張淑中、姚中原（2012），台灣憲政改革－修憲理論、政治過程與制度影響，台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張添童(2010)，台灣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瑞源(2006)，台灣外勞管理機制之探討---以高雄捷運泰勞事件為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頁114-126。

◎曹顧齡(2010)，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移民月刊，第2期。

◎梁添盛(2011)，論我國警察任務規範之修正，警察法學10 期，1〜34 頁。

◎梁添盛(2011)，論警察權限之強制手段與任意手段，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8 期，223〜260 頁。

◎梁添盛(2012)，論警察權限法上之強制手段與任意手段，101年度警察執法專題研究年報，1〜44 頁。

◎梅可望、陳明傳、朱清池等合著(2008)，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25-32。

◎梅可望、陳明傳、朱清池等合著(2008)，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梅可望等人合著(2008)，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梅秀庭(2014)。日本外國移民管理經驗及對中國的啟示，日本問題研究，第28卷第6期，頁25-30。

◎章光明(2013)，臺灣警政發展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13-114。

◎許世楷編(1995)，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初版，臺北市：前衛出版社。

◎許育典(2006)，憲法，初版，臺北市：元照。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許春金，陳玉書(2013)，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二版，臺北：三民。

◎許家雋(2011)，外籍漁工血汗值多少，法扶會訊第二十九期。

◎許書揚(2013)，外籍人才政策彈性化---打造新臺灣競爭力，臺灣經濟論衡，第11卷第2期。

◎許義寶(2002)，外國人居留權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

◎許義寶(2005)，淺論聘僱外國人工作之雇主義務，警學叢刊36卷2期，頁1-18。

◎許義寶(2005)，論驅逐出國處分之停止執行，警學叢刊35卷6期，頁273-288。

◎許義寶(2006)，外國人之入國程序與限制之研究，法令月刊57卷11期，頁27-44。

◎許義寶(2007)，外國人入出國與居留之研究—以我國法制為探討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許義寶(2007)，論外國人之居留資格與法定範圍，警察法學第6期，頁265-299。

◎許義寶(2008)，禁止外國人出國之法定程序與事由之研究，收於變遷中的警察法與公法學，皮特涅教授七十歲祝壽論文集，五南，頁201-232。

◎許義寶(2009)，日本永久居留權之取得及其衍生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7期，頁89-135。

◎許義寶(2009)，外國人相關基本權利之初探，警察法第8期，頁81-127。

◎許義寶(2009)，論新移民之基本權與其保障─以工作權與財產權為例，警學叢刊185期，頁113-134。

◎許義寶(2009)。論新移民之基本權與其保障—以工作權與財產權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0卷第1期，頁113-134。

◎許義寶(2010)，入出國法制與家庭權保護，國境警察學報14期，第111-140頁。

◎許義寶(2010)，我國移民政策與法制之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許義寶(2010)，論人民之入出國及其規範，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0卷4期，頁3。

◎許義寶(2010)，論禁止入國之規範--以反恐事由為例，國境警察學報13期，頁67-111 。

◎許義寶(2011)，外國人合法居留期間相關法定義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15期，頁69-115。

◎許義寶(2011)，論外國人之權益保護與行政救濟--以入出國與居留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16期，頁117-168。

◎許義寶(2012)，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許義寶(2012)，外國人之相關基本權利保障，收錄於許義寶著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初版1刷，台北:五南。

◎許義寶（2012），港澳居民在臺居留與定居相關問題之研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主辦2012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84。

◎許義寶(2012)，論人民出國檢查之法規範與航空保安，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7 期，頁113-153。

◎許義寶(2012)，論人民出境安全檢查與航空保安，發表於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許義寶(2013)，外國人作為基本權利主體相關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19期，頁19-61。

◎許義寶(2013)，論外國人收容之相關法律問題--兼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未來之修正，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20期，頁151-196。

◎許義寶（2014）。論移民的概念與其基本權利的保障。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22：175-219。

◎許義寶（2015）。國際法與國內法對移民相關規範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23：139-179。

◎許義寶（2015）。移民人權保障之立法規範—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例。2015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許義寶（2016）。移民行政調查職權之研究。2016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許義寶等編著（2011），國境警察專業法規彙編，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許福生(2010)，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台北：元照出版。

◎許德琳(2005)，台灣外籍勞工問題之研究---以外籍勞工管理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慶雄、李明峻(1993)，現代國際法入門，臺北：月旦出版社。

◎連橫(1985). 台灣通史，臺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第6版。

◎郭小沙(2004)。德國移民法評說，德國研究，第71期，頁14-19。

◎郭耀昌（2011）。臺灣新移民社會融合困境初探—一個課責的角度。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1：93-119。

◎陳自強（2002），民法講義（1）---契約之成立與生效，臺北：學林文化，頁175-180。

◎陳志柔、于德林（2005）。臺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臺灣社會學10，：95-147。

◎陳志強(2010)，全球化語境下的歐洲化移民治理困境，華東經濟管理，第24卷第10期。

◎陳志華(2012)，中華民國憲法概要，修訂5版，臺北市：三民公司，頁1-383。

◎陳佩詩（2016）。Professional English for Immigration Administration。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陳佩詩（2017）。Professional English for Immigration Administration II。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陳佩詩等編著(2011)，警察專業英文，Professional Police English，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陳岳隆(2010)，臺灣自動通關系統及生物特徵辨別技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年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陳怡如(2005)。司法院大法官法律保留原則違憲審查標準之探究：兼評工作權相關釋憲案例，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人文社會學報，第4期，頁123-148。

◎陳怡如(2010)，台灣與德國移民政策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怡倩(2012)，婚姻移民與子女親權酌定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陳明傳（1992），論社區警察之發展，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陳明傳（2014）。我國移民管理之政策與未來之發展。文官制度季刊6(2)：35-63。

◎陳明傳（2015）。各國入出國管理系統之比較研究。2015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陳明傳、王寬弘、黃文志、高佩珊、許義寶、柯雨瑞等人（2016）。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人權與安全的多元議題探析。臺北：獨立作家。

◎陳明傳、柯雨瑞、蔡政杰、王智盛、王寬弘、許義寶等人（2016）。全球化下之國境執法。臺北：五南。

◎陳明傳、高佩珊、許義寶、謝文忠、王寬弘、柯雨瑞等人（2016）。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第1版）。臺北：五南。

◎陳明傳、謝立功、孟維德、蔡庭榕、柯雨瑞、許義寶等人（2013）。移民的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陳建榮(2004)，中華民國憲法，華立圖書。

◎陳彥君(2009)，跨國公司與國際勞動人權保障─管制類型的觀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菊(2001)，植基於勞動人權與勞動競爭力之台灣外籍勞工政策，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新民(1989)。憲法平等權之意義，理論與政策，第4卷第1期，頁46-57。

◎陳新民(1992)，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臺北：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2)，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冊)，臺北：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9)，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修訂3版，臺北市：三民，頁1-875。

◎陳新民(2005)，憲法導論，5版，臺北市：新學林公司，頁1-466。

◎陳澤憲(2008)，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與實施，初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燕禎（2008）。臺灣新移民的文化認同、社會適應與社會網路。國家與社會4：43-99。

◎陳錦華譯(1999)，國際法，臺北：五南公司。

◎陳靜慧(2002)。從平等權的觀點論大陸配偶在台灣地區之法律地位及其基本權利之保障，憲政時代，第28卷第2期，頁58-78。

◎彭台臨(1995)，瑞士的外籍勞動力引進與管理，就業與訓練。

◎彭晟（2011），移民政策（概要），臺北市：志光。

◎曾文昌(1999)，入出國及移民法釋論，台北：中正。

◎曾嬿芬（1998），居留權商品化：臺灣的商業移民市場，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7期，頁37-67。

◎植憲（2011），憲法解題概念操作（下），6版，台北：高點文化公司。

◎植憲（2012），憲法必背釋字精研，7版2刷，台北：植憲公司。

◎植憲（2012），憲法解題概念操作（下），7版1刷，台北：植憲公司。

◎焦興鎧(2005)，保障外籍家事工作者勞動權益國際基準之研究，經社法制論叢，第35期，頁147-180。

◎童振源(2003)，兩岸經濟整合與臺灣的國家安全顧慮，台北：遠景基金會季刊第4卷第3期。

◎賀祥宏（2010），中華民國憲法，台北：高點公司。

◎黃文志(2002)，赴加拿大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一Ｏ八屆年會暨執行委員會出國報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黃文志(2008)，前進越南、眺望世界，刑事雙月刊。

◎黃秀端、林政楠(2014)。移民權利、移民管制與整合—入出國及移民法在立法院修法過程的分析，臺灣民主季刊，第11卷第3期，頁83-133。

◎黃坤祥(1994)，我國外籍勞工政策的回顧與展望，勞工之友第521期。

◎黃居正(2004)，國籍與公民身分---一個跨領域的探索，台灣國際法季刊，第1卷第4期，（10月）。

◎黃居正(2005)，國籍與效忠---從意識到規範的探索，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卷第1期。

◎黃居正(2011)，諾特邦案：國籍的意義、得喪與承認，台灣法學，第185期。

◎黃炎東(2006)，中華民國憲法新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黃昭元(2008)。平等權審查標準的選擇問題：兼論比例原則在平等權審查上的適用可能，臺大法學論叢，第37卷第4期，頁253-284。

◎黃昭元（2012）。論差別影響歧視與差別對待歧視的關係--評美國最高法院Ricci v. DeStefano （2009）判決。中研院法學期刊11：1-63。

◎黃秋龍(2004)，非傳統安全的理論與實踐，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2卷第4期，頁11-22。

◎黃秋龍（2006），國家安全報告與新安全觀，展望與探索，第4卷第6期。

◎黃美美(2006)，台灣外籍監護工問題與改進之研究，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黃英貴（2011），臺灣移民仲介業管制治理之政策網絡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黃紹祥(1994)，我國外籍勞工管理實務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

◎黃朝義(2013)，刑事訴訟法，台北市：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黃越欽等編著(1992)，十四項重要工程得標業者聘僱海外補充勞工措施之追蹤調查與評估──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之長期研究第一期計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

◎黃翠紋(2007)，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97~138。

◎黃翠紋(2009)，我國家事事件調解機制運作現況之比較分析，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七三期，頁42-~62。

◎黃翠紋(2009)，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家事事件現況與成效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五卷二期，頁125-163。

◎黃翠紋(2009)，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二）。

◎黃翠紋、孟維德（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黃齡玉(2006)，考察美國移民政策之現況，行政院考察報告。

◎楊日旭、鄧學良等編著(1991)，高雄市外籍勞工問題研究，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楊君仁(2009)。德國移民法制之變遷及其對我之借鏡，經社法制論叢，第44期，頁1-38。

◎楊君仁(2011)，新移民的勞動-權利與法治，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楊秀玲(1989)，外籍勞工如何引進臺灣﹖歐美各國作法介紹，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12卷第6期。

◎楊秀玲(1989)，失衡的西德外籍勞工政策，國際經濟，第12卷第10期，頁71至75。

◎楊婉瑩(2012)，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措施之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楊智傑（2010），圖解憲法，2版1刷，台北市：書泉出版社。

◎楊靜利(2011)，人口問題，收錄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2011)，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楊翹楚(2009)，我國移民制度之探討—以大陸地區配偶與外籍配偶為例，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

◎楊翹楚(2010)。全球化下我國移民人權之探討--以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為例，警學叢刊，第41卷第2期，頁219-236。

◎楊翹楚(2012)，移民政策與法規，臺北：元照。

◎楊翹楚(2013)，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問題之探討，警學叢刊，第43卷第5期。

◎楊翹楚(2014)，從全球移民下雙重國籍發展趨勢論臺灣地區之現況及未來發展，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葉宗鑫(2004)，政府人流管理機制之考察與我國制度之省思，發表兩岸經貿研究中心族群與文化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葉俊榮(2000)，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

◎詹中原（2016）。全球移民與人力資源管理－我國移民政策現況。發表於2016年安全研究與情報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公共安全學系暨研究所、刑事司法研究中心安全研究組主辦。中央警察大學。

◎詹寧斯(Robert Jennings)、瓦茨(Arthur Watts)修訂，王鐵崖、陳公綽、湯宗舜、周仁譯(1995)，奧本海國際法，第1卷第1分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廖元豪(1996)。美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Racial Affirmative Action)合憲性之研究--兼論平等原則之真義，東吳法律學報，第9卷第2期，頁1-44。

◎廖元豪(2004)。哪兒來的二等公民，月旦法學教室，第16期，頁8-9。

◎廖元豪(2004)。海納百川或非我族類的國家圖像？--檢討民國九十二年的次等國民憲法實務，全國律師，第8卷第4期，頁28-47。

◎廖元豪(2004)。從外籍新娘到新移民女性--移民人權的法學研究亟待投入，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1期，頁1-3。

◎廖元豪(2005)。實質平等，月旦法學教室，第27期，頁38-41。

◎廖元豪(2006)。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臺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思與言，第44卷第3期，頁81-129。

◎廖元豪(2007)。外人做頭家？--外籍人士參政權之可能性，月旦法學教室，第54期，頁6-7。

◎廖元豪(2007)。試用期的臺灣人？--承認次等公民的釋字六一八號解釋，全國律師，第11卷第5期，頁27-37。

◎廖元豪(2008)，移民－基本人權的化外之民，月旦法學雜誌，第161期，頁83-104。

◎廖元豪(2008)。平等權：第一講 憲法平等權之意義，月旦法學教室，第68期，頁48-58。

◎廖元豪(2008)。移民-基本人權的化外之民—檢視批判移民無人權的憲法論述與實務，月旦法學雜誌，第161 期，頁83-104。

◎廖元豪(2009)。平等權：第二講 大法官對平等權之審查基準，月旦法學教室，第76期，頁37-46。

◎廖元豪(2009)。平等權：第三講 從嚴審查概論，月旦法學教室，第79期，頁38-46。

◎廖元豪(2009)。次等移民的大陸配偶？，月旦法學教室，第77期，頁10-11。

◎廖元豪（2010）。外人做頭家？—論外國人的公民權。政大法學評論113：245-306。

◎廖元豪(2010)。平等權的檢討與展望，月旦法學教室，第90期，頁28-36。

◎廖正宏(1995)，人口遷移，臺北，三民書局。

◎廖正宏(1995)，人口遷移，臺北市：三民。

◎廖其偉（2011），中華民國憲法，台北：鼎文書局。

◎廖福村(2007)，犯罪預防，(臺北：警專)。

◎廖福特(2002)。實踐國際人權法典之方式--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律師雜誌，第272期，頁36-51。

◎廖福特(2007)，國際人權法：第一講，國際人權法典---普世人權範疇，月旦法學教室第54期，頁88-100。

◎廖福特(2007)。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之探究，臺灣國際法季刊，第4卷第2期，頁207-241。

◎廖福特(2007)。國際人權法：第二講 最具普世性的三個人權條約：種族、婦女及兒童，月旦法學教室，第56期，頁56-69。

◎廖福特(2009)。批准聯合國兩個人權公約及制訂施行法之評論，月旦法學雜誌，第174期，頁223-229。

◎廖福特(2010)。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臺灣法學雜誌，第163期，頁45-65。

◎廖福特(2010)。國際人權條約內國法化與地方自治體，臺灣國際法季刊，第7卷第2期，頁75-116。

◎管中閔(2004)，統計學—觀念與方法，第2版，台北：華泰出版社。

◎管歐著、林騰鷂修訂(2010)，中華民國憲法論，修訂12版，臺北市：三民，頁1-406。

◎翟振武、明豔(2005)，定義人口安全，人口研究，第29卷第3期。

◎賓靜蓀譯(1990)。日本移民小檔案，遠見雜誌，第50期，頁13。

◎趙守博(1992)，談引進大陸勞工的前提與要件，中國勞工，第905期。

◎趙守博(1993)，外籍勞工的引進及因應對策，勞工行政第57期。

◎趙明義(2003)，當代國際法導論，初版，臺北巿：五南圖書公司，頁171-177。

◎趙秉志主編（1996），中國大陸特別刑法要論，台北：中庸出版社，初版。

◎趙海涵(2007)，美國移民法案的現狀及其展望，瀋陽建築大學學報，第1期，頁53-55。

◎劉世林(2006)，911後我國國家安全的新思維--警察組織在國安體系中的角色，警學叢刊，第36卷第5期。。

◎劉兆榮、林麗香、林宗達、柳金財、梁文興、陳朝政、葉怡君、蔡志昇（2011），中華民國憲法綜論，新北市：晶典文化出版社。

◎劉志山主編(2010)，移民文化及其倫理價值，北京：商務印書館。

◎劉家綾(2005)，我國外籍勞工管理法制合憲性的檢討，國立臺北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劉家綾(2007)，外籍勞工在我國憲法上應享有的人權，就業安全，第6卷第1期，頁105-115。

◎劉進幅(2000)，簽證，收錄於蔡庭榕編，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臺北：正中書局。

◎劉進福 (2007)，人口流動與基本人權－從相關國際條約論起，中央警察大學第一屆國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劉進福(1991)，中日兩國外國人居留管理之研究及其比較，中日關係研究會。

◎劉進福(1992)，日本外人入出境管理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討會論文。

◎劉進福(1993)，論我國外事警察之外國人管理──與日本比較研究，初版一刷，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劉進福(1994)，日本外籍勞工管理中之研修制度，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外籍勞工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9～42頁。

◎劉進福(1997)，外事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劉德勲(2008)，兩岸交流二十週年回顧與前瞻-人員往來，兩岸交流二十年-變遷與挑戰，台北：名田出版社。

◎劉擇昌、黃俊能(2011)，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與犯罪製圖提升警政執法效能之探究，執法新知論衡(Law Enforcement Review)，第7卷第2期。

◎劉鐵錚，陳榮傳(1998)，國際私法論，臺北；三民書局。

◎歐本漢(2002)，國際法Q&A，初版，臺北巿：風雲論壇出版公司。

◎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30-43。

◎潘淑滿（2008）。婚姻移民、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社區發展季刊122：136-158。

◎潮龍起(2007)，移民史研究中的跨國主義理論，史學理論研究，第3期。

◎蔡文豪(2011)，移民署查獲豆腐血汗工廠，移民月刊，第21期。

◎蔡令恬(2010)，我國外籍家事勞動者勞動權益保障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律學系碩士論文。

◎蔡田木(2008），外籍人士在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九期，頁165-192。

◎蔡百銓(2007)，邁向人權國家，初版，臺北巿：前衛。

◎蔡尚宏(2006)，我國外籍勞工勞動人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蔡青龍、謝立功、曾嬿芬等（2004），移民政策白皮書，於2004年12月14日公布。

◎蔡茂寅(1999)。平等權，月旦法學雜誌，第46期，頁111-117。

◎蔡庭榕(1993)，入出境安全檢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庭榕(1998)，參加國際機場港口警察首長協會第二十九年會會後報告，內政部出國考察報告。

◎蔡庭榕(1998)，國境警察在亞太營運中心應有之角色與作為，警大月刊，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蔡庭榕(1999)，加拿大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與遣返之研究，警大國境系研討會論文集，頁133-151。

◎蔡庭榕(1999)，西方國家移民控制理論與作法，警學叢刊29卷4期。

◎蔡庭榕(2000)，警察百科全書（9）外事與國境警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庭榕、刁仁國(1998)，論外國人人權 ─ 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中國憲法協會，頁1-29。

◎蔡庭榕、刁仁國(1999)，論外國人人權 ---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憲政時代，第25卷1期。

◎蔡庭榕、刁仁國、簡建章、許義寶、蘇麗嬌、柯雨瑞(2000)，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蔡庭榕、李立宏(2005)。我國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之研究--與美、日比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4期，頁215-263。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7)，論跨國婚姻仲介之問題與規範，國境警察學報8期，頁163-234。

◎蔡震榮(2004)，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震榮(2008)，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2581號判決，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移民研究中心第2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9-92。

◎蔡震榮(2008)。入出境管制與人民居住遷徙的自由，警察法學，第7期，頁73-120。

◎蔡震榮(2009)，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2581號判決，法令月刊第60卷第8期，頁21-37。

◎蔡震榮(2009)。論驅逐出國處分--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2581號判決，法令月刊，第60卷第8期，頁21-37。

◎蔡震榮(2012)，國境管制與人權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頁5-33。

◎蔡震榮(2012)，國境管制與人權保障，收錄於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2012年國境管制/行政法上之舉發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1-48。

◎蔡震榮(2012)。國境管制與人權保障，月旦法學，第204期，頁5-33。

◎鄭又平(2006)，全球化與國際移民：國家安全角度的分析，發表於政府再造與憲政改革系列研討會-全球化之下的人權保障｣，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鄭文竹(2012)，警察職權行使之研究，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

◎鄭安玲、宋鎮照(2011)，勞動移民政策之政經分析：臺新兩國之比較研究，稻江學報，第5卷第2期。

◎鄭津津(2003)。美國就業歧視法制之研究--兼論我國相關法制應有之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2卷第4期，頁132-205。

◎鄭津津(2008)，我國外籍勞工人權保障問題之研究，月旦法學，第161期，頁67-82。

◎鄭津津(2011)，外籍勞工之政策及人權保障之檢視，監察院第四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論文集。

◎餘國寧(2007)，從國際法觀點析論我國外籍勞工之法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4-90。

◎黎熙元、陳惠雲、陳國賁(2012)，流動與跨地域認同：香港內地專才移民的生活經驗，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43期，頁83-123。

◎盧映潔(2008)，刑法分則新論，新學林出版，2008年。

◎盧倩儀(1999)，從歐盟移民政策決策過程談自由派政府間主義，問題與研究，第38卷，第3期。

◎盧倩儀（2006），政法學與移民理論，臺灣政治學刊第十卷第二期。

◎盧倩儀（2006）。全球化與歐盟非歐盟公民概念之探討。政治科學論叢28：1-37。

◎盧倩儀(2007)，發展中的人類安全概念及其在歐盟非法移民問題上之適用，問題與研究，第46卷，第4期。

◎蕭文龍(2009)，多變量分析最佳入門實用書(第二版)：SPSS+LISREL，台北市：碁峰公司。

◎蕭博銘(2005)，全球趨勢下對勞動人權影響的政治經濟分析---以我國外籍勞工勞動人權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銘慶(2012)，美國設置國家情報總監對情報組織管理與工作執行的啟示，警學叢刊，第42卷第6期，頁135-158。

◎賴械壹、彭鏡琴、吳慧娟(2005)，淺析外國人之基本權及其限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4期，頁157-189。

◎賴農惟（2012），憲法與立國精神，第(2)版第1刷，台北：千華書店。

◎謝立功、孟維德（2003），兩岸入出境管理法治之比較－兼論防杜偷渡之道，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謝立功、邱丞爗（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前瞻規劃，中央警察大學我國入出國與移民法制之變革與挑戰研討會論文集。

◎謝立功、邱丞爗(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國境警察學報，第4期。

◎謝立功、柯雨瑞(2006)，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方向之探討----以外國人收容、救濟為核心，發表於2006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境執法與移民政策學術研討會。

◎謝立功、柯雨瑞(2007)，試論外國人之收容及救濟法制，警學叢刊37卷4期，頁133至156。

◎謝立功、張先正、謝文忠、汪毓瑋、柯文麗（2015）。美國移民政策的發展。新北：人類智庫數位科技出版。

◎謝立功、黃翠紋(2005)，大陸與外籍配偶移民政策與法制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謝立功、楊金滿（2013）。強化移民適應與營造多元文化友善環境。公共治理季刊1(4)：212-219。

◎謝立功等(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前瞻規劃，我國入出國與移民法制之變革與挑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謝立功等(2006)，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之研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輔助研究報告。

◎謝瑞智(1996)，中華民國憲法精義與立國精神，文笙書局。

◎謝瑞智(1999)，憲法新論，臺北市：文笙書局。

◎謝瑞智(2005)，憲法概要，文笙書局。

◎謝瑞智(2009），中華民國憲法，初版，台北市：台灣商務書局。

◎謝瑞智(2009)，憲法概要，增訂13版，臺北市：文笙，頁1-309。

◎謝瑞智（2010），憲法概要，增訂14版，台北：文笙書局。

◎謝瑞智(2011)，國際法概論，初版，臺北巿：台灣商務印書館公司。

◎謝瑞智、謝世雄（2007），中華民國憲法精義與立國精神，台北市：文笙書局。

◎謝榮堂(2014)。人民服公職權利之保障與限制──釋字第618及715號解釋之比較，月旦裁判時報，第29期，頁16-22。

◎鍾起岱(1998），從政府再造來談政府管制的改革，臺灣經濟，第264期。

◎韓吉元(2015)，我國婚姻移民法制之研究－以大陸配偶之差別待遇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班。

◎藍玉春(2001)，解析歐盟阿姆斯特丹條約，政治科學論叢，第15期。

◎藍玉春(2004)，歐盟尼斯條約評析，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4期。

◎顏敏如(2012)，移民署專勤隊角色定位之研究－以屏東為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魏靜芬(2011)，國際法，初版1刷，台北：五南，頁1-266。

◎關宇(2011)，移民人權(含Q&A與案例探討)，臺北：學儒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蘆部信喜(1997)，李鴻禧譯，憲法，臺北：月旦出版公司。

◎蘇秀義編著(1989)，新加坡外籍勞工管理暨就業服務考察報告，臺北：職業訓練局，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叢書，頁10至51。

◎蘇景輝(2010)，弱勢者人權與社會工作，初版，台北巿：巨流。

◎蘇瑞福(2009)。新加坡的移民，南洋資料譯叢，第173期，頁17-33。

◎蘇群恩(2013)，移民署成立及其移民管制研究探討---以歷史角度探討我國境管沿革，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史學系碩士論文。

◎蘇嘉宏(2007)，增修中華民國憲法要義，5版，臺北市：台灣東華。

◎蘇麗嬌(2000)，在台外國人工作及其相關權利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龔文廣(1994)，論我國外籍勞工之聘僱與管理，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

◎龔顯宗、王儀君、楊雅惠(2010)，移居-國家與族群，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回參考文獻](#a參考文獻)>>

## 英文參考文獻

◎Aldershot, David. Bonner. (2007). Executive Measures, Terrorism and National Security : Have the Rules of the Game Changed? Vermont : Ashgate.

◎Aleinikoff, Thomas. Alexander., Martin, David. A., Motomura, Hiroshi., & Fullerton, Maryellen. (2012).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Selected Statutes Regulations and Forms. U.S.: West.

◎Allison, Charles. R. Comp. (2012). Alien Enemies and Property Rights Under the Trading With Enemy Act. U.S.A.: Forgotten Books.

◎Andreas, Peter. (2009). Border Games: Policing the U.S.-Mexico Divide (Cornell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Ankarlo, Darrell. (2010). Illegals: The Unacceptable Cost of America's Failure to Control Its Borders. Tennessee: Thomas Nelson.

◎Apap, Joanna. (2002). The Rights of Immigrant Worker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 Evaluation of the EU Public Policy Process and the Legal Status of Labor Immigrants from Maghreb Countries in the New Receiving States. New York : Springer.

◎Asekun, Olusegun. (2005). A Handbook for Aliens to Remain Legal in the United States. Indiana: Author House.

◎Balderrama, Francisco. E., & Rodríguez, Raymond. (2006). Decade of Betrayal : Mexican Repatriation in the 1930s. Albuquerque :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Banting, K., & Kymlicka, W. (2006).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Welfare State: Recognition and Redistribution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bieri, William. A. (1998). Ethics of Citizenship: Immigration and Group Rights in German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Bartram, D., Poros, M., & Monforte, P. (2014). Key Concepts in Migra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Bauböck, R. (2002). Farewell to multiculturalism? Sharing values and identities in societies of immigr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Revue de l’integration et de la migration internationale, 3(1), pp.1-16.

◎Bausum, Ann. (2009). Denied, Detained, Deported : Stories From the Dark Side of American Immigration. Washington, DC : National Geographic.

◎Benhabib, Seyla. (2004). The Rights of Others: Aliens, Residents, and Citizens.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nhabib, Seyla. (2004). The Rights of Others: Aliens, Residents, and Citize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rkman, Alexander. (2012). Deportation, Its Meaning and Menace: Last Message to the People of America. USA: Forgotten Books.

◎Berkowitz, Peter. (2005). Terrorism, Laws of War and the Constitution.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Besselink, L. F. M. (2006). Unequal Citizenship: Integration Measures and Equal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Citizenship: The Nexus in the EU, Brussels at CEPS on 25 January 2006.

◎Bjerre, L., Helbling, M., Römer, F., & Zobel, M. (2015). Conceptualizing and Measuring Immigration Policie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9(3), pp. 555-600.

◎Blake, Nicholas., & Hussain, Raza. (2003). Immigration Asylum and Human Right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loemraad, I., Korteweg, A., & Yurdakul, G. (2008).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Multiculturalism, assimilation, and challenges to the nation-state. Sociology, 34(1), p. 153.

◎Bloemraad, Irene. (2006 ). Becoming a Citizen: Incorporating Immigrants and Refuge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ooth, Daniel. (2006). Federalism on Ice: State and Local Enforcement of Federal Immigration Law. Michigan : Thomson Gale.

◎Borjas, G. J(1989)., Economic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23, No. 3.

◎Borjas, George. J. (Ed.).(2000). 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Immigration .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sniak, Linda. (2008). The Citizen and the Alien: Dilemmas of Contemporary Membership.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oswell, C. (2008). European Migration Policies in Flux: Changing Patterns of Inclusion and Exclusion: John Wiley & Sons.

◎Boswell, Richard. A. ( 2010).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Law.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Boucher, A., & Gest, J. (2014). Migration studies at a crossroads: A critique of immigration regime typologies. Migration Studies.

◎Bray, Ilona., & Lewis, Loida. Nicolas. (2012). How to Get a Green Card. California : Nolo.

◎Brotherton, David. C., & Kretsedemas, Philip. (Eds.). (2008). Keeping Out the Other: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rubaker, R.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Vol. 2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ullock, Jane., Haddow, George., & Coppola, Damon. P. (2012). Introduction to Homeland Security : Principles of All-Hazards Risk Management . Massachusetts : Butterworth-Heinemann.

◎Burn, Jennifer. (2001). The Immigration Kit: a Practical Guide to Australia’s Immigration Law. Sydney: The Federation Press.

◎Butcher, Kristion. F., & Piehl, Anne. Morrison. (2000). The Role of Deportation in the Incarceration of Immigrations, pp351-383. In Borjas, George J. 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Immigr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lhoun, Frederick. S. (1982).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Right to an Education: The Case of Illegal Alien Children, Plyler v. Doe. U.S.A.: Educational Research Service.

◎Cann, Steven. J. (2005). Administrative Law.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Carens, Joseph. H. (2010). Immigrants and the Right to Stay. Massachusetts : MIT Press.

◎Carrera, S. (2006). Towards an EU Framework on the Integration of Immigra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Citizenship: The Nexus in the EU, Brussels at CEPS on 25 January 2006.

◎Casablanca, Maria. Isabel., & Bodin, Gloria. Roa. (2010). Immigration Law for Paralegals.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Castles, S. (2007). Will Labour Migration lead to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in Kore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Global Human Resources Forum 2007, Seoul on 23-25 October 2007.

◎Castles, S., & Miller, M. J. (2009). The Age of Migration, 4th ed: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Palgrave Macmillan Limited.

◎Castles, S., de Haas, H., & Miller, M. J. (2014). The Age of Migration, 5th ed: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Guilford Publications.

◎Chacon, Justin. Akers., & Davis, Mike. (2006). No One Is Illegal: Fighting Racism and State Violence on the U.S.-Mexico Border. Chicago: Haymarket Books.

◎Chan, Wendy., & Mirchandani, Kiran. (Eds.). (2002). Crimes of Colour : Racialization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Canada. Peterborough: Broadview Press.

◎Chin, M., Lee, J., Lee, S., Son, S., & Sung, M. (2014). Family policy in South Korea: Development, imple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In M. Robila (Ed.), Handbook of family policies across the globe. New York: Springer, pp.305-318.

◎Cholewinski, Ryszard. I. (1997). Migrant Worker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eir Protection in Countries of Employment.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Aviva. (2007). They Take Our Jobs!: And 20 Other Myths about Immigr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Chun, K. O., & Yoon, K. I. (2013). MIPEX and Korea: Assessment and Lessons. OMNES, 4(2), pp. 27-58.

◎Clayton, Gina. (2010). Textbook on Immigration and Asylum Law.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yton, Richard., & Tomlinson, Hugh. (2000). The Law of Human Right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ates, David., & Siavelis, Peter. (2009). Getting Immigration Right: What Every American Needs to Know. Dulles: Potomac Books Inc.

◎Cohen, Katherine. Benton. (2009). Borderline Americans : Racial Division and Labor War in the Arizona Borderlands. Massachusett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hen, Steve. (2005). Deportation Is Freedom!: The Orwellian World of Immigration Controls. Philadelphia: Jessica Kingsley Pub.

◎Cole, David. (2005). Enemy Aliens: Double Standards And Constitutional Freedoms In The War On Terrorism. New York: New Press.

◎Cole, David., & Dempsey, James. X. (2006). Terrorism and the Constitution: Sacrificing Civil Liberties in the Name of National Security. New York: New Press.

◎Coleman, Nils. (2009). European Readmission Policy : Third Country Interests and Refugee Rights. Boston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Collins, Donald. E. (1985). Native American Aliens: Disloyalty and the Renunciation of Citizenship by Japanese Americans During World War II.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Collyer, M.(2006). States of insecurity: Consequences of Saharan transit migration, Working Paper No. 31, UK: Centre on Migration Policy and Society (COMPAS), University of Oxford.

◎Cornelisse, Galina. (2010). Immigration Detention and Human Rights : Rethinking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Boston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Council of Europe. (1997). Measurement and Indicators of Integration.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Curry, Charles. Forrest. (2012). Alien Land Laws and Alien Rights. U.S.A.: BiblioLife.

◎Daniels, Roger. (2002). Coming to America: A History of Im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Davis, Howard. (2009). Human Rights Law : Direction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vis, Jeffrey. (2008). Justice Across Borders: The Struggle for Human Rights in U.S. Courts.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wson, Frank. Griffith. (1971). 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 Tribunals and the Rights of Aliens. London: Eurospan.

◎De Haas, H., & Czaika, M. (2011). The effectiveness of immigration policies: a conceptual review of empirical evidence. IMI/DEMIG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Oxfor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stitute.

◎De Haas, H., & Czaika, M. (2013). Measuring Migration Policies: Some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Reflections. 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1(2), p.40.

◎DeConto, Jesse. James. (2011). Muddled Masses: the Immigration Detention System Treats Suspected Illegal Aliens Like Criminals but with Fewer Rights. USA: Reason Foundation.

◎Demissie, Fassil. (Ed.). (2010). African Diaspora and the Metropolis : Reading the African, Africa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experience. New York : Routledge.

◎Doomernik, Jeroen., & Jandl, Michael. (2008). Modes of Migration Regulation and Control in Europe.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Douglas, R. M. (2012). Orderly and Humane: The Expulsion of the Germans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USA: Yale University Press.

◎Dow, Mark. (2005). American Gulag: Inside U.S. Immigration Prisons. 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rori, Israel. (2009). Foreign Workers in Israel : Global Perspectives. Albany : Suny Press.

◎Düvell, F. and Vollmer, B., Improving US and EU Immigration Systems’ Capacity for Responding to Global Challenges：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s.

◎Easton, D. (1967).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Wiley New York.

◎Edwards, Alice., & Ferstman, Carla. (Eds.). (2010). Human Security and Non-citizens : Law,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lermann, Antje. (2009). States Against Migrants: Deportation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ngbersen, G. (2003). Spheres of integration: towards a differentiated and reflexive ethnic minority policy. Identity and integration: migrants in Western Europe, pp. 59-76.

◎Entzinger, H. (1990). The lure of integr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4, pp. 54-73.

◎Entzinger, H., & Biezeveld, R. (2003). Benchmarking in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Erasmus University of Rotterdam: European Research Centre on Migration and Ethnic Relations.

◎Faragher, John. Mack. (2006). A Great and Noble Scheme: The Tragic Story of the Expulsion of the French Acadians from Their American Homelan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Favell, A. (2010). Integration nations: the nation-state and research on immigrants in Western Europe. In M. Martiniello & J. Rath (Eds.), Selecte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mmigrant Incorporation (pp. 371).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Fekete, Liz. (2009). A Suitable Enemy: Racism, Migration and Islamophobia in Europe, New York： Pluto Press.

◎Fernandes, Deepa., & Zinn, Howard. (2007). Targeted: Homeland Security and the Business of Immigration. New York: Seven Stories Press.

◎Fisher, Anne. (1970). Exile of a Race; a History of the Forcible Removal and Imprisonment by the Army of the 115, 000 Citizens and Alien Japanese Who Were Living on the West. U.S.A.: F&T Publishers.

◎Foerstel, Herbert. N. (2008). The Patriot Act : a Documentary and Reference Guide. Connecticut : Greenwood Press.

◎Fox, Stephen. (2009). Homeland Insecurity: Aliens, Citizens and the Challenge to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in World War II. Bloomington: iuniverse.

◎Gale Reference Team. (2008). In Action by Foreign National under Torture Victim Protection Act against U.S. and its Officers for Removal Plaintiff from U.S. to Syria . U.S.A.: Transnational Law Associates.

◎Gania, Edwin. T. (2006). U.S. Immigration : Step by Step. Illinois : Sphinx Pub.

◎Garcia, Michael. John. (2010). Immigration: Terrorist Grounds for Exclusion and Removal of Aliens. U.S.A : BiblioGov.

◎Geddes, A., Niessen, J., Balch, A., Bullen, C., & Peiro, M. J. (2005). European Civic Citizenship and Social Inclusion Index 2004. Brussels: British Council Brussel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of U.S.A. (2011). Illegal Aliens: Opportunities Exist to Improve the Expedited Removal Process: Report to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 U.S.A : Books LLC.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of United States. (2005).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Better Data and Controls Are Needed to Assure Consistency with th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Long-Term Alien Detention---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Reports & Testimony. USA: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of United States. (2012).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Better Data and Controls Are Needed to Assure Consistency with th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Long-Term Alien Detention---Report to Congressional Requesters. USA: Books LLC.

◎Genova, Nicholas. (2005). Working the Boundaries: Race, Space, and Illegality in Mexican Chicago.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

◎Genova, Nicholas., & Peutz, Nathalie. (Eds.). (2010). The Deportation Regime : Sovereignty, Space, and the Freedom of Movement. North Carolina : Duke University Press.

◎Gest, J., Boucher, A., Challen, S., Burgoon, B., Thielemann, E., Beine, M., Hiscox, M. (2014). Measuring and Comparing Immigration, Asylum and Naturalization Policies Across Countries: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Global Policy, 5(3), pp. 261-274.

◎Ghosh, Bimal. (1998). Huddled Masses and Uncertain Shores: Insights into Irregular Migration. New York: Springer.

◎Gibney, Mark. (2010). Global Refugee Crisis : a Reference Handbook. California : ABC-CLIO.

◎Givens, T. E. (2007). Immigrant Integration in Europe: Empirical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0(1), pp. 67-83.

◎Gleeson, Shannon. (2012). Conflicting Commitments: The Politics of Enforcing Immigrant Worker Rights in San Jose and Houston. U.S.A.: ILR Press.

◎Golash-Boza, Tanya. Maria. (2012). Due Process Denied: Detentions and Deport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Framing 21st Century Social Issues). New York :Routledge.

◎Golash-Boza, Tanya. Maria. (2012). Immigration Nation: Raids, Detentions, and Deportations in Post-9/11 America. Colorado :Paradigm Pub.

◎Goldberg, Danny., Goldberg, Victor., Greenwald, Robert., & Garofalo, Janeane. (2003). It's a Free Country: Personal Freedom in America After September 11. New York: Nation Books.

◎Goodman, S. W. (2010). Integration requirements for integration's sake? Identifying, categorising and comparing civic integration policies.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6(5), pp. 753-772.

◎Government of U.S.A. (2011).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ICE Could Improve Controls to Help Guide Alien Removal Decision Making---Report to Congressional Requesters. U.S.A.: Books LLC.

◎Grose, Howard. Benjamin. (2008). Aliens or Americans? USA: BiblioBazaar.

◎Grussendorf, Paul., & Oh, Hyang. Suk. (2012). My Trials: Inside America's Deportation Factories. 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Guild, Elspeth. (2004). Legal Elements of European Identity: EU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Law.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Gutiérrez, David. D., & Hondagneu-Sotelo, Pierrette. (Eds.). (2009). Nation and Migration : Past and Future. Baltimore :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Hafetz, Jonathan. (2011). Habeas Corpus after 9/11: Confronting America's New Global Detention System. New York: NYU Press.

◎Hammar, T. (1985). European immigration policy: a comparative stud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mmar, Tomas. (1990). Democracy and the Nation State: Aliens, Denizens, and Citizens in a World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U.K.: Gower.

◎Hardy, Colleen. E. (2009). The Detention of Unlawful Enemy Combatants During the War on Terror. USA: LFB Scholarly Publishing.

◎Heckmann, F., Lederer, H., & Worbs, S. (2001). Effectiveness of national integration strategies towards second generation migrant youth in a comparative European perspective--- EFFNATIS Final Report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University of Bamberg: european forum for migration studies.

◎Helbling, M. (2011). Validating citizenship indicato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CPR General conference, Reykjavik, September.

◎Henry, Zig. Layton. (1990).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in Western Europe. California: Sage.

◎Hernandez, Kelly. Lytle. (2010). Migra!: A History of the U.S. Border Patrol (American Crossroad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iggins, Imelda. (Ed.). (2004). Migration and Asylum Law and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 FIDE 2004 National Reports.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ng, Bill. Ong. (2004). Defining America Through Immigration Poli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Hofinger, C. (1997). An index to measure legal integration. In Council of Europe (Ed.), Measurement and Indicators of Integration (pp. 29-37).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Holbrook, Ames. (2007). The Deporter : One Agent's Struggle Against the U.S. Government's Refusal to Expel Criminal Aliens. New York : Sentinel.

◎Howard, M. M. (2009).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ddleston, T. (2008). From principles to policies: Creating an evidence base for a European approach to migration management. European Governance of Migration, p. 32.

◎Huddleston, T., Niessen, J., Citron, L., Geddes, A., & Jacobs, D. (2007).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Brussels: British Council and Migration Policy Group.

◎Huddleston, T., Niessen, J., Ni Chaoimh, E., & White, E. (2011).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III. Brussels: British Council and Migration Policy Group.

◎Hull, Elizabeth. (1985). Without Justice For All: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Aliens.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Huntington, Samuel P.(2004).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NY: Simon & Schuster.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2), Ten Years of Activities -1971-1981 . Washington : IACH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0).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0,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1).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1,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2).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2,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3).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3: Managing Migration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for People on the Move,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4).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4,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5).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5: Costs and Benefit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6).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6,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7).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7,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8).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8,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9).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9,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10).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10---The Future of Migration: Building Capacities for Change,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11).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11,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12).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12,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13).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13, UN: Geneva.

◎Iranzo, Susana., & Peri, Giovanni. (2011). Migration and Trade in a World of Technological Differences : Theory with an Application to Eastern-Western European Integration. Indio : Robert Langhorst & Company Booksellers.

◎Janeiro, Rio. (2001). 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New York : Springer.

◎Janis, Eark. W., Kay, Richard. S., & Bradley, Anthony. W. (2008). European Human Rights Law Text and Materi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asper, Margaret. C. (2008). The Law of Immigration. New York : Oceana.

◎Johnson, Kevin. R. (2004). The Huddled Masses Myth: Immigration and Civil Right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Kevin. R. et al.(2009). Understanding Immigration Law. New Jersey : Lexis Nexis.

◎Joppke, C., & Seidle, F. L. (Eds.). (2012). Immigrant Integration in Federal Countries (Vol. 2).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MQUP.

◎Kahn, Robert. S. (1996). Other People's Blood: U.S. Immigration Prisons In The Reagan Decade. USA: Westview Press.

◎Kalir, Barak. (2010). Latino Migrants in the Jewish State : Undocumented Lives in Israel.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Kamto, Maurice. (2006). Secon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 (A/CN.4/573). Geneva : 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07). Thir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 4/581).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09). Expulsion of Aliens---Draft Articles on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ho Have Been or Are Being Expelled, as Restructured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r Maurice Kamto, in the Light of the Plenary Debate during the First Part of the Sixty-First Session(A/CN. 4/617).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09). Fifth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 4/611).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10). Six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 (A/CN. 4/625).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11). Seventh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 (A/CN. 4/625).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nsas, Sidney. (1940). U.S. Immigration, Exclusion, Deportation, and Citizenship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w York:Matthew Bender Co.

◎Kanstroom, Daniel. (2007). Deportation Nation : Outsiders in American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nstroom, Daniel. (2010). Deportation Nation: Outsiders in American History.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nstroom, Daniel. (2012). Aftermath: Deportation Law and the New American Diaspora.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armi, Ghada., & Cotran, Eugene. (Eds.).(1999). The Palestinian Exodus, 1948-1998. Reading : Ithaca Press.

◎Kelly, Tobias. (2011). This Side of Silence: Human Rights, Torture, and the Recognition of Cruelty. Pennsylvania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Kershaw, Roger., & Pearsall, Mark. (2004). Immigrants and Aliens: A Guide to Sources on UK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Surrey: UK National Archives.

◎King, Nancy. J., & Hoffmann, Joseph. L. (2011). Habea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ses, Abuses, and the Future of the Great Wri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oopmans, R., Michalowski, I., & Waibel, S. (2012). Citizenship Rights for Immigrants: National Political Processes and Cross-National Convergence in Western Europe, 1980–2008.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7(4), pp.1202-1245.

◎Koopmans, R., Statham, P., Giugni, M., & Passy, F. (2005). Contested Citizenship: Immigration and Cultural Diversity in Europe (Vol. 25).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Larkin, Larae. (1997). The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Detention and Interment of Aliens and Minorities in the Interest of National Security. USA: Edwin Mellen.

◎Laufer, Peter. (2004). Wetback Nation : the Case for Opening the Mexican-American Border. Chicago : Ivan R. Dee.

◎Law, Anna. O. (2011). The Immigration Battle in American Cour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e, E. S(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Vol. 3, No. 1.

◎Lee, J. (2013). Migration policy development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A brief review of the Second Basic Plan for Immigration Policy. Migration Policy Practice, 3, 22, pp. 2013-2017.

◎Lee, M. K. (2014).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Republic of Korea: Social Change and School Education. In H. Park & K.-k. Kim (Eds.), Korean Education in Changing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Contexts. Dordrecht: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pp. 173-189.

◎Legomsky, Stephen. H. (1999). The Detention of Aliens: Theories, Rules, and Discretion. Washington :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Legomsky, Stephen. H. (2005),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Letsas, George. (2008). A Theory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vinson, A. (2005). The Regularisation of Unauthorized Migrants: Literature Survey and Country Case Studies, COMPAS, UK: University of Oxford.

◎Lewis, Mary. Dewhurst. (2007). The Boundaries of the Republic: Migrant Rights and the Limits of Universalism in France, 1918-1940.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ibrary of Congress of U.S.A. (2003). Clear Law Enforcement for Criminal Alien Removal Act of 2003: Clear Act---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and Claims. U.S.A: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Lillich, Richard. B. (1985). 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U.S.A.: William S Hein & Co.

◎Lin, Ying-Chun. (2007). Globalization and Sex Trafficking: Changes in Trafficking for Sex Exploitation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lavery: Unfinished Business. Hull: Hull University.

◎Lin, Ying-Chun. (2010). Sex Trafficked Women in Taiwan: An Examination of the Trafficking Process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PhD thesis. UK: Newcastle University.

◎Lin, Ying-Chun., & Ku, Yeun-Wen. (2009). Gender Inequality and Social Exclusion: an Example of Sex Trafficking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6th EAS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Global Economic Crisis and Welfare Restructuring in East and West. Sheffield: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Lindall, Taylor. M. (2011). Border Security and the Removal of Illegal Aliens (Terrorism, Hot Spots and Conflict-Related Issues). New York: Nova Science.

◎Loyd, Jenna. M., Mitchelson, Matt., & Burridge, Andrew. (2012). Beyond Walls and Cages: Prisons, Borders, and Global Crisis (Geographies of Justic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Georgi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Luibheid, Eithne. (2002). Entry Denied: Controlling Sexuality at The Border. Minnesota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arquardt, Marie. Friedmann., Steigenga, Timothy. J., Williams, Philip. J., & Vasquez, Manuel. A. (2011). Living Illegal: The Human Face of Unauthorized Immigration. New York: New Press.

◎Martin, P. L. (2004). The United States: The Continuing Immigration Debate.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 A Global Perspective. Ed. Wayne A.Cornelius., et al.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Martinez, Grant. (2011). Indefinite Detention of Immigrant Information: Federal and State Overreaching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8 C.F.R. (section) 236.6.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McDonald, William. F. (2009). Immigration, Crime and Justice. Bingley : JAI Press.

◎Meyers, E. (2004). International Immigration Policy: A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NY:PALGRAVE MACMILLAN.

◎MIPEX (2015).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Retrieved from <http://www.mipex.eu>/.

◎Moloney, [Deirdre. M.](http://www.amazon.com/Deirdre-M.-Moloney/e/B001KHSNCY/ref%3Dsr_ntt_srch_lnk_18?qid=1347634656&sr=1-18) (2012). [National Insecurities: Immigrants and U.S. Deportation Policy since 1882](http://www.amazon.com/National-Insecurities-Immigrants-Deportation-Policy/dp/080783548X/ref%3Dsr_1_18?s=books&ie=UTF8&qid=1347634656&sr=1-18&keywords=deportation). North  Carolina: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Nagy, S. R. (2009). Migration and the potential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a comparative examination of state integration policies in Japan and Korea. Asian Regional Integration Review, 1, pp. 1-19.

◎Nash, K.(2000). Contemporary Polilical Sociology.Massachusetts:Blackwell Publisher Inc.

◎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2011). Growing Global Migr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Nevins, Joseph. (2001). Operation Gatekeeper: The Rise of the 'Illegal Alien' and the Remaking of the U.S.-Mexico Boundary. New York: Routledge.

◎Newman, Lori. (2006). What Rights Should Illegal Immigrants Have? U.S.A.: Greenhaven.

◎Ngai, Mae. M. (2004). Impossible Subjects :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gai, Mae. M. (2005). 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iessen, J. (2006). Immigration, Citizenship and the Benchmarking of Integration in the EU.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Citizenship: The Nexus in the EU, Brussels at CEPS on 25 January 2006.

◎Niessen, J. (2013). The MIPEX Assess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s Im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ies. OMNES, 4(2), pp. 1-26.

◎Niessen, J., & Huddleston, T. (2007). Setting up a system of benchmarking to measure the success of integration policies in Europe. EU: European Parliament.

◎Niessen, J., & Huddleston, T. (Eds.). (2009). Legal Framework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Third-Country National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Oeppen, Ceri. (2010). Hopes, Needs, Rights & Laws: How Do Governments and Citizens Manage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U.S.A.: Crabtree.

◎Olszewski, Laura. Michalec. (2012). Expansion of 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s Criminal Alien Program in the War on Terror. California: Naval Postgraduate School.

◎Ovey, Clare., & White, Robin. Jacobs. (2002).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rk, John. S.W., & Park, Edward. J.W. (2005). Probationary Americans :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Policies and the Shaping of Asian American Communities. New York : Routledge.

◎Passel, Jeffrey S. & Cohn, D’Vera. (2010). U.S. Unauthorized Immigration Flows Are Down Sharply Since Mid-Decade, NW: Pew Research Center, pp 1-3.

◎Pecoud, Antoine., & Guchteneire, P. F. A. (2007). Migration Without Borders: Essays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People. USA: Berghahn Books.

◎Penninx, R. (2005).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 The new demographic regime: Population challenges and policy responses, pp. 137-152.

◎Pratt, Anna. (2006). Securing Borders: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in Canada. British Columbia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ton, William. (1994). Aliens and Dissenters: Federal Suppression of Radicals, 1903-1933.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Publius, John. (2008). How To Report Immigration Violations. 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Qureshi, Asim. (2010). Rules of the Game: Detention, Deportation, Disappeara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Recht, Charles. ( 2012). American Deportation and Exclusion Laws: A Report. USA: Forgotten Books.

◎Redpath, J.(2007). Biometrics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R. Cholewinski, R. Perruchoud and E. MacDonald (Ed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w: Developing Paradigms and Key Challenges, The Hague :Asser Press, pp427-445.

◎Reitz, J. G. (2004).Canada: Immigr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in the Transition to a Knowledge Economy.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 A Global Perspective. Ed. Wayne A.Cornelius., et al.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Roberts, Barbara. (1988). Whence They Came : Deportation from Canada, 1900-1935. Ottawa :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Roth, A. J. (1999). The Research Paper – Process, Form, and Content. Boston: Thomson Wadsworth.

◎Rudiger, A., & Spencer, S. (2003). Social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and ethnic minorities: policies to combat discrimin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Immigration organiz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OECD.

◎Sarat, Austin., Douglas, Lawrence., & Umphrey, Martha. (2010). Law and the Stranger. California: Stanford Law Books.

◎Scaros, Constantinos. E. (2007). Learning about Immigration Law. New York : Thomson Delmar Learning.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 (2010).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Facilitate the Apprehension,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of Criminal Aliens, and for Other Purposes. USA: BiblioGov.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 (2011). Establish Office of Children's Services Within Dept. of Justice to Coordinate Government Actions Involving Unaccompanied Alien Children. USA: BiblioGov.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 (2011). Strengthening Interior Enforcement: Deport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Joint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USA: Books LLC.

◎Seol, D. H. (2014). Immigration Policies in South Korea: On the Focus of Immigration Requirement and Incorporation to Korean Society. In W. Hofmeister, P. Rueppel, Y. Pascouau, & A. Frontini (Eds.),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Common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from Europe and Asia (1 ed), Singapore: Konrad Adenauer Stiftung, pp. 73-98.

◎Sheikh, Iram. (2008). Racializing, Criminalizing, and Silencing 9/11 Deportees, pp81-107, in the Brotherton, David. C., & Kretsedemas, Philip. (Eds.). Keeping Out the Other---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heikh, Irum. (2008). Racializing, Criminalizing, and Silencing 9/11 Deportees, pp 81-102, in Brotherton, David. C., & Kretsedemas, Phiclip. (Eds.). Keeping Out the Other: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hiekh, Irum. ( 2011). Detained without Cause: Muslims' Stories of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in America after 9/11 (Palgrave Studies in Oral History).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Singapore Immigration & Checkpoints Authority(2009). ICA annual report 2009, p65-70.

◎Siskin, Alison. (2012). Immigration-Related Detention: Current Legislative Issues. USA: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Sparke, Matthew. (2006). A Neoliberal Nexus： Citizenship,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the Border. Political Geograph, 25(2), pp151-180.

◎Spencer, S. (2011). Policy primer: integration. Migration Observatory.

◎Stana, Richard. M., & Blume, James. M. (2000). Illegal Aliens: Opportunities Exist to Improve the Expedited Removal Process . U.S.A.: Diane Pub Co.

◎Steiner, Josephine., Woods, Lorna., & Twigg-Flesner, Christian. (2007). EU Law.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wain, Carol. M. (2007). Debating Immigr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choupitoulas, Claiborne. (2010). The Deportation Officer Handbook . 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Th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of United States. (2012). 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dentification of Criminal Aliens in Federal and State Custody Eligible for Removal From the United States. U.S.A.: Books LLC.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 (2010). To Strengthen Procedures Regarding Detention and Removal of Aliens.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of Congress of U.S.A. (2011). Alien Gang Removal Act of 2005 by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and Claims . U.S.A: Ulan Press.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Solving the OTM Undocumented Alien Problem: Expedited Removal for Apprehensions Along the U.S. Border.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Permit Certain Long-Term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s to Seek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under Such Act, and for Other Purposes.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To Permit Certain Long-Term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s to Seek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or Waiver of Inadmissibility under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and for Other Purposes.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1). Alien Removals Under Operation Predator: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U.S.A.: Books LLC.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1).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Adjust the Status of Aliens with Ties to the U.S. to That of an Alien Lawfully Admitted to Permanent---Affecting Removal of Aliens from the U.S.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1).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Bar the Admission, and Facilitate the Removal of Alien Terrorists and Their Supporters and Drug Traffickers, and Other Illegal Aliens.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2). Solving the OTM Undocumented Alien Problem: Expedited Removal for Apprehensions along the U.S. Border: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Economic. U.S.A.: Books LLC.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Just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3). The September 11 Detainees: A Review of the Treatment of Aliens Held on Immigration Charg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September 11 . USA: William S Hein & Co .

◎The Platform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Undocumented Migrants (PICUM)(2013). PICUM Submission to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on the role of migration statistics for treaty reporting and migration policies, UN: Geneva, p1.

◎The Senate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An Act to Restore the Secretary of Homeland Security's Authority to Detain Dangerous Aliens, to Ensure the Removal of Deportable Criminal Aliens, and Combat Alien Gang Crime. U.S.A.: BiblioGov.

◎The Senate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To Authorize the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and Adjustment of Status of Certain Alien Students Who Are Long-Term United States Residents. U.S.A.: BiblioGov.

◎Tiburcio, Carmen. (2001). 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New York : Springer.

◎Tichenor, Daniel. J. (2002). Dividing Lines: The Politics of Immigration Control in America (Princeton Studies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Jersey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oynbee, Arnold. Joseph. (2010). The Belgian Deportations. USA: Nabu Press.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Office of Field Operations(2010). CBP Private Air APIS Guide. Version 2.0.

◎Uehling, Greta. Lynn. (2004). Beyond Memory : the Crimean Tatars' Deportation and Return.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2010). Smuggling of Migrants :A Global Review an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Recent Publications, pp6-12.

◎United Nations(2004).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Asia: A Resour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Legal Instruments, Political Commitments and Recommended Practices, United Nations.

◎Varsanyi, Monica. (Ed.). (2010). Taking Local Control: Immigration Policy Activism in U.S. Cities and States.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rachnas, John., Boyd, Kim., Bagaric, Mirko., & Dimopoulos, Penny. (2008). 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Austral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drauch, H., & Hofinger, C. (1997). An index to measure the legal obstacles to the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3(2), pp. 271-285.

◎Walters, William. (2010). Deportation, Expuls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Police of Aliens, pp83-94, in the Nicholas De Genova & Nathalie Peutz (Eds.). The Deportation Regime---Sovereignty, Space, and Freedom of Movement. U.S.A.: Duke University Press.

◎Weissbrodt, David. (2005). 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 in a Nutshell. Minnesota : Thomson/West.

◎Weissbrodt, David. S. (2008). The Human Rights of Non-Citize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issbrodt, David., & Danielson, Laura. (2005). 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 U.S.: Thomson West.

◎Welch, Michael. (2002). Detained: Immigration Laws and the Expanding I.N.S. Jail Complex.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Welch, Michael. (2005). Quiet Constructions in the War on Terror: Subjecting Asylum Seekers to Unnecessary Detention. USA: Thomson Gale.

◎Wheeler, Rachel. Sabates., & Feldman, Rayah. (2011). Migration and Social Protection: Claiming Social Rights Beyond Border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Wilborn, Derrick. R. (2006). USCS Court Rul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nited States Tax Court, Military Courts, Rail Reorganization Court, Veterans Claims Court, Alien Terrorist Removal Court, 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Court. New Jersey: LexisNexis.

◎Wilsher, Daniel. (2011). Immigration Detention: Law, History, Politics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orthington, Andy. ( 2007). The Guantanamo Files: The Stories of the 774 Detainees in America's Illegal Prison . Ann Arbor: Pluto Press.

◎Yates, Megan. A. (2011). Immigrants and Illegal Aliens: Removal, Deterrence and Detention Issues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ecurity Issues).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 Inc.

。。。。。。。。。。。。。。。。。。[回參考文獻](#a參考文獻)>>

## 網路參考文獻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2016),Skilled Independent visa (subclass 18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order.gov.au/Trav/Visa-1/189->.

◎Bernitz, H. (2013). Access to Electoral Rights Sweden. EUDO Citizenship Observatory: Florence, Italy. Retrieved from <http://eudo-citizenship.eu>.

◎Bosswick, W., & Heckmann, F. (2006).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Contribution of local and regional author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ities-localgovernments.org/committees/fccd/Upload/ library/integrationofmigrantscontributionoflocalandregionalauthorities\_en.pdf](http://www.cities-localgovernments.org/committees/fccd/Upload/library/integrationofmigrantscontributionoflocalandregionalauthorities_en.pdf).

◎Ersboll, E. (2013). Access to Electoral Rights Denmark. EUDO Citizenship Observatory: Florence, Italy. Retrieved from <http://eudo-citizenship.eu>.

◎Immigration Policy Commission. (2012). The 2nd Basic Plan for Immigration Policy (2013~2017). Korea: Korea Immigration Serv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immigration.go.kr/HP/ COM/bbs\_03/ShowData.do](http://www.immigration.go.kr/HP/COM/bbs_03/ShowData.do).

◎IOM. (2010). Compendium of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trieved 2016/06/03, from [http://www.iom.int/jahia/webdav/shared/shared/mainsite/activities/facilitating/mi\_ compendium\_ver\_feb2010.pdf](http://www.iom.int/jahia/webdav/shared/shared/mainsite/activities/facilitating/mi_compendium_ver_feb2010.pdf).

◎Ivote (2017). [Countries that Grant Some Voting Rights to Foreign Residents (65 of 193 Member States of the United Nations)](http://www.ivotenyc.org/?page_id=1189), Retrieved from <http://www.ivotenyc.org/?page_id=1189>

◎Johannesson, G. T., Petursson, G. T., & Bjornsson. T. (2013). Country Report: Iceland. EUDO Citizenship Observatory: Florence, Italy. Retrieved from <http://eudo-citizenship.eu>.

◎Ministry of Integration and Gender Equality (2009). Swedish integration policy.<http://www.government.se/contentassets/b055a941e7a247348f1acf6ade2fd876/swedish-integration-policy-fact-sheet-in-english>.

◎Salo, Sanna (2013). Access to Electoral Rights Finland. EUDO Citizenship Observatory: Florence, Italy. Retrieved from <http://eudo-citizenship.eu>.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3)，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4)，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5)，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6)，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7)，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8)，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9)，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0)，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1)，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2)，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3)，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4)，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5），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6），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7），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The Constitution of Finland (1999). Retrieved from <http://www.finlex.fi/en/laki/kaannokset/1999/en19990731.pdf>

◎Wiki (2016). Election in Norway. Retrieved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Elections\_in\_ Norway](https://en.wikipedia.org/wiki/Elections_in_Norway).

◎Wiki (2016). Election in Sweden. Retrieved from <http://en.m.wikipedia.org/wiki/Elections_in_Sweden>

◎內政部（2016）。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http://www.moi.gov.tw/files/Act\_file/% E8%A1%8C%E6%94%BF%E9%99%A2%E5%9C%8B%E7%B1%8D%E6%B3%95%E9%83%A8%E5%88%86%E6%A2%9D%E6%96%87%E4%BF%AE%E6%AD%A3%E8%8D%89%E6%A1%88\_1.pdf](http://www.moi.gov.tw/files/Act_file/%25%20E8%EF%BF%BD%EF%BF%BD%E6%94%BF%E9%99%A2%E5%9C%8B%E7%B1%8D%E6%B3%95%E9%83%A8%E5%88%86%E6%A2%9D%E6%96%87%E4%BF%AE%E6%AD%A3%E8%8D%89%E6%A1%88_1.pdf))。

◎內政部(2017)，<http://www.moi.gov.tw/chi/chi_faq/faq_detail.aspx?t=2&n=4646&p=42&f=63>（查閱日期2017年7月13日）。

◎內政部移民署（2016）。組織架構，Retrieved from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 xItem=1311448&CtNode=36470&mp=1](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11448&CtNode=36470&mp=1)。

◎何曜琛（2011）。各國移民參政權之比較研究（RDEC-RES-099-038）。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取自[http://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E4F9C91CF6EA4EC 4&sms=4506D295372B40FB&s=543AACAD0993B1F5](http://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E4F9C91CF6EA4EC%204&sms=4506D295372B40FB&s=543AACAD0993B1F5)。

◎李其榮（2007）。國際移民對輸出國與輸入國的雙重影響，社會科學9：38-49。Retrieve from: <http://www.ims.sdu.edu.cn/cms/attachment/130521080100.pdf>。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國發會推動外國人才專法，鼓勵人才來臺並留臺！The NDC is planning a foreign talent act to encourage more foreign professional talent to work and live in Taiwan. Retrieved from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877b8764-4623-4c2a-9fc4- 124d2f6e3f2c](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877b8764-4623-4c2a-9fc4-124d2f6e3f2c).

◎張為竣（2016）。歐洲商會提臺灣5大問題建議改善免阻發展，Retrieved from [https://udn. com/news/story/7238/2097397](https://udn.com/news/story/7238/2097397)。

◎移民署(106)，106年5月統計資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29699&CtUnit=16434&BaseDSD=7&mp=1>

（查閱日期2017年7月13日）。

◎陳明訓（2016）。國際移民對經濟及政策之影響，經濟部人才快訊電子報，Retrieve from: <http://itriexpress.blogspot.tw/2016/01/blog-post_42.html>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佳鈞署長（2014）。延攬外籍人才執行情形及後續推動做法，Retrieved from <http://www.ey.gov.tw/DL.ashx?u=%2FUpload%2FRelFile%2F19%2F731448%2F905193dc-0983-470f-9a68-442ab7fb2ddd.pptx>。

◎聯合新聞（2011），駐臺外交官同志伴侶，我發家屬簽證，<https://www.sunnyswa.org.tw/7829/%E3%80%8C%E9%A7%90%E5%8F%B0%E5%A4%96%E4%BA%A4%E5%AE%98%E5%90%8C%E5%BF%97%E4%BC%B4%E4%BE%B6%EF%BC%8C%E6%88%91%E7%99%BC%E5%AE%B6%E5%B1%AC%E7%B0%BD%E8%AD%89%E3%80%8D>。

◎謝立功（2010）。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進修研習報告，Retrieve from :[http://www.dgpa.gov. tw/public/Data/681517211471.pdf](http://www.dgpa.gov.tw/public/Data/681517211471.pdf)。

。。。。。。。。。。。。。。。。。。。。。。。。。[回首頁](#top)>>

1.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基隆）分隊長、第一大隊（臺北）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本文亦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教授之寶貴意見，本文均業已依照兩位匿名審查教授之寶貴指導意見，進行修正，或者，加以補充說明之，詳如文中之所述。

 [↑](#footnote-ref-1)
2.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研究、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研究，現任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footnote-ref-2)
3. ###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法學碩士，現任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防治組。

 [↑](#footnote-ref-3)
4. ### ※※※※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現任中央警察大學通識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footnote-ref-4)
5. ###  第二位外審委員的意見如下：世界各國有無針對移民制定相關融合政策，不無疑問，美國政府似乎無此政策，本文對外審委員的意見敬表尊重，作者之回覆意見如本文中之所述。

 [↑](#footnote-ref-5)
6. ###  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針對移民移入政策與移民政策兩者之不同，本文作者之意見如文中所述。

 [↑](#footnote-ref-6)
7. ###  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針對定居、歸化的說法與臺灣制度之差異，本文於此提出相關論述。

 [↑](#footnote-ref-7)
8. ###  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針對移民融合政策之定義，本文作者之意見如文中所述。

 [↑](#footnote-ref-8)
9. ###  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經本文再次確認，有關access to general support，應使用「享有一般性支援」始為妥當。亦感謝委員對於本文在原文文句之翻譯與流暢性方面之建議，本文慎表尊重。如將「享有一般性支援」翻譯為「取得一般大眾支持」，亦是另外一種可行之途徑。

 [↑](#footnote-ref-9)
10. ###  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建議與指導，本文作者已針對此處之語意進行修正。

 [↑](#footnote-ref-10)
11. ###  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建議與指導，本文作者已針對此處之語意進行修正。

 [↑](#footnote-ref-11)
12. ###  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針對平權機關，本文之意見如文中所述。

 [↑](#footnote-ref-12)
13.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與建議，已於文內註明同化之英文原文；同時已將本文諸多錯漏之字辭加以訂正與增補。

 [↑](#footnote-ref-13)
14.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與建議，經本文再次確認，應使用「無一包含」始為妥當。

 [↑](#footnote-ref-14)
15. ###  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與建議，針對包容政策是否等同於融合政策，本文之意見如文中所述。

 [↑](#footnote-ref-15)
16. ###  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與建議，針對客工政策之詮釋，本文之意見如文中所述。

 [↑](#footnote-ref-16)
17.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與建議，經本文再次確認，此處應指「移民對目的國之態度」始為妥當。

 [↑](#footnote-ref-17)
18. ###  第二位外審委員的意見如下：頁9，第2段應該是「屬地主義（jus soli），屬人之英文為jus sanguinis; Council of Europe指歐洲委員會，與歐盟無關；歐洲理事會為 European Council」，本文敬表尊重，本文作者之回覆意見，已於文中修改。

 [↑](#footnote-ref-18)
19. ###  第二位外審委員的意見如下：頁10，量表由專家學者填寫，似乎不合理；有必要再釐清。本文敬表尊重，作者之回覆意見，如文中所述。

 [↑](#footnote-ref-19)
20.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與建議，經本文再次確認，此處關於語言之限制，與本文原稿有落差，乃是校稿潤飾時造成的錯誤，本文作者之意見如文中所述。

 [↑](#footnote-ref-20)
21.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與建議，在移民工作權方面，委員認為臺灣條件不見得比其他國嚴謹，惟其餘受測學者根據我國相關法律，以MIPEX評量而得之量測結果論之，確與委員見解不一，本文作者對委員之意見敬表尊重。

 [↑](#footnote-ref-21)
22.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與建議，委員所提關於大陸地區配偶團聚入境即可申請依親居留，本文深表尊重，唯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不在本文討論範圍。此外本文於此處所討論者，係指已在臺灣居住之外籍住民和其非我國籍家人之團聚，前來團聚之家庭成員之居留許可之轉換並非申請即准予取得，此乃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及24條之規定可參。關於委員所稱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即可換發居留證，另指出救濟及申請時間比起世界各國有過之無不及，以上之委員見解，其餘受測學者根據我國相關法律，以MIPEX評量而得之量測結果論之，確與委員見解不一，本文作者對委員之意見敬表尊重。

 [↑](#footnote-ref-22)
23.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與建議，關於何謂伴侶（partners），經本文再次確認，應指「無婚姻關係之伴侶」。另針對委員指稱美國與部份歐洲國家亦無伴侶取得獨立居留許可制度，委員之見解，本文深表尊重。以MIPEX評量而得之量測結果為據，本文作者就臺灣當時之狀況而提之意見如文中所述。

 [↑](#footnote-ref-23)
24. ###  參考：聯合新聞（2011），「駐臺外交官同志伴侶，我發家屬簽證」，[https://www.sunnyswa.org.tw/ 7829/%E3%80%8C%E9%A7%90%E5%8F%B0%E5%A4%96%E4%BA%A4%E5%AE%98%E5%90%8C%E5%BF%97%E4%BC%B4%E4%BE%B6%EF%BC%8C%E6%88%91%E7%99%BC%E5%AE%B6%E5%B1%AC%E7%B0%BD%E8%AD%89%E3%80%8D](https://www.sunnyswa.org.tw/7829/%E3%80%8C%E9%A7%90%E5%8F%B0%E5%A4%96%E4%BA%A4%E5%AE%98%E5%90%8C%E5%BF%97%E4%BC%B4%E4%BE%B6%EF%BC%8C%E6%88%91%E7%99%BC%E5%AE%B6%E5%B1%AC%E7%B0%BD%E8%AD%89%E3%80%8D)。

 [↑](#footnote-ref-24)
25.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與建議，經本文再次確認，此處關於移民學童或移民學子，乃指外來移民之不具我國籍之孩童，故我國國民之外國籍配偶所生之下一代具有我國籍，不是本文討論之移民學童。此外，委員指出臺灣之教育有政府之輔導，包括教育，其他先進國家不見得有，委員之見解，本文深表尊重。惟以MIPEX評量而得之量測結果為據，我國教育體系針對外國籍學童在我國就學時之各方面保障，本文作者之意見如文中所述。

 [↑](#footnote-ref-25)
26.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與建議，關於政治參與投票權，委員指出亞洲及美國先進國家皆無，歐洲並非每個國家皆開放永居之選舉權。相關法規如國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皆有明文。以上委員之見解，本文敬表尊重，本文作者之意見如文中所述。

 [↑](#footnote-ref-26)
27.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與建議，委員指出依現行法令，長居指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為永居，並無誰包含誰。另又提出驅逐出國有審查會，可提訴願等救濟，管道暢通。委員以上之見解，本文敬表尊重，惟本文作者之意見如文中所述。

 [↑](#footnote-ref-27)
28.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與建議，委員指出移民之第2代及第3代，其國籍認定有國籍法之明文；另又指出無國籍人士之問題，認為有時問題係在原屬國不願意發護照。以上委員之見解，本文敬表尊重，惟本文作者之意見如文中所述。

 [↑](#footnote-ref-28)
29. ###  國籍法第3條之「品行端正，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之立法說明，如下所述：

### 一、配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用語，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為「品行端正，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二、第一項三款所稱「品行端正 」，係指無下列行為：

###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第二章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二）妨害婚姻或家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或不受理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從事、媒合或教唆他人坐檯陪酒或脫衣陪酒。

### （四）經相關機查獲走私或運送、販賣違禁品。

### （五）出於自願施用毒品。

### （六）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為品行不端行為。

### 三、第二項增列品行端正要件之認定，由內政部定之等法律授權文字，以資明確。

 [↑](#footnote-ref-29)
30. ###  國籍法修正條文第四條之立法說明，如下所述：

### 一、外國人喪失國人配偶身分，因家暴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等因素經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民事保護令，其後離婚未再婚，因離婚原因不可歸責於外籍配偶；或於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扶養其配偶父母，誠屬可貴，宜比照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適用較寬鬆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 二、考量喪偶或離婚後之外籍配偶以及與我國人無婚姻關係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對婚姻或認領等所生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時，其承擔教養我國籍子女之責任，並善盡為人父母之職責，誠屬有心加入我國社會，且因係單親家庭，須同時負擔家庭經濟，處境更加困難，如無法比照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適用較寬鬆之規定，與人情相違，為利外國籍或無國籍父或母教養照護其子女，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

 [↑](#footnote-ref-30)
31. ###  國籍法修正條文第九條之立法說明，如下所述：

### 一、綜觀目前國際人才競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部分國家積極增加誘因吸引外國籍人才，如韓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新修訂之國籍法已有條件允許雙重（多重）國籍，其適用對象為對韓國有特殊重大貢獻及傑出專才之外國人。而我國於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時，囿於相關法令限制，致誘因不足，失去攬才、留才先機。為避免全面開放雙重國籍疑慮及兼顧現實需要，爰增列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使有殊勳於我國者（現行條文第六條）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者，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

### 二、為期第三項第二款高級專業人才有一致之認定標準，爰作第四項規定。另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其他領域」包括民主、人權、宗教、金融、醫學、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為避免遺漏，未來於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詳細規範，以求周延。

 [↑](#footnote-ref-31)
32. ###  國籍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立法說明，如下所述：

### 一、現行實務上，如父或母一方為外國人，因離婚或我國籍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其未成年子女為取得外國籍之父或母之國籍須先喪失我國國籍時，因父或母本係外國人，因此無法依現行第二項規定隨同父或母喪失我國國籍，又不符合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申請喪失國籍之規定，僅得俟成年後，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始得申請喪失我國國籍。已成年子女受監護宣告如由其外國籍父或母監護，欲申請喪失我國國籍隨同其外國籍父或母生活，依現行規定，亦有無法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困擾，另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為外國人之養子女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未考量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外國人收養者之最佳利益，均有待解決。

### 二、目前國人與外國人通婚頻繁，亦有為外國人收養情形，基於人權保障宜尊重其子女選擇國籍之自由，並考量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或養子女與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隨同生活之最佳利益，解決子女或養子女與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不同國籍困擾，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事予以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凡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得申請喪失國籍。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footnote-ref-32)
33. ###  國籍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立法說明，如下所述：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已對未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歸化者規定行使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爰明定作為本條之除外規定。

 [↑](#footnote-ref-33)
34. ###  內政部原始版本之國籍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之中，在撤銷國籍之行政程序方面，並未有須經過內政部之審查會，並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行政聽證之機會之條文修正提案，此部分係為新增。

 [↑](#footnote-ref-34)
35.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與建議，委員指出我移民法有禁止歧視條文，亦設置審議小組，另有關不同歧視，憲法已定有明文，惟業務應回歸不同業務，如教育，應由教育法規去規範。以上委員之見解，本文深表尊重，惟本文作者之意見如文中所述。

 [↑](#footnote-ref-35)
36. ###  憲法第130條（選舉及被選舉年齡）：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footnote-ref-36)
37. ###  第二位外審委員的意見如下：頁16，外國人選舉權，大多數國家並無非本國人可選舉權之機制；雙重國籍，因臺灣地位特殊，非正式承認，但現行法規其實是許可的。本文敬表尊重，作者之回覆意見，如文中所述。

 [↑](#footnote-ref-37)
38. ###  第二位外審委員的意見如下：結論與建議，過於簡約：整體性部分，就臺灣立場，本案未考量影響變數有：大陸政策、臺灣政治成熟度、非像歐美國家移入民已經有上百年歷史（臺灣移入民也僅是最近30年的事）、歐美的制度可否全然移植來臺、移民自己本身態度等等，解釋起來比較有說服力。

 [↑](#footnote-ref-38)
39. ###  第二位外審委員的意見如下：頁17，倒數第2行，勞動與就業相關法律之革新，與融合促進手段有何關聯。本文敬表尊重，作者之回覆意見，如文中所述。

 [↑](#footnote-ref-39)
40.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與建議，針對我國法律規定有歧視外國人之嫌，本文作者之意見如文中所述。另委員提出世界各國對於外國人之工作難道沒有限制？許多工作，如果臺灣人去他們國家，亦無限制嗎？彼此有互惠嗎？委員之見解認為本文之論點似嫌武斷。顯然地，委員與美商會之見解不一，本文尊重委員看法，惟美商會之意見亦值得重視。

 [↑](#footnote-ref-40)
41. ###  參見就業服務法第五章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footnote-ref-41)
42. ###  此處，本文將like EU nationals/nationals，修正為是否與中華民國國民一般。

 [↑](#footnote-ref-42)
43.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與建議，委員指出本文此命題似乎有誤，惟考量我國合法外來移民之一類，即為家事外勞。本文認為，透過MIPEX的命題，套用至我國境內之家事外勞，是合適的檢驗工具。

 [↑](#footnote-ref-43)
44. ###  2000年芬蘭憲法第14條（The Constitution of Finland）---Every Finnish citizen and every foreigner permanently resident in Finland, having attained eighteen years of age, has the right to vote in municipal elections and municipal referendums, as provided by an Act. Provisions on the right to otherwise participate in municipal government are laid down by an Act.

 [↑](#footnote-ref-44)
45.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持有效簽證入國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條件）

###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footnote-ref-45)
46. ###  外審委員指出，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為停留轉居留；一般居留，應為居留簽證後，換發外僑居留證，理解有誤。感謝外審委員之寶貴意見，本文敬表尊重，並已作修正。

 [↑](#footnote-ref-46)
47.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外審委員對本文之指導，經本文再次確認，在我國持永久居留簽證之外國人人數已修正如文中所述。

 [↑](#footnote-ref-47)
48. ###  參閱內政部網站，<http://www.moi.gov.tw/chi/chi_faq/faq_detail.aspx?t=2&n=4646&p=42&f=63>（查閱日期2017年7月13日）。

 [↑](#footnote-ref-48)
49. ###  參閱移民署106年5月統計資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29699&CtUnit=16434&BaseDSD=7&mp=1>（查閱日期2017年7月13日）

 [↑](#footnote-ref-49)
50.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第十六條之立法理由如下（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近年來我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的社會現象，勞動參與率逐年下降，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留臺服務，針對在臺從事專業工作並已取得永居之外國專業人才，考量其家庭團聚權，如其成年子女符合在臺合法居留相當期間等條件，因與我國關係較為密切，放寬其得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化工作許可，以利在臺從事工作，爰明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其成年子女符合一定要件者，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得比照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申請個人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爰訂定本條。」

 [↑](#footnote-ref-50)
51.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第十四條（高級專業人才親屬永居）：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之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該外國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footnote-ref-51)
52. ###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內政部103年4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30137475號函修正）：

### 一、為執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歸化者上課時數之認定，由申請人住所地之戶政事務所於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查核申請人之累計時數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累計時數符合規定時數者，列印上課時數紀錄併歸化申請案，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審核。

### (二) 累計時數未達規定時數者，通知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以資核對。

### (三) 上課時數遺漏登錄者，應查證並補登錄後，始得予以採計。

### 三、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之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歸化測試者提出申請時，應核對歸化測試者為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所載之人後，於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登錄歸化測試者之資料，並列印歸化測試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由其簽名或蓋章。但測試機關採集中測試，歸化測試者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測試機關應查驗歸化測試者自網路下載已簽名或蓋章之歸化測試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於核對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資料後，自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登錄測試者之資料。

### (二) 申請書相片影像掃描至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存檔。

### (三) 測試機關採集中測試時，應製發歸化測試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二）於二星期內送達歸化測試者。

### (四) 依參加歸化測試者擇定之測試方式，於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隨機抽取試題，並列印口試評分卷、口試題目及答案卷或筆試評分卷、筆試題目及答案卷（格式如附件三至附件六）。測試機關採集中測試時，應 將列印之評分卷、題目及答案卷封袋備用。

### (五) 測試時間為三十分鐘，應於測試前向參加歸化測試者說明測試須知。

### (六) 口試測試依參加歸化測試者所擇定之語言，指派熟悉該語言之人員辦理。

### (七) 口試測試採一對一方式，不同之歸化測試者應採不同之口試試題。

### (八) 實施口試時，應核對口試評分卷上所載之人為參加歸化測試者，並請其於評分卷中親自簽名後收回備用；測試人員應逐題測試後於評分卷內評分，並於評分卷之測試人員簽名欄簽名。

### (九) 實施筆試時，應核對筆試評分卷上所載之人為參加歸化測試者，並請其於評分卷中親自簽名並作答。測試完畢收回評分卷後，測試人員據以評分，並於評分卷之測試人員簽名欄簽名。

### (十) 將參加歸化測試者之成績登錄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並列印歸化測試成績單（格式如附件七），用印後核發予歸化測試者。未能即時核發，應於二星期內送達歸化測試者。

### 四、測試機關採集中測試時，參加歸化測試者，應依歸化測試通知書之日期參加測試。未依歸化測試通知書之日期參加測試，已繳交之測試規費，不予退還。

### 五、原歸化測試機關換發或補發歸化測試成績單之程序如下：

### (一) 核對申請人為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所載之人。

### (二) 申請換發歸化測試成績單，應查核污損之成績單後收回併申請書歸檔。

### (三) 於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列印換發或補發歸化測試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四) 審核無誤後核發。

 [↑](#footnote-ref-52)
53. ###  內政部並公布與施行「內政部移民政策小組設置要點」。

 [↑](#footnote-ref-53)
54. ###  健康醫療事務乃係MIPEX於2015年版本中，新加入之政策領域指標。

 [↑](#footnote-ref-54)